

2.12

第三卷
第二期

現代藝評

五洲圖書公司
特准零售見定券認爲新聞紙類



贈閱

五洲圖書公司

角一之材器察警防消都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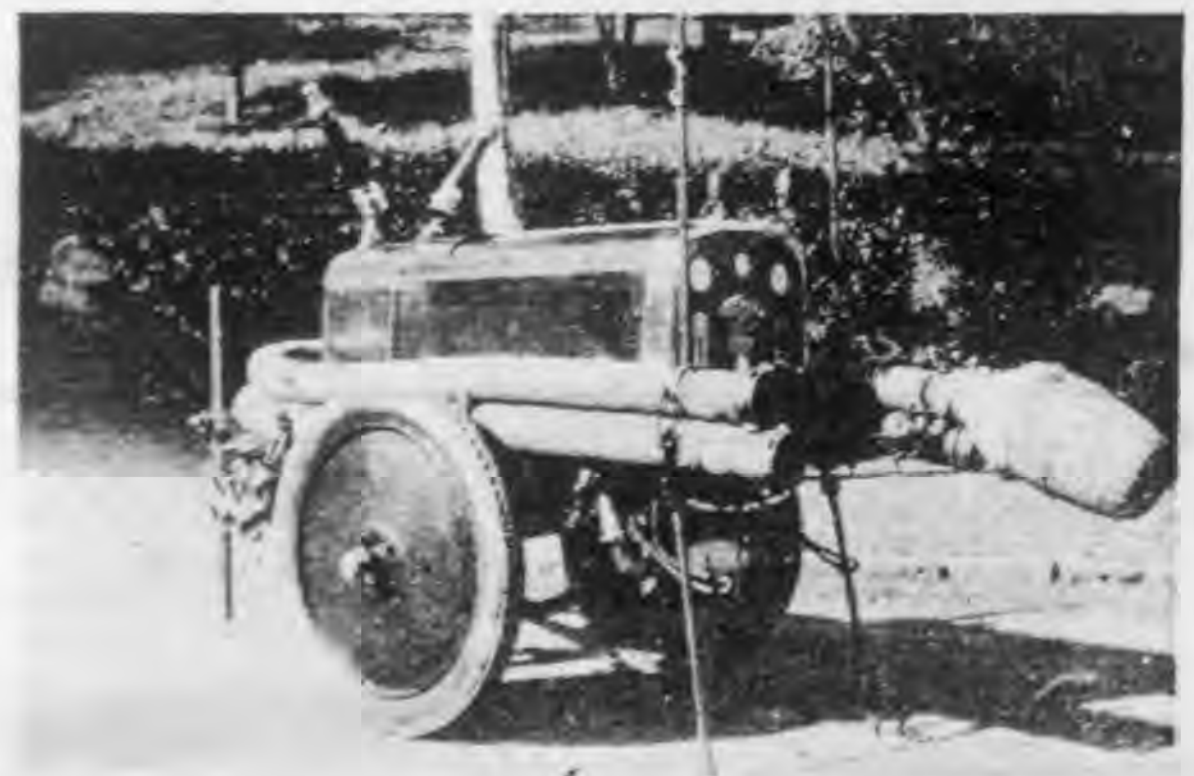
期時常非於：車防消式引牽
。形情動出具面毒防有帶，

三之筒唧斯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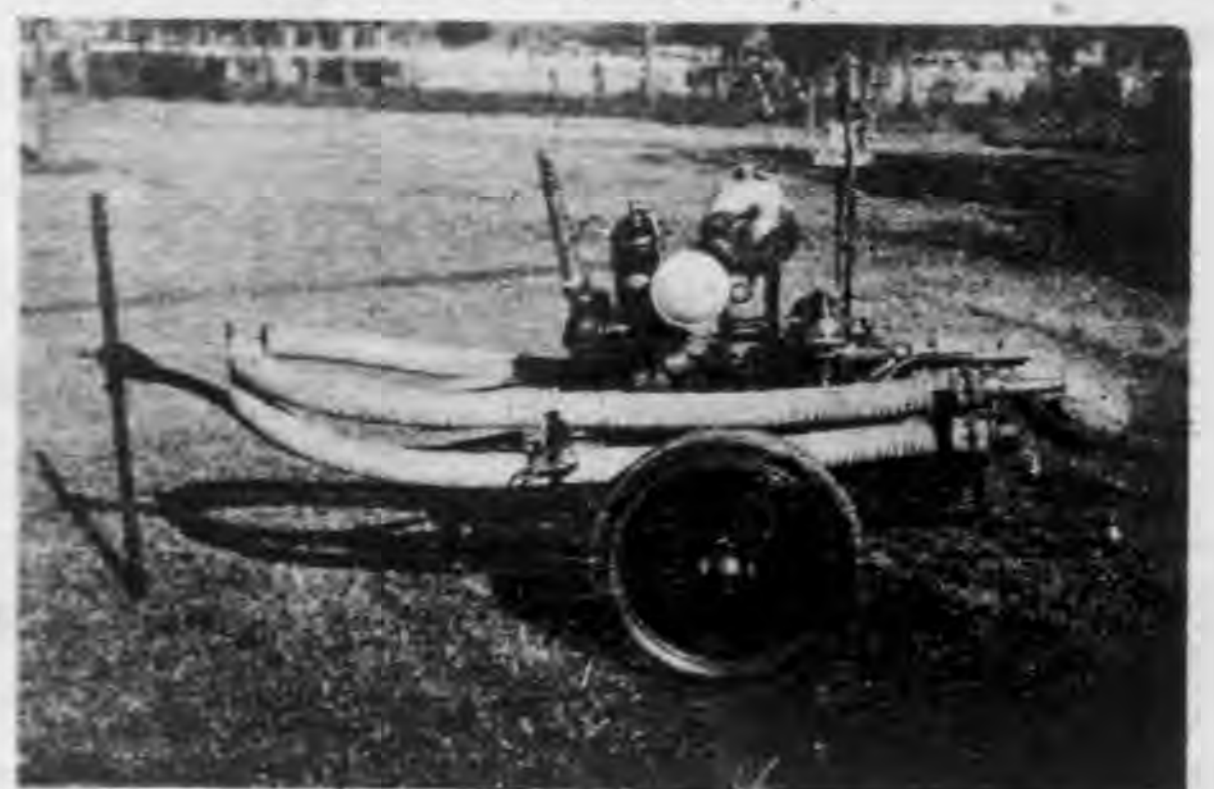
兜布帆之形圓尺十

一之筒唧斯瓦



網繩之形圓橢尺四十

二之筒唧斯瓦





第三卷 第二期目錄

特載

蔣委員長離陝前召張揚訓話
一言興邦

論著

警察救國的基業(續).....周代股
從蔣委員長為母校校長說到整理全國警政之幾個先決問題.....祝維平
亨利式制的佔地與空箱問題.....淨禪
南京市戶口總覆查之檢討.....王允恭

譯叢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五).....杜撰譯
警邏勤務論(續).....徐增明譯
東京警視廳處務細則.....何蘊申譯

調查

首都警察的現狀(續).....周代股
浙江警察志略.....丁耀南
江西警政現狀.....伍樹芬
首都八樹洲風土概況.....餘強
民衆警察常識
民衆對於警察義務(續).....周代股

南京圖書館藏

607192



警察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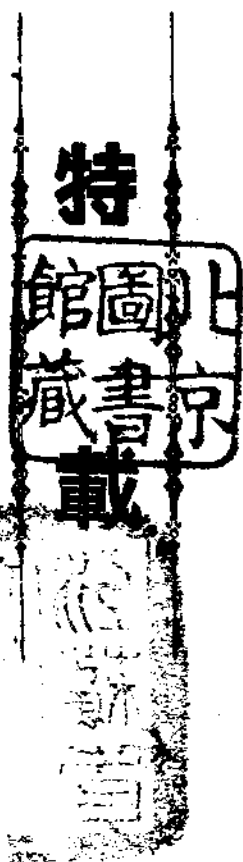
怎樣防止逃警.....	湯榮夫
青年警察應有的努力.....	施景昭
現代警察應有之認識.....	李志桐
長警生活寫照.....	張本立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南京市公衆安全檢查取締規則.....	

附錄

警高同學會章程.....	
本會現任職員.....	
本會基本會員錄.....	



蔣委員長離陝前召張楊訓話

本年十二月廿五日 蔣委員長將離西安以前，曾召張學良楊虎城二人作極詳盡之訓話，由蔣夫人筆錄

原詞如次：

此次西安事變，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為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行，亦並無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為安之良機，亦為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誠之感召，不媿為我之部下，爾等所受感應尚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為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各種救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

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興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知，此二語者：卽（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爲國家與民族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爲國家之罪人，卽人夫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偽欺妄，而不爲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爲敵人，卽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爲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爲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尙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愧怍也！

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爲國，一心以爲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卽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綱紀，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卽已自認爲鹵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

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為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反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應即負責，故此大變，余願以上官查核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

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綱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為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為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

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要道，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自經此次事變，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担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回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即「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次事變，爾等將余留居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即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

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爲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全以親愛精誠爲處世之道，絕不爲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尙知以國家爲重，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之命令，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即所謂轉禍爲福之道也。

一言興邦

（轉刊本年十二月廿八日大公報社評）

前晚夜深始獲讀 蔣委員長對張楊之訓話，故昨報不及評論，今願喚起全體國民注意！共服膺此偉大之教訓，感謝 蔣公在危難中爲國家民族所立不朽之功績，並共同努力，決由此使中國入於光榮之新時代！

蔣公訓話之最直接的意義，爲確立中國之軍人道德。聞去年有歐洲大軍學家，論中國軍事，曰：建設國軍之第一義，爲建設軍人道德。此本 蔣委員長多年努力之點，而此次在死生關頭，所表現之偉大人格，將永成中國軍人之模範，定使全國軍人，一致感動而信守。夫蔣公所言，皆其教訓軍人之常言也，然信仰奉行固甚多，忽略輕視者恐亦不少，且國軍方在建設之初步，統帥權雖統一，而組織訓練，猶有參差，故領袖之精神，猶未能貫徹於全體。近者因西安不測之暴變，而 蔣公人格道德，乃偶然得一事實的偉大證明。此不惟少數落後軍人所不及知，即一般國民素信仰 蔣公爲國家領袖者，其平時認識，亦不能如是之明切。故此蒙難中之一篇訓話，其意義影響之重大，殆非任何文字所可形容也。吾人讀訓話原文，至此十餘萬言，爾等必已詳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今余之日記及文電，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是

言

興

邦

5

爲余革命罪狀？」又云「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又云「人格事大，生死事小，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等語，感動之餘，以爲中國運命，已由此得到偉大之保障，敢深信全國軍人，無一人不感動，無一人不誓守。從此以往，中國豈特無軍閥，無內亂，且全體軍人，與夫受國家訓練之學生與民衆，皆定將確實了解軍人之職分，其精神上之進步，將有不可思議之速。中國軍人，從此定能一致絕對擁護國家，遵守法紀，有公無私，死生不渝。且蔣公此種精神，將有無量之承繼者，以衛其祖國。是則此兩星期之蒙難生涯，可謂已確立國防之基礎，而置中國於磐石之安矣。

抑不特此也，在一般國民教育上，亦定生偉大之影響。吾人望全國各級學校，皆應使學生觀讀此文，此爲活歷史，活教訓。國民每一分子，皆應養成如斯之道德觀，人生觀，爲人之道，救國之方，皆盡於此。吾人深信此一篇訓話，定可感動全國男女青年，認識國家，認識自己。且不特學生也，全國各種職業者，亦定一致感動，而自己反省，各求努力。蔣公倡新生活運動數年矣，吾深信自此以往，國民一定實行新生活。

中國社會，受舊時代之病根太深，如因舊時代言不顧行者多，故對人不信。明明嘉言也，而疑有內幕；明明誠意也，而疑有虛偽。其弊之極，以罵人疑人爲鳴高，而公論因而不昌

。蔣委員長多年誠心努力，而猶有不諒者。陝變未起，彼固知其危而不防，蓋自信無愧之故。不料竟遭劫持，蒙比危難，直至此死生關頭，其行事居心，完全大白，而其磊落光明之人格道德，國家領袖之偉大丰度，乃於是表現焉。中國因此一篇訓話之故，使國際地位，無限增高；國民道德，頓時進步。一言興邦，誠國民應表感謝者也。

第一卷 第四期

什麼是警察的大路.....	周代殷
警察強制之研究.....	李福天
全國警政概況.....	劉堯峯
中國警察待遇概況.....	亞夫
中國戶籍行政概況.....	佛葆
中國消防警察概況.....	藍新
中國新聞紙雜誌登記概況.....	施織孫
威海衛警政之過去與現在.....	劉運昌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	杜濤
和領東印度之警務.....	柳風
中國警察法論.....	師運舫
歐美出版法規.....	段叔瑜、侯紳譯
法規(共十五種)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警察救國的基業	警察與司法之關係	非常時期警察教育的動向	改善警察之綱要	警察在現實中國的三大責任	現代警察的理論與實際	統一指紋之我見	風俗警察與民衆的自制力	警選勤務論	中國警察法論	彈子彈壳檢査法	何爲犯罪	首都警察的現狀	中國消防警察概觀(續)	民衆對於警察的義務	漫畫	園丁的話四篇	十二種法規
周代康	孫允恭	王耀南	李睿	丁耀南	沈博	淨禪	戎一	徐增明譯	師連舫	夏全印	劉運昌	周代新	周代新	周代股	翠如		



警察救國的基業 (續)

周代殷

(二)人選嚴整化 『堯舜爲政，民無狂愚。王良登車，馬不罷驚』。(資治通鑑) 政以人舉，自古爲然。不過，政治的情形，已隨時代而演進，一天一天的向繁複路上走，從前一個人能整飭的，現在却需要大衆化了。警察，當然也是一個樣子。所以警察事業要謀開展，進步，同樣需要每個警務人員，都能健全合格，忠實精幹才行。美國伯克利市公安局長和麥氏說：『理想的警察局長，須有蘇羅門之智慧，大衛之勇敢，森遜之體力，組士夫之忍耐，摩西之領袖，撒馬里亞居民之仁慈，亞力山大之策略，林肯之外交，孔子之寬容，與富有各種科學之智識方可』。這，可見警察職務之不易担任，而取材之難了。

但是，我國一般人的印象，却以爲担任警察工作，好像很容易似的，誰都想來嘗試一下；因此之故，我們警察界裏，老實說，五花八門，三教九流，早已集其大成了。有人稱警察機關爲垃圾箱，流氓乞丐的集團，一碰見白帽邊，黃制服，便表示厭憎，鄙棄的神氣，也不

爲無因。試想這樣的警察，怎望其能担当國家重要行政的警察事業呢！，所以我們要改進警政，第一件基本事業，要使警察人選嚴整化。

那末，我們怎樣來使警察人選嚴整化呢？本來警察官吏之任用，中央已頒訂警察官吏任用條例，與警長警士錄用規則，我們只要根據這些條規去用材使能，好像這裏已用不着再來研究，但是事實勝於雄辯，自從這些條規施行以來，我們警察界裏不合資格的，以及品行卑污爲社會所不齒的人，似乎還不能澈底淘汰；如果嚴格選材，恐怕人數不敷分配，則據調查所得，我國現有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的學員逾三千人，各省警察傳習所，警官學校畢業的學生逾九千人，再加上外國留學生，較之全國警官額數一萬三千四百餘人，以之分配充任，也可勉強應付。至於全國長警的額數，爲二十三萬七千餘人，而曾受長警教育的，僅九萬四千餘人，其間相差雖鉅，然而與其多一批不學無術，無功受祿的閒散階級，倒不如提高質量，寧缺毋濫之爲愈。總而言之，我們對於警察官吏的選用，雖一時學不到東西先進諸國那樣地嚴整，而最低限度，也要像我國司法界與郵政界那麼劃一才對哩。

(二)思想革命化 在這種一層層暮氣籠罩，一個個思想銷沉的現實警察當中，誰不感覺着百事失其調整呢！縱有人謀局部的，一時的刷新改善，但是頭痛救頭，脚痛救脚，還是打不開沉腐的扇面，使警察走上了正軌，達成它的新使命。這樣情形，如果繼續延長，我國警

療的前途，多麼令人失望與悲痛呢！

會記民國八年，十月八日，總理在上海青年會演說：『現在中國的政治，非常腐敗，我們要改造，應從何處着手呢？第一步的方法，只有「革命」。……革命的意義，是要先有了一種建設的計劃，然後去做破壞的事。現在我們警察有這樣沉腐的局面，我們要求改造，第一步的方法，自然也只有革命。唯有能用這個方法，準備革命的思想，提起革命的精神，排陳生新，澈底地去做警察革命的專業，然後我們警察的事業也自然會開展，圓滿愉快了。』

——警察的職業——

什麼是警察的革命思想呢？凡能具備革命精神，以闡明警察的真諦，發揚警察的功能，使個個人都能盡國民的義務和本分，而實現整個國家民族的眞自由，眞幸福底思想，叫做警察的革命思想。故無論研究學問，指導民衆，改進事業，都要以這個思想爲出發點而努力。這也就是警察思想革命化了。可是要養成這個思想，還要從提倡警察學術爲根基。這就是禮記所說：『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說：『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的意思。現在我國警察學術的書籍，却甚感缺乏，坊間雖零零落落出了幾本，也多半無甚價值。所以我們要提倡警察學術，除治本的注重警察教育外，當局應作三種準備：一、是創設警察編譯館，把各國有價值的警察著作，盡量編譯，介紹給國

人。二、是鼓勵國內警察學者，將警察實務心得、著述，供獻於國人，或選聘國內警察專家，編輯警政叢書。三、鼓勵商人投資籌設警察書局。如此，研究的資料既充實，而發行與購買亦得便利，則警察學術，自將日新月異，警察人員的思想，便亦漸趨於革命化的正軌了。這又是改進警政，急應準備的一件基本事業。

(三)行動紀律化 『警察以紀律為體，無紀律則不克當警察的任；以勤勉為用，不勤勉則何由盡警察之職』。(日本·德國警察上尉彭君頌功碑)。現在我國警察的情形，却是紀綱不振，百度廢弛；階級次第，既失其統制。長官命令，亦視同具文！甚至樹黨立派，強硬者，雖壞法干紀，莫之誰何！狡展者，雖視機關如傳舍，優游自在！上下精神渙散，百事悉從委徇；以模稜兩可，謂之圓活。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以敷衍取巧，謂之老公事。以姑息縱容，謂之省是非。而外勤長警，有的服裝不整，行動浪漫。有的面黃肌瘦，精神萎靡。有的駝背曲腰，姿勢不正。有的知識淺薄，遇事畏縮。有的性情粗暴，舉動乖張。有的意志不定，見異思遷。有的慾望過奢，心灰意懶。有的家累過重，心勞日拙。有的因循度日。自甘暴棄。有的認真起來，偏偏小題大做，疏忽起來呢，却不管天翻地覆。所謂整齊嚴肅，勤慎負責之規律，掃地已盡。抑更有不肖之徒，吞警餉，蝕罰金，收陋規，自飽私囊。結土劣營商業，淫民婦，擅作威福。種種違法殃民，越理犯分，玩忽職務之舉，亦慙不知畏！至年

來還有幾種怪現象；警察組織，忽而擴大縮小，忽而歸併獨立；把機關的名稱，也是換來換去。警察制服，年年改變花樣，就是警徽，也別出心裁，各省市各自為政，弄得階級次第，混雜不清，大家都莫明其妙了。警察勤務制度，也是忽而採取散在制，忽而注重集中制。忽而風行守望制，忽而提倡巡邏制。忽而時間分配，採三六制。忽而試行四八制。又試行什麼十一人三部制、九人三部制、七人二部制、五人二部制，做東效西，不顧實際。只跟着人家亂跑罷了。警察法令，原是警察官吏服務的準繩，更是人民日常生活的規範，其關係何等重要；但是我國每一法令頒佈後，多半祇能認真一時，迨歷時稍久，不管施行有無實效，及能否納民於軌物，便置之高擱，甚少有人過問了。像這樣紀綱全隳，怎望其能達成時代的使命，為民衆作先導，奠國基於安定呢！因此，我們欲改進警政，第三件基本事業，須從整肅紀律做起。

那末，我們怎樣來整肅紀律呢？我以為應矯之以嚴峻，持之以剛堅，大規模地來舉行一個警察紀綱整肅運動；取法四重，——揚雄法言：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與階級愈高，律已愈嚴的美德。養成忠實嚴正，光明果敢，精誠團結的風氣。實施賞罰嚴明，恩威並濟，罰自上始，賞由下起的規律。如此做去，警察的行動，自然漸趨於紀律化了。

(四) 品格公正化 毫心公平，明察秋毫，雅誠接物，納民衆於正軌，警察官不可無此志。純正忠實，氣識高爽，心存慈愛，勢力爲民衆服務，警察官不可無此懷抱。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警察官，不可無此節操，因爲警察乃社會事業的教化家，站在民衆的先導，倘使沒有這樣的品格，怎能爲民衆表率呢？唯有能具備這樣的品格，才可叫做公正的警察。松井茂博士說：『警察能具備公明、和藹、勇敢三大綱，可稱之曰「公正」的警察』。也正是這個意思。再看現代東西先進諸國，其選任警察官吏，也莫不照此原則做去的；像奧京維也納現任警察廳長，爲全奧品德出衆之人才。英京倫敦現任警察廳長，爲全英著名之某男爵。而德美諸國，即選取警士，若其人無優良之品格與輿評者，亦不允充任，並調查及其三代之家世，可見它們對於品格之注重了。東鄰日本，近來對於採用巡查，亦有同樣的嚴格。因此，它們民衆鄙視巡查的情形，不久以前，雖和我國今日相彷彿，但是現在却認定担任巡查是很榮譽的了。每次巡查練習所招生，須二三個月或半年以前去報名，有些曾受過大學或專門教育的，也爭先恐後地願受巡查訓練；據它們昭和八年，警察統計報告，這一年巡查採用，有二百六十四人是受過大學或專門教育的。——巡查在服務的時候，民衆對於它們的一言一語，沒有一個不唯唯惟命。一舉一動沒有一個不俯首聽從。而且隨時隨地，做警察的耳目，做警察的幫手，做警察的後盾，顯出它們合作的精誠。這樣，也可見得它們

巡查品格的高尚，辦事的公正，感動民衆之深切了！更可見得它們對於提倡警察品格的努力，而有這樣突飛猛進的記錄啊！返觀我國的警察，年來因推行新生活運動關係，雖也有人大聲疾呼，注重品格，但是實際上只是依然故我，很少進境，所以我們要改進警政，第四件基本事業，還要做照東西各國的辦法，切實來注重品格公正化。

(五)訓練專門化 在這個各種事業的趨勢傾向於分工合作的時代，我們愈覺着一切要實施分工制，越顯得各個人要養成一種職業專門化的切迫。所以現代東西文明各國，不要說工警方面，分工得厲害；像美國福特汽車公司，每輛汽車各種機件，都是由專家分工造成的。就是政治方面，行政、司法、各種的職務，也莫不一天一天趨向專門化路上走去。從前有什麼哲學家，物理學家，生物學家，一個人兼了數個頭銜的萬能家，現在只是漸漸地成爲歷史上炫惑世人的遺跡罷了。因此，它們國內專家的輩出，與科學的發達，社會文明的開展，真是一日千里，誰不咋舌呢！其實這個自然的，粗淺的道理，我們就是從人體構造上面思攷一下，便可憬然而悟：腦司聽，耳司聽，目司視，鼻司呼吸，口司飲食，以及各種器管司這樣那樣，也莫不各有其一定的性能，這不就是許多專家嗎？唯其都能分工合作，才成爲活潑潑地一個人，占居萬物之靈的地位了。由此演繹，也可說凡生物種種器管的性能，越分得細微，則其所占的地位，也愈是高貴。同樣，各種社會事業的組織，也需要各種專門人材精細地

來分工，然後這事業的成績，也沒有不表現到極優越，愉快的。我們警察，站在民衆的第一線，負有直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安全的重要責任；其活動的範圍，上自推行國家整個行政，下至指導民衆日常生活，均莫不包括在職掌之中，而與民衆發生至密切關係。那末，其職務之繁複，可想而知。我們欲做一個皮鞋匠，理髮師也要學滿了三年徒，遑論担任警察工作呢？故淡路圓治博士曾說：『吾人欲成爲一個有用的警察官，必使學習得一定的知識與熟練的技術才行』。這句話，也就是說，倘使警察人員不能把它的知識技能專門化，便不配當警察官了。而且這個專門的範圍，還要合着社會的需要，例如上面說過，日本警察，因其國內舊式建築，易肇火警，加之常有地震之患，與乎防空方面，對於消防之重要，它們便擴大消防組織，在最近五年內，東京警視廳消防警察署之數字，已由十九個單位，增加到三十九個單位。大批地來訓練消防警察專門人材了。我國過去的警察教育，除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曾設有指紋、警犬、電氣、建築、衛生、外事等專科，現各先後結束外，其餘各省警官學校，警察訓練所之教育方法，多失之太空泛，不切實用；而且科目繁多，學期短促，更無以期研究精確。因此之故，我們警察的組織，表面上雖依職務之便利，而分門別類，形成分工制的雛形，其實際上，卒以內幕缺乏專材，好像是一個徒具形式的模型，殘缺不齊的舊貨攤，這那裏能把警察事業推動哩。所以我們欲改進警政，第五件基本事業，一定要就我們實

際需要程度，來實施訓練專門化

（六）作業合理化 人類是生動活潑具有順應能力的有機體，社會是各個人為謀滿足欲望而加入生產關係的結合。警察，一方是民衆維持共同生活，講求公衆利益的工具，一方是代表國家，維護國權，奉行國法的先鋒。所以担任警察工作的，它的作業方針，一定要與這些原則發生黏性，無論精神，物質諸方面，都要注意在如何方能最有節制，最無浪費，最有效地使能率增進，而本職發展，得着美滿的結果，這便是所謂作業合理化了。菊池慎三說：『警察的任務，宜趨於合理化』。也正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國辦理警務的人員，渾渾噩噩，對於這個方法，却很少切實注意。因此，各種職務的推動或改善，都不能循着這個途徑做去。往往把重心放在結果上面，而忽略了原因。把利害寄託在特殊階級方面，而忽視了一般無告小民。把作業量注意在形式的具備，而不謀實際利益的探求。甚至輕重失其確度，緩急失其速度，是非顛倒，黑白混淆，處置事物，既不知自量，又不明本分，總是過分干涉或懶惰疏忽，犯了太過與不及的毛病；再具體地舉些實例說，比方人民違警，僅知依法罰辦，而不知研究其原因何在，及其防範之法。比方分配警力，僅知星羅棋佈，雄糾糾地站立街衢，或警衛特殊階級，而不知因地因時制宜，以使接近民衆。比方辦理公文，但求斤斤於形式與手續，而不謀簡單明瞭，迅速確實。推而像設備方面，不要說應用科學利器的，像鳳毛麟角

地不易多得，就是警察機關的房屋，也多半是祠廟破宇來充數。待遇方面，總是厚於內勤員，而薄於外勤長警。勤務制度及執務方法，如何能率增進？如何防止疲勞？如何節制警力？如何適合實際？以及如何使民衆警察化？如何使警察事業發揚光大？種種問題，也莫不是警察本身當前的急務，然而總是因循着，徬徨着。記得本年夏季，中央召集各省民政廳長專員舉行聯席會議，聽說有幾位廳長專員，都主張廢止警察，以保衛團來替代，後來這個動議，幸虧沒有通過。這些消息，倘使沒有失實，可見國人對於警察印像的惡劣，連一省主辦警政的長官，也是心裏有些討厭起來了。孟子說：『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我們正應責備自己；并正可顯出我們平日作業的不合理，才有這種反映。所以我們欲改進警政，第六件基本事業，是今後一定要把這個毛病，大澈大悟地來糾正，事無大小，必循着合理化的途徑做去。

(未完)

蔣委員長嘉言

政治的腐敗清明，國家的盛衰強弱，民族的存亡興替，完全繫於國家靈魂所寄托的我們，只要國家有我們，只要國魂存在，不僅說是可以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就是已經滅亡的國家，也可復興轉來！所以我們不怕國家如何危殆，不怕救國沒有辦法，只怕我們國家靈魂消失！只怕國家沒有人。

從 蔣委員長為母校校長說到整理全國警政應先決定之

幾個重要問題

玉山 祝維平

母校——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現正其名爲中央警官學校，此固維平之素志也。民國二十年七月抄，維平在中央日報大道副刊，發表「整頓中國警察制度之新計劃」一文，曾論及之，近年以來，主張尤力！

第母校於北伐完成，定都南京後，猶依然屹立於故都，其所以能突破環境，毅然實行南遷者，前任校長陳又新先生之力也。本校既已南遷，進而能如維平之願望。正其名爲中央警官學校者，現任教育長李士珍先生之功也。風雲際會，樹立楷模，夫豈偶然！

洎母校非僅正其名已也，建築校舍，百物維新，改革校務，組織擴充，校長一席，並蒙 黨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俯允兼領，校長而下，置簡任教育長，轄教育，訓練，事務二處，處設薦任處長，其範圍之擴展，內部之充實，於此可見！

蔣委員長，允文允武，軍政一體，堅苦卓絕，謀民族之復興，德威丕孚，措國基於永固，其垂注警德之培養，

警學之發揚，警政之刷新，由來已久！吾人服膺「攘外必先安內」之名訓，益知領袖人格之偉大，此次俯允兼領母校校長，誠不啻以事實行動，感格羣倫，促其培養警政，發揚警學，刷新警政，以完成安攘之工具耳！凡我警察同仁，曷不身體力行，知所以自勉哉！

維平不才，於本年二月間，辱蒙召見於陵園，謹敬稟候之餘，並條陳整理全國警政之意見，謬承嘉納，尤仰見領袖關心警政之至意。茲逢母校復興，感想所及，謹將當日陳獻各點。揭其重要者於後，深愿我警察同仁，各本擁戴領袖之精誠，加以研討，促其實現，警察前途，庶其有豸！

甲、關於警察訓練者：

一、擬請擴充警官高等學校，正其名曰：中央警官學校。其教育方針，以「智」「仁」「勇」三大綱領，爲蓄警德之基礎，（另著有警察精神教育一書，以供參考。）以「學」「術」「經驗」三大進度，爲造警

材之筆則。

二、各省原設之警官學校，擬請撤銷，必要時，得在西南西北各適當地區，設中央警官學校第幾分校，以謀訓練統一，突破門戶觀念！

三、各省市原設之警士教練所，擬請令飭擴充組織，定名為某省某市警察幹部訓練所，內設巡官班，警長班，警士班，依照第一項所定之教育方針，嚴格訓練，以期實用。

四、中央警官學校，與分校，及各省市警察幹部訓練所之組織法，均由中央制定，公布施行。其教材，亦由中央主管機關，編訂範本，令發刊用，並應隨時注意改進！所有非常時期警察必需各種學術課目，如防空警察，戰時後方勤務，戰時非常任務等，應制定警察要務令，密發講求，就地演習，以應時需！

五、獎勵研究，藉資所得，以求進步，凡現任警察官吏，擬請通令每限三個月，各就經驗學力所得，編著論文，或報告書，或意見書，體例不拘，限滿三萬言，裝訂成冊，彙呈審核，評列甲等者，准予升級，評列乙等者，保留原任，評列丙等者，

乙、關於警察官制者：

酌予降級，丙等以下及不願者，令行撤職，行期年，彙編為警察叢書，成績必有可觀！

一、警察官制之改革，應本創造之精神，澈底為之，方能應國勢民情之需要，以收刷新振作之實效。以愚陋之見，擬請將內政部警政司撤銷，擴設警政部，內置總務、保安、警訓、情報四司，秘書、參事、觀察、編輯四室，直轄行政院，樹獨立統制之規模，以新天下人之耳目，庶警權張，庶政舉，而國事益臻於上理！

二、各省警察機關，擬請將省民政廳第二科，及省警察處，省保安處，一併撤銷，改設警政廳，內設總務、保安、警訓、情報四科，秘書、視事二室，直轄於省政府。

縣公安局，市公安局，擬請改為警察局，直轄於市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擬請改為省會警察局，直轄於省警政廳。首都警察廳，擬請充實組織，直轄於警政部。

各縣警察局，擬內置總務、保安、警訓、警法四股，情報、戶籍二室。縣警務局所在地，劃分為

若干巡邏區，編配官長警，實行巡邏，鄉鎮村，就其地區形勢，劃分為若干保甲區，實行保甲制度，統歸縣警察局管轄。

省會警察局，擬內置總務、保安、警訓、警法四科，秘書，視察，情報三室。就其轄境，劃分為若干區，區設警察署，其組織與縣警察局略同。屬於省政府之市警察局之組織，亦如之。

首都警察廳，擬內置總務、保安、警訓、警法四科，秘書、視察、情報三室。就其轄境，劃分為若干區，區設警察署，其組織與縣警察局略同，署以下，設巡守所。直轄行政院之市警察局之組織亦同。

三、各省市縣所有保安隊、保衛團、常備隊、警察隊等，擬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以收指揮統一之效。其人數在千名以上者，得設總隊統轄之。

四、原有警察官制之簡陋與紊亂，已達極點！其原因雖多，然其要者，當為中央最高警察機關，失却統制之權能，任聽各自變更有以致之耳！茲為謀根本整飭計，所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組織，保安警察隊之編制，與夫內外勤務之編配實施等

，統應由警政部斟酌實情，釐訂通例，令飭遵行，如有違反，立予糾正，並予相當處分！一面復派員視察，分赴考查，以策進行。

五、鐵路警察、衛生警察、水上警察、司法警察、財政警察、實業警察、以及諸般行政警察之組織訓練，擬由警政部，會商各關係機關，釐訂通則，一致遵行！

丙、關於警察官規者：

一、警察官規，為警察官吏共遵共守之唯一法則！其內容，應力求周詳明晰，不宜忽略，更不應作概括之規定，以致適應時，任情出入，漫無標準，演成「上無法守，下無道揆」之病態！

二、各級警察官吏之等級，俸給等，擬請令飭重新切實規定，本其職務之重輕，以定等級之高下，俸給之多寡，上下一律，全國從同，不得任聽主管長官，自由分配，免滋流弊。

三、各級警察官吏之任用，升降、調補、懲獎、撫卹、保障、養老等項，擬請令飭逐一具體釐定通行法例，令行遵照，不得任聽參酌施行。

四、警察官吏之俸給，擬請准其與文官相等，並令實

行年功加俸，以示優異！其有因公殉難者，除照章給卹外，其子女，准入遺族學校，以資造就。

五、各省市縣區警察機關，及其保安警察隊，與夫特種警察機關所有長警之招募，調補，懲獎各事項，擬請令飭分別訂定章則，俾有遵循，關於懲辦部分，並請准予恢復桿責，以儆刁頑，而肅風紀！

丁、關於警察經費及會計者：

一、警察經費，擬請明令維持其獨立，不得任意挪作他用。

二、警察經費，應量出為入，列入國地預算，統籌統支，不得任聽就地自籌。

三、罰款及設收之財物，擬請通令一律解庫，不得任其各自處分。

四、各級警察機關之會計人員，擬請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委派，不隨主官變遷，以維持會計之獨立，而杜濫支濫用之流弊。

五、主管會計人員之任用懲獎等事項，請飭另定專章，令飭遵守。但此項會計人員，應一定為終身職，其有違法悖行者，則加重懲處，不稍寬恕；

戊、關於控制全國安全諸要政，首應特加注意實施者：

一、實行全國戶口總調查，由中央主管機關釐訂戶口調查表，令飭各省市縣，挨戶切實調查，所有每戶男女丁口之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體格、面貌、職業、財產、親屬關係、教育程度、宗教信仰、以及出生地、寄居地、曾否犯罪等事項，均分欄列入，逐一填明，並捺印本人指紋，以昭核實。

二、舉辦身分登記。其辦法略與剿匪區域，發給良民證相同。申言之，身分登記，即根據全國戶口總調查報告表、冊、製發身分登記證，所有戶口調查表內，列填各事項，均詳登於身分登記證，並粘貼本人四寸半身照片，或捺印指紋，以資考查。公務人員及無正當職業者，照片指紋運用。其有無資拍照者，由登記員，於登記時，代為拍照備用。

三、身分登記證，用三聯式，以一聯交本人收執。一聯存於住在地警察機關。一聯存於中央警察機關。其人如要他往，應攜同身分登記證，先到住在地警察機關掛號，領取旅行證明書，書明因何事

，到何處，所帶行李，及旅費概數等。到達目的地後，統限六小時內，攜同身分登記證，旅行證明書，親到所在地警察機關呈驗，並報明住址，旋歸或他住亦同。

四、倘其遠離住在地，身分登記證及旅行證明書，一併遺失，尙未證明其身分以前，或未經身分登記者。即認為身分有疑義，立失其自由。

五、全國戶口，果已調查完竣，身分登記，亦經切實辦妥，互相參核，遺誤毫無，斯消極方面，奸人無從潛伏，變亂無從竊發，而稽查亦甚簡便，所有水陸要口，一切傾箱倒篋，阻留盤詰之無謂麻煩與流弊，均可根本革除。積極方面，如普教育，提倡職業，徵集訓練，防空救護，以及諸般救國業務之推進，均有確實之依據！

警察法新論

鄭宗楷著
新生書店發行

本書涉及警察法之全部，由學理與實務的觀點上，為直截簡明的解說，讀之可以得到警察法之真髓，可作為研究警察法第一步必讀之要書。

中央警官學校販賣部代售(定價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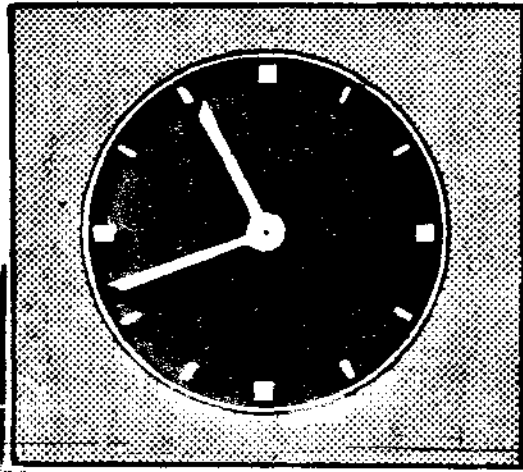
部全樓前場商央中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營業部

是元全權的國貨大集團

開利綢緞公司
五和織造廠
五卅 袜廠
一心牙刷廠
亞光製造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中華琺瑯廠
新生實業社
啟明染織廠
公利皮鞋廠
大陸皮件公司

WASHINGTON WATCH & CLOCK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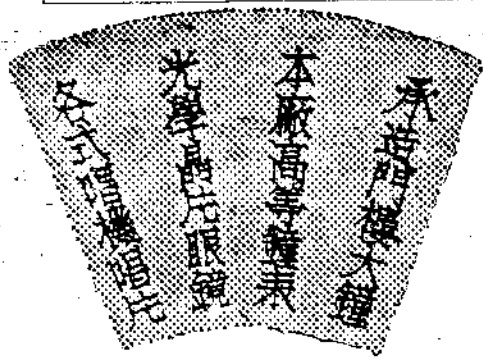
專售各廠高尚鐘表

CYMA 西姆

LONGINES 浪琴

OMEGA 亞米茄

ELGIN 愛而近



精工修理

電話二二四六八五

華盛頓是美國第一任大總統
華盛頓鐘表行是首都第一塊老牌子

華盛頓鐘表行

地址 南京路平安樂新屋

亨利式制的佔地與空箱問題

淨禪

無論什麼事情，利同弊，常常是連貫着或者是平行着的，絕對有利而無弊的事情，不能說沒有，不過總是佔極少數的極少數吧！因為是這樣，所以一般人，對於一切事物的觀察，都先存着一種懷疑的眼光，因為是不厭求詳的去研究，總希望能夠有利無弊，或者最低限度的要求，是能夠兩害求輕，兩利求重，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因此亨利式，我們不能說他有利無弊，可是佔地與空箱，這不是亨利式的缺點吧！

自然；一千零二十四個抽屜，不佔地盤怎麼容納得下去呢？可是我們要知道，範圍小一點，你就用上三十二個抽屜也能行，照樣能夠存儲，能夠檢查，這還有什麼旁的要求呢！多一點，用六十四個抽屜，再多了用一百二十八個，五百一十二個，這完全是跟着你的需要來說的，誰說亨利式沒有一千零二十四個抽屜就不行哩！你在每一個抽屜裏面預備一點紙夾就得啦！佛色綿克式，需要二百五十六個抽屜，還祇是四個手指頭的編號，愛蒙培爾式需要三千一百二十五個單位，也祇是一隻手的編號，如果說到漢

堡式，那更多了！最少就得一百個抽屜，一擴充就得一千個抽屜，如果再擴充的話，就得一萬個或是十萬個抽屜了，因此我們知道如果是範圍小，我們也可以採用亨利式，祇要三十二個抽屜也可以辦指紋，最省事沒有了，如果要範圍大，這自然亨利式的一千零二十四個抽屜也儘可以容納了。

其次講到空箱的問題，亨利式的空箱確實多，這是無庸諱言的，也是任何人所知道的，但這缺點是指紋種類散佈得不平均，而並非是指紋制度的支配不平均，我們也曾經用過種種的方法來試驗過，結果多的號碼是永沒有辦法減少，而少的號碼是決沒有辦法增加，這是無法平均的事，並且不單獨是亨利式有空箱，旁的制度也一樣不能避免的，做定亨利式的分子4是空箱多，則佛色綿克式的1414, 1424, 1434, 2414, 2424, 2434, 3414, 3424, 3434, 和愛蒙培爾式的11414, 11415, 11424, 11425, 11434, 11435, 11514, 11515, 11524, 11525, 11534, 11535, 12414, 12415, 12424, 12425, 12434, 12435, 12514, 1251

28 5, 12524, 12525, 12534, 12535, 12414, 13415, 13424
 , 13525, 13434, 13435, 13514, 13515, 13524, 13525,
 13534, 13535, 21414, 21415, 21424, 21425, 2143
 4, 21435, 21514, 21515, 21524, 21525, 21534, 21535
 , 22415, 22415, 22424, 22425, 22434, 22435, 22514,
 22515, 22524, 22525, 22534, 22535, 23414, 23415,
 23424, 23425, 23434, 23435, 23514, 23515, 23524, 2
 2525, 23534, 23535, 31414, 31414, 31415, 31424, 31425,
 31434, 31435, 31514, 31515, 31524, 31525, 31534,
 31535, 32414, 32415, 32424, 32425, 32434, 32435, 3
 2514, 32515, 32524, 32525, 32534, 32535, 33414, 33
 415, 33424, 33425, 33434, 33435, 33514, 33515, 335
 24, 33525, 33534, 33535, 17171, 17172
 , 17173, 17174, 17175, 17176, 17181, 17182, 17183,
 17184, 17185, 17186, 17191, 17192, 17193, 17194,
 17195, 17196, 17271, 17272, 17273, 17274, 17275, 1
 7276, 17281, 17282, 17288, 17284, 17285, 17286, 17
 291, 17292, 17293, 17294, 17295, 17296, 17371, 173
 72, 17373, 17374, 17375, 17376, 17381, 17382, 1738
 3, 17384, 17385, 17386, 17391, 17392, 17393, 17394
 , 17395, 17396, 17471, 17472, 17473, 17474, 17475,
 17476, 17481, 17482, 17483, 17484, 17485, 17486,
 17491, 17492, 17493, 17494, 17495, 17496, 17571, 1
 7572, 17573, 17574, 17575, 17576, 17581, 17582, 17
 583, 17584, 17585, 17586, 17591, 17592, 17593, 175
 94, 17595, 17596, 17671, 17672, 17673, 17674, 1767
 5, 17676, 17681, 17682, 17683, 17684, 17685, 17686
 , 17691, 17692, 17693, 17694, 17695, 17696, 18171,
 18172, 18173, 18174, 18175, 18176, 18181, 18182,
 18183, 18184, 18185, 18189, 18191, 18192, 18193, 1
 8194, 18195, 18196, 18271, 18272, 18273, 18274, 18
 275, 18276, 18281, 18282, 18283, 18284, 18285, 182
 16, 18291, 18292, 18293, 18294, 18295, 18296, 1837
 8, 18372, 18373, 18374, 18375, 18376, 18381, 18382
 , 18383, 18384, 18385, 18386, 18391, 18392, 18393,
 18394, 18395, 18396, 18471, 18472, 18473, 18474,
 18475, 18476, 18481, 18482, 18483, 18484, 18485, 1
 8486 18491, 18492, 18493, 18494, 18495, 18496, 185
 71, 18572, 18573, 18574, 18575, 18576, 18581, 1858
 2, 18583, 18584, 18585, 18586, 18591, 18592, 18593

二 二 一

, 18594, 18595, 18596, 18671, 18672, 18673, 18674, 18675, 18676, 18681, 18682, 18683, 18684, 18685, 18686, 18691, 18692, 18693, 18694, 18695, 18696, 19171, 19172, 19173, 19174, 19175, 19176, 19181, 19182, 19183, 19184, 19185, 19186, 19191, 19192, 19193, 19194, 19195, 19196, 19271, 19272, 19273, 19274, 19275, 19276, 19281, 19282, 19283, 19284, 19285, 19286, 19291, 19292, 19293, 19294, 19295, 19296, 19371, 19372, 19373, 19374, 19375, 19376, 19381, 19382, 19383, 19384, 19385, 19386, 19391, 19392, 19393, 19394, 19395, 19396, 19471, 19472, 19473, 19474, 19475, 19476, 19481, 19482, 19483, 19484, 19485, 10486, 19491, 19492, 19493, 19494, 19495, 19496, 19571, 19572, 19573, 19574, 19575, 19576, 19581, 19582, 19583, 19584, 19585, 19586, 19591, 19592, 19593, 19594, 19595, 19596, 19671, 19672, 19673, 19674, 19675, 19676, 19681, 19682, 19683, 19684, 19685, 19686, 19691, 19692, 19693, 19694, 19695, 19696, 這以下... 在萬位數上面還有2, 3, 4, 5, 6, 等五個數字的變換，便是上面數子的五倍，爲節省現代警察的

寶貴篇幅起見，恕我不能再望下寫了！總而言之在這許多的號碼無當中。他一定也會得有許許許多的空箱。或者就是有了指紋紙的話，那末一定不會多的！這是毫無疑義的問題，論是從理想方面來說，或者是從事實方面來說，凡是研究過指紋的人，多少都應該知道這個理論和事實。

但是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却在某一種刊物上面，看見了下面的一段話：

「採用亨利民制，未免小題大做，極不經濟，佔地與空箱太多」。

他並且還舉出幾個例子來，仿佛是說：

「浙江省會公安局，存有五萬多張指紋紙，在一千零二十四個抽屜中，尚有三百多個空箱，還有巴黎警察局，存有四百多萬張的指紋紙，而一張沒有的空箱也有三十多個」。

我們沒有機會到各方面辦理指紋的機關去考察，實在的情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那我們是莫測高深，至於現在世界各國所有的二三十種指紋制度，那更沒有一種一種來加以研究的可能，就是連那許許許多的名稱也都說不上來，不過閉着眼睛來想，關起大門來算，根據我們所知道幾種來說，無論如何覺得指紋佔地與空箱，決不是亨利民制的缺點啊！我覺得上面一段話，實在還有商榷的餘地，因此，就拉拉扯扯的寫上這一篇，也許有人認爲小題大做，極不經濟，說他作甚呢！

添置機器，電器，消防器等設備，

請向

福昌貿易行接洽。

選擇清潔，舒適，現代化之飯店，

請來

福昌飯店
旅館部 賜顧。

地址 新街口新都戲院對門

電話 總機第二一一六一號

南京市戶口總覆查之檢討

王允恭

一、前言

戶口總覆查，乃是訓政時期地方政治建設中一種緊要的工作，無論都市省縣，凡是已經舉辦過戶口調查的地方，莫不有同樣的需要，因為人類遷徙無常，行止靡定，正似麥畦裏麻雀，沙灘上水鳥，沒有不一時一刻在那裏變動着，要想從平常戶口調查裏得到正確的人口數目，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惟有舉行戶口總覆查，全區在一個同一的時間，由數千多個或一萬多個的複查人員同時出動，儘於兩三個鐘頭內覆查完竣，比較上方為可靠，製來各種統計亦有價值，才可以用為當地政府施政的參攷，因為地方政府辦理徵兵選舉，人民軍訓，實施義務教育，養老育幼及籌劃濟貧救災……都要以此正確可靠之人口統計為根據。

南京市政府此次所舉辦的全市戶口總覆查，其主要的動機與最大的目的亦是在此，關於這一點於戶口總覆查開始前一天，南京市長兼戶口總覆查工作團團長馬超俊氏，在中央日報發表對新聞記者談話中即可看到他說：「這次京市舉行總覆查意義是非常深刻，按之世界各國對於戶

口總覆查一事，多半均在憲法中規定，或是三年舉行一次，或是五年舉行一次，但是我國對於戶口素乏統計，致一切工作均受影響，政府為謀根本改進人民生活起見，對於戶口調查一事，極為重視，此次目的是在求一正確的統計，以為實施市政的根據。具體言之，將來市府辦理普及教育時，義務學校究竟需要多少？各種工業建設時，究竟應當如何分配？及京市一般人民生計，究竟應當如何調劑等？在在均需此項人口統計，以便實施。」由此可知此次京市戶口總覆查實含有極深刻之意義，并非平時戶口之調查可比，殊有值得吾注意的價值。

但是可惜市政當局為了急於一時成功的追求，對於戶口總覆查幾個先決而且關係重要的問題如「複查名義」「覆查制度」「覆查日期」「覆查項目」及「複查人員」等，事前未曾妥籌完善，致進行當中生了許多障礙使覆查結果所得成績不能令人滿意，并使全市人口的統計仍然徘徊於不正確的途徑，實為美中不足。茲以南京為中央政府所在地，種種設施皆足引起各地省市政府的重視，爰將此次戶口總覆

查之前後左右作一個有系統的檢討，留供各省市仿照舉辦時之參攷并與讀者諸君共同研究。

二、戶口總覆查辦理經過的一瞥

京市戶口總覆查，爲了事屬創舉，一切設施如複查表冊，戶籍底冊等均由首都警察廳臨時供給，和覆查辦法亦係依照警察廳原有辦法辦理之故，中間由於總覆查機關所籌劃與創造者，爲數極少茲爰就其辦理過程中，擇其比較重要且值得吾人注意者幾點，述其辦理情形如左：

(A)組織內容——在市府最初的意思，本是主張將此覆查任務歸由市府直轄之京市各區自治公所辦理，由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主持，嗣因鑒於各區自治組織尙未健全，戶籍設施亦正在創辦時期，恐難肩此重任，乃將原意打消，改由黨政憲警機關共同辦理，由市政府召集市黨部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舉行黨政憲警聯席會議，共同組織一個總覆查工作臨時機關，定名爲「南京市戶口總覆查工作團」，附屬于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辦理籌劃戶口總覆查一切事宜，并議訂總覆查工作團組織章程六條如次：

第一條 本工作團依照中央頒布各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工作團工作人員，由市黨部，市政府，警察

廳，憲兵司令部，及其他機關調充之。

第三條 本工作團設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三人，總幹事一人，下分區團，區團設區團長一人，副區團長二人，區團下設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若干人，隊以下分設小組。

第四條 本工作團設團本部，內分總務，交通，指導，宣傳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第五條 本工作團工作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由各參加機關聯席會議議決，函報南京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備案施行。

組織規程確定頒布後，即依其內容分配各種任務：計推定中央黨部秘書長，爲工作團名譽團長，南京市市長，爲總團長，憲兵司令部司令，首都警察廳廳長，及市黨部常務委員爲副總團長。團部以外，依照警察行政區域，分置區團，城區指定各警察局局長爲區團長，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各憲兵隊長，各區區長爲副區團長，并以各警察分駐所巡官爲隊長。鄉區以各區區長爲團長，各警察局隊長，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各憲兵隊長，爲副區團長，并以各鄉鎮長爲隊長。團部總幹事推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派員担任，各股股長，由黨政憲警四機關各派人員担任。

此外爲督促覆查工作人員努力工作起見，另由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函聘督查員，分別担任各區督查及指導工作。

(B) 宣傳概況——總覆查工作團組織完密，工作人員分配就緒後，即分別開始工作，中間值得說明的算是宣傳方面，第一，製訂了一種戶口總覆查居民遵守事項，全文凡四條，由市地方自治推行委員會，函由黨政憲警，機關會銜佈告，市民一體週知，并由團部將此遵守事項四印成宣傳品，由市府函請首都警察廳轉飭各警察局派警，挨戶發與居民。原條文如次：

- 一、在總覆查期內，(七月四日上午六時開始)各戶戶主，應在家等候調查員前來覆查，將本戶事項據實報告。
- 二、如戶主因必要事務，不能在家守候，應派定之人，必待本戶調查過後方能外出。
- 三、如戶內有單身住客日間不能在家守候調查者，房東應將戶口調查表項目先一日逐項詢明，候調查員前來覆查時，代爲報告，或與住客約定時間，報告該管分駐所請予提前覆查之。
- 四、各戶以前漏報錯報事項，原應處罰，惟在此次總覆查時，均得據實報告更正，免罰，妨害調查工

作及不受調查者，均依法處罰。

居民遵守事項普遍散發後，爲恐一般市民及覆查人員對於填表中間尚有不能澈底明白之處，該團複製訂了一種戶口總覆查填表須知仍由警察廳派警，挨戶散發。全文共二十項，摘要抄錄如次：

- 一、外僑戶口——填外僑二字，并填其國名。
- 二、親屬戶口——已分灶之父子兄弟，以各戶計，親族外戚或朋友寄居者，以一戶計。
- 三、商店戶口——招牌爲一戶。同一門內有兩舖其屬同一店東者，以一戶計；係屬兩店東者以兩戶計；前戶後家各同一戶主者，以一戶計；不同戶主者，以兩戶計。
- 四、姓名綽號——已成年男女，須填寫各人之確實姓名，不得用綽號及乳名填寫，如「禿子」「老五」「阿大」之類，婦女亦須填寫姓名，如無名者，得以某氏代之，未成年之男子女孩，尙未定名號者，得用乳名。
- 五、填寫別號——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名號者，并填其別號。
- 六、婚姻狀況——尙未婚嫁者填「未」字，現已有偶者

填「已」字，已婚嫁而喪偶者填「寡」字，或「寡」字，離婚尙未續配者填「離」字。

七、職業狀況——前有職業現在失業者，不得填作無業，應註明以前之職業，并註明失業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失業。婦女治家事者，不得填無業，應填「家庭服務」字樣。

八、身體特狀——指身體上有特殊狀態顯異常人者，如面麻，髮禿嘴歪等。

九、居住年數——指其人居住本市年數，居住三十年以上者填「世居」二字，餘照居住年數填明，但應以第一次來京年月計算。

此外復舉行戶口總覆查查播音講演，係在總覆查查開始前一星期，聘請了幾位中央政府及京市地方名望素孚的政界要人分別日期，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此次總覆查查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等，藉使引起一般市民的重視與協助；同時又因南京市為政治中心區，市內機關林立，為恐一般公務人員因地位與身分較高，不肯重視覆查查工作人員，以致影響進行起見，該團復訂立了一種擴大紀念週辦法，函請各機關分別舉行，即各機關於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由各該主管長官對其部屬公務人員講述總覆查查之重要性，并隨時予以

約束曉諭，于覆查查人員到家時據實填表以為市民表率，這種辦法施行以後，總覆查查工作受其幫助不少。

最後工作團尙調製有幾條標語，頗有意義，爰擇要舉言如次，以供參攷：

- 一、戶口總覆查查是推動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 二、戶口總覆查查是全國國民團結的初步！
- 三、戶口總覆查查是綏靖地方安寧社會的辦法！
- 四、戶口總覆查查是保障社會永久的安寧！
- 五、戶口總覆查查可以澈底消滅盜賊！
- 六、戶口總覆查查可以造成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好社會！
- 七、戶口總覆查查日期是七月四日。
- 八、全市民衆應一致參加戶口總覆查查。

(C)覆查查情形——經過一週間擴大宣傳之後，即由政府依着複查查日需要人數，預先計算列表，分向各關係機關調用，計由黨政憲警各機關調來共有八千多個公務人員，當天由總團長領導全體同時出動當日工作經過情形如下：

- 一、全體覆查查員於清晨五時半，由各人家裏出發，分赴各區隊部（警察分駐所）內集合，六時正復各自

攜帶戶口底冊及調查表等向預先指定的地點開始覆查。

二、覆查員出發以後全體督查員亦繼續出發，分赴各區，從事督查，如發現有未盡責任者，即予以相當處置。

三、督查員出發後，團部裏面留駐着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等担任聽候各方之報告，以便取決一切及其他臨時問題。

四、此際團部裏面，又由憲兵司令部調來憲兵四名駐守，以備臨時發生事故時應付及救急之用。

五、團部以外之各區區團部（警察局）此際亦由童子軍總會，調派童子軍駐守，担任傳達各種緊要消息，并配備自行車以供驅駛。

六、區團部以下，各隊隊部，（警察分駐所）此際則由警察所指派警察一人，担任傳達，并隨時向團部報告覆查員集合，出發回隊等時刻及工作經過情形于總團部，以便登記留為查考。

七、覆查進行中，遇有臨時事故發生時，則先由隊部報告區團部請示，倘區團部不能解決時，則由區團部轉報總團部決定。

八、每組覆查完畢後，覆查員仍返回原隊部，（警察所）交還各種簿冊并報告調查經過情形後，手續才算完畢。

據市政當局發表談話，謂此次總覆查工作進行頗為順利，各組調查時間最迅速者至七時半即全數覆查完畢，歷時僅費一點半鐘，其餘平均四小時調查完畢。

（D）統計步驟——總覆查最大目的，是在求得正確統計，上面已經說過，爲了如此，於總覆查結束後，市府復將此未竟之工作如調查表之整理及統計等工作，移交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接代辦理，并由市府，向內政部，立法院，行政院，國府統計局及中央大學等機關，聘請了好幾位統計專家組織戶口統計專門委員會，籌劃統計市政府所需要之各種統計項目，其統計步驟如左：

- 一、分組進行：計分表格整理與審核編號及人員訓練
- 三組，（一）表格整理組：係担任設計整理各種表格事宜（二）審核編號組：係担任審核對及編訂號數等事宜，（三）人員訓練組：係担任設計將來辦理抄繕編訂及統計調查表之人員訓練等事宜。
- 二、統計項目：計分以下九種（1）戶數（2）口數（3）性別（4）年齡（5）籍貫（6）職業（7）婚姻狀況

(8) 教育程度 (9) 居住年數。

三、工作人員：本來計劃由各學校及機關調用，後因中間有許多障礙難行，乃決由市府在所直轄的各局內抽調一部分職員兼籌辦理，現聞此項統計日期，市政當局已經決定，儘于本年底內將所有應行統計項目全部統計出來。

三、總覆查成績的剖視

檢查過去的工作，留作未來建樹時改進的參考，這是事業求進步。一個必由的途徑。此次戶口總覆查到底得到何種收穫？中間有無值得吾人效法之處？及辦理當中有無窒礙難行及值得吾人注意地方！實有容吾人作一次檢討之必要。因為檢討所得的結果，就空間來說，或許可以供給其他各省市未來辦理同樣戶口總覆查之借鑑；就時間來講，或許可資今後京市當局辦理戶口總覆查改善的參考。茲就個人所見略作檢討，俾使讀者得一正確的認識，而瞭然改善之必要。

(A) 名稱方面——南京市戶口調查，向例是屬首都警察廳所主辦，那末所謂戶口總覆查自然要由首都警察廳單獨來舉行才為合理。此次戶口總覆查，却由市政府召集黨部憲警四個機關來聯合辦理，而總覆查的對象，也就是首

都警察廳平時所調查的戶口，顧名思義，似乎有些隔靴抓癢了，因此此次覆查市府因為有其特殊需要，才來舉行，但最低限度應把名稱改為戶口總複查，因為「總複查」性質是屬超然，且屬於局部複查，與「總覆查」係因已調查之全部恐有不甚確實再行覆查者性質兩樣，使用這個名稱，比較切乎實際名符其實。

(B) 組織方面——誰都知道不論何種組織，在其自身未能臻於健全以前。所產生出來的力量，總是難以令人滿意的。這次總覆查，是採取混合制，由市府召集黨憲警四個機關人員混合組織，照理似乎可以產生很大的力量。但是實際上，這些參加的人員，事先既沒有嚴整的計劃，事後又不能嚴格的挑選，所以上自股長下至覆查員，都是一批臨時湊合的亂台班底，那裏談得上會健全呢？而且均屬義務性質，彼此都抱着不願開罪於人的心理，慢說辦起事來，不肯認真，便是管理的亦深感制馭困難。因此，弄得全體工作人員，精神渙散，整個覆查的力量也就無法推動了。京市報紙批評總覆查工作團缺少計劃，不為無因。

(C) 工作方面——其次全部工作人員除憲警外，多數皆為黨部與市府的職員及小學教的教師，他們對於調查戶口平素既已缺少研究與經驗，而參加以前，又未經相當的

訓練，怎望其有美滿的結果呢？這好比叫他們到農村裏去耕耘，縱有滿腹經綸，總抵不上農夫之動作靈活一個樣子。聞此次覆查結果，在覆查表發現了不少的錯誤，不能不說是這個緣故了。

(D)統計方面——總覆查主要的目的，是要得到全市人口正確的統計，前面已經說過，所以市政府於覆查結束後，即將全部表冊，交由市自治推進委員會聘請統計專家組織戶口統計專門委員會，負責辦理整理與統計，這固然是複查當中一個必經的程序，但這次覆查表中，却有許多是重複或錯填及漏寫等毛病，那末縱有統計專家，又豈能點石成金？如果不能正確，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四、總覆查未來改革的建議

依照上面辦理經過情形觀察，吾人對於市政當局之注重戶籍與計政，不無相當的欽佩，但是在經過覆查成績剖視之後，吾人又深覺今後舉行戶口總覆查雖有許多應行改善的地方，願吾人於研究改善方策之前應先確定下列兩個基本原則：(一)依自治行政戶口與警察行政戶口雙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并在雙方職掌兩無妨礙範圍內舉行聯合總覆查(二)并在雙方合作精神基礎之上共組健全之臨時聯合辦事機關，使總覆查進行順利。茲依此兩原則爰本個人千慮一

得，略舉改革意見數點建議如下：

(A)確定複查日期——這次總覆查，雖因特殊原因，未遑顧及適當日期，突然舉行，但是以後如再度舉行，希望尚要確定一個當適日期較為合理，東西先進各邦亦莫不有如此規定如日本是十月一日，英國及印度為六月二十日，德國為六月六日，意大利、瑞士、挪威為十二月一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為十二月卅一日，它們所規定的日期雖各有不同，但是皆以其國一年中人口移動最少之時期為標準。本此原則合後京市總複查的日期，吾人以為應當擇定在廢歷正月初一或除夕舉行，較為適當，因為這些日子，吾國俗例正是闔家團圓的日子，到了那天，無論經商作客或是因事羈留異鄉，都要各歸其所，此種機會，舉行複查人口當然比較任何日期為適宜。

(B)統一複查項目——世界各國對於戶口總調查的項目，均有一定的範圍與規矩，普通皆以當地政府施政實際需要者列為對象，如美國注重人民經濟，除調查人口以外，對於個人經濟的狀況及一戶之經濟狀況皆一併調查；又如日本注重人口分布實況，對於人民之各種動態，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職業等調查獨詳，惟其所調查項目皆甚簡單，凡是與市政及警政設施無甚關係者均不列入

。關於這一點此次總複查并未加以注意所複查的項目，許多皆非市政設施目前十分的需要，實屬缺憾，所以今後一定要由市政與警察兩機關共同討論，選定兩方實際需要的項目，列在聯合複查表上面，分發查填，因為這樣，一則可使一般市民因填表對象簡單，容易據實填報，一則可使複查人員，因複查手續簡便，容易進行順利。

(C)訓練複查人員——對於複查人員，應由市府與警察兩方在總複查舉行以前，聯合設立複查人員訓練班，雙方各由區自治區公所與各區警察局辦理戶口調查的人員，分期抽調入班受短期的訓練，使其對於總複查的重要性的有深刻的瞭解，那末，自然可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了。

(D)厘訂獎懲辦法——為鼓勵工作人員起見，應由雙方共同厘訂一種聯合總複查獎懲辦法，并組織複查評判委員會，於開始總複查時由各委員分赴各區實行考查，查畢後，再將其所填報之表冊，加以一一評定，分別等級交由戶口聯合總複查辦事處，獎懲之，如此，則賞罰嚴明，工作力量自然增進了。

五、結論

總之吾人深信，自治行政戶口與警察行政戶口聯合總複查，的確均是訓政憲政兩時期中一種劃時代的要政，亦

即是圖謀改善民衆生活與安定社會之一個最尖銳的利器，如果，市政與警察兩方，欲能依此合作的精神，并能在規定的年限中或是三年或是五年聯合舉行一次，及將複查所得制成統計，而為施政參考，雙方一定各有極大的益處，末了，作者還要鄭重聲明，上面論列各點，均就個人見地，作切實的檢討，冀為貢獻市政當局施政之參考，除此以外并無絲毫別種作用，尚望賢明當局有以教之。

二十五年冬寫於首都客邸

開設中山東路二段

南 京 新都公寓

電話二二七二四號

本寓開設	已經多年
房間佈置	精緻美觀
床帳被褥	俱皆簇新
衛生設備	樣樣皆全
男女浴室	取費極微
房間價目	尤為低廉
茶役侍候	特別殷勤
如蒙賜顧	竭誠歡迎

譯叢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

(續五)

杜濤譯

乙、卯、其他預防犯罪之方法

(一)對於治罪及待審囚犯等之處理

德國刑法上有若干事項應特加注意，且須積極講求改進補救之方，舉其重要者言之，即如法官遇有傳到之人犯或拘留之囚徒當決定關於監禁或開釋事宜時，每處理失當是也。常有因法官自行處理，而警察毫不干預，毫不過問，以致釀成公共治安上甚大之危險者，在許多案件中對於凶險之囚犯，或根據其自供，或略加觀察，輒宣判為有精神病者，不應負犯罪行為之法律責任，即不再追究，逕行開釋出獄，至於警察方面，竟得不到此項開釋之正式通知，如此釋放之囚犯，多係經監獄醫生認為癡癩及其他病患之不堪受監禁者，監獄醫生何以遽認為如斯，殊令人難以索解。此種情形，凡其中任事者莫不知之，實則在如斯釋

放出獄之犯人中，有許多難免怙惡不悛，再作竊盜或其他不法之行為，在此種時機，警察亦鮮能執行其職權，以預防犯罪為補救此等弊端起見，必須制定條例，凡法官釋放囚犯之前應先通知警察，無論此種假病或真病危險之犯人，統由警察方面負責管理其居留事宜，為達到能看管犯人之目的，則以醫院衛生局等現下之設備言之，是否可以勝任，頗有問題，對於此層亦必須有相當之考慮。法官時常因犯人患病，不便監禁，乃送往醫院，住院治療，惟是兇險之罪犯屢有假裝患病，以遂其計者，而醫院方面通常對於病人根本不負看守之責任，故病犯常得到利用良好之機會逃逸，以避免病愈再入監牢。此種情事為公共治安計，確有特加注意之必要，立法人必須特訂條文，使醫院皆負有設備可防病人脫逃之房間，及看守病人無使逸去之義務

，更有許多法官對於已受重罰而尚待嚴懲之囚犯，有利庭許可即開假使其出獄，於事前並未取得該管警察局之同意，有時給於給假監犯之事，竟絲毫不通知警察方面、此種辦法亦急須改良，竊意法官刑庭方面給假監犯似有先邀准該管警察局同意之必要，且於該犯出獄前亦應通知警察局，俾該監犯准假外出後，尙可由警察綿密監視其行動也。此外則凡給假外出之監犯均須受檢查條例之約束，自不待言，如果警察方面對於某犯之給假不肯予以同意，則刑庭方面亦不可給假令其出獄，倘警察與刑庭兩方面意見分歧時，則須取決於上級官廳，至於處理暫行開釋之監犯，亦應依此行之。

地方法院每指定陪審官或新進之推事執行審判長之事務，且不久即行調換，此種辦法，殊屬不當，蓋彼等缺乏所要之經驗亦無老練之眼光，故彼等担任審判時，對於傳到法庭之人犯，究竟何人應行監禁，何人無拘留之必要，頗不能作切實之判斷，在審判上彼等之見解常與警察方面相反，雖依法律應拘禁之罪犯，輒輕自開釋，而凡警察傳送之人犯，則只有認定爲有拘禁之必要者，一九二一年七月九日司法部有命令關於釋放暫時逮捕或暫時監禁之人犯，應通知警察官署之事由，即規定司法機關應依警察機關

之請求而通知警察機關，在釋放之前，先以電話通知爲實，此卽爲救濟弊端起見，惜乎雖有此部令，而警察方面及法庭方面依令施行者甚不多見，故關於釋放人犯之全般手續，而尤以關於與警察之協同動作，必須以法令重新規定，俾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得有緊密之連繫。

管理患精神病愚癡及狂癲人，應特別規定條例，往日此等人，在刑法上所受之裁判及待遇，多係與常人同，對於此等人應特加注意，發現有可疑者，卽當由醫生檢查證明之，以便取消其成年人之公民資格而送入感化院及習藝所，彼等卽被永久留於該所，利用其工作能力以俾益國家及其個人。如是處理之，則可避免彼等徒作遊閒之消耗，而使其養成對於人類社會尙能爲多少有用之份子。不過欲施行此事之先決條件，乃在使警察官吏及法官受有必要之訓練，能運用精明之才幹，及早發現此類精神不健全之人犯方克勝任愉快。

對於一切已經證明爲慣行犯及營業犯之人，亦應依照與此相同或相似之方法處理之，並須拘留彼等於一固定之處所，強迫使其工作，爲有期或無期拘留，關於處理慣行犯營業犯及精神病者以保社會之安寧，建議已有甚多，然統觀其要旨，均不外主張強迫拘留彼等於定所，不使其自

由行動耳。

監犯開釋後，對於其經濟生活之救濟，乃係一種非常重要之預防罪事務，姑以目前論之，辦理此節，所差尙遠，是必須依照法律上之根據，規定國家政府保障釋放犯人一定之經濟條件，給與釋犯以一種工作，開其自新之路，俾得復爲良民，安居樂業，當釋放出獄時，應將其其在獄內工作勞績所應賺得之報酬金付與之，——或由一救濟院發給——使其出獄後，入獄前之經濟充裕，庶不致於出獄不久，又復陷於貧困失業之境况，爲飢寒所迫，挺而走險，再作奸犯科也。

(二)對於窩藏犯人及詐欺犯之監視

監視窩藏犯及詐欺犯，爲警察預防犯罪工作中之一種非常困難，並且非常重要之事務，語云：「無窩藏之人，便無竊盜之人」，可見警察爲保全公共治安計，不能不聚精會神，以致力於窩藏犯之搜查及剷除也。如果警察已發現某人以窩藏爲營業之嫌疑，則必須對於此人施行有計劃之嚴密監視，如對付罪犯然，此際應採取特別手段，例如禁止其人赴某場所及審查其財產之來源等，辦理此事，必須機敏，警察任之最爲適當，應予警察以相當之法律根據得以執行其事，商店中不可有不識底蘊而有窩藏嫌疑之

徒，必須規定此種商店之店員，均得要求其有確實之保單（證書），以窩藏贓物爲業者流，其一切往來之處所，以及由經驗所知竊盜物收受之地點，皆當嚴密監視，警察不必限於特殊情況，例如窩藏者有刑事犯罪行爲之嫌疑時，始行澈底檢查，警察於此等處更當作進一部之干涉，根據德國普通民法，警察固可以執行其預防任務，對於此種事件，自應格外用心，發揮其特別之活動能力，隨機應變，而尤須與專家連絡，以探求竊盜贓物之所在，及其主要交易之地方，以及拍賣來往之處所等，現今之匪徒專門善於利用商場之情勢，其主要竊盜物品之條件：第一要價值高貴者，第二要最易於銷售者，第三要便於搬運藏匿者，合乎此三種條件之物品，例如銀器裝飾品等是也。茲就此例，加以說明，以爲關於「警察預防工作」上一般觀察之根據點，現今之警察如欲尋獲被竊之銀器裝飾品等物件，必須對於所有珠寶店，金店銀樓裝飾品店，金屬品鑄製廠，以及一切購買比類物品之熟悉顧客等，均加以嚴密之監視，然後必須注意檢查詐欺宵小之徒，蓋據經驗所知，彼等乃最喜買賣盜藏此類物品者也。拘捕此種窩藏及詐欺犯，交通警察在值勤時，稍加注意，亦能予以甚大之幫助，在其警區內巡邏時，每易發現此種盜販之宵小，不過對於窩藏

犯及詐欺犯施行監視，必須有整個之計劃，且須派定人員專任其事為宜，在調查時，有一種切當之辦法，如知某商店喜購買竊盜之贓物，即派警吏一名或二名，令其長時間坐守於該商店中，以澈底檢查一切來店欲出賣其物品之人及其所有之物品，（此類商店例如古玩商舊貨店金店銀樓，舊金鵬商店，典當商等是也。）現今有被竊遺失等事時，每有喜用散發特別通告傳單之方法，以求璧還，惟此法按經驗所示，常不適用於緝獲竊賊及贓物，不過僅能予竊賊以一種警告而已。珠寶金銀及其他珍品，最易惹起貪得投機冒險等心理及誘發盜竊等非法舉動，監視此等珍貴品交易時，應連續閱讀日報及商業報上之廣告，俾得調查買賣此種物品之人，並求發現賊贓物品，為達到破案之目的，有時或須到報館廣告部調查原登廣告之人，詳細查閱，日報及定期刊物，不但為此有相當之助益，即在其他事務上，亦用處甚大，惜一般尚多忽視此點耳。

(三) 警察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警察與其他機關之協同動作，以及其他機關對於警務上所施之援助，以現況言之，尚有許多缺陷，大有力圖促進之必要，應依相當之法令，使警察行使之職權，再加擴大，一切官署機關，而尤以郵局鐵路局稅捐局等，須在

定之條件下，有隨時協助警察執行職務，及答覆警察查問事件之義務，例如現下警察工作之進行，因郵政管理方面所取之立場關係，極感相當之困難，郵政管理方面根據郵電祕密之理由，對於郵局無關緊要，而對於警察施行偵查犯罪行為，非常重要之事件，雖警察急欲詢問，而郵局則拒絕答覆，其結果警察不得不取迂轉之途徑，經檢察廳法院等，以追求該事件之真相，曠時誤事，殊非所宜。

警察業務國際間之合作，亦甚重要，此事自提倡發起以來，舉辦多次，最後曾於一九二三年九月間在奧京維也納Wien舉行國際警察會議。

警察與看守役公會 (Wach- und Schlüssessell schaft)

亦有緊密合作之必要，一九〇八年福朗克府城 (Frankfurt) 看守役公會辦事處，已向德國國會呈請批准看守役公會及請願警與私人守夜公會等法律上之權益，多數德國聯邦政府皆同意該公會之請願書，巴燕 (Bayern) 及普魯士 (Preussen) 政府商確關於此種公會團體營業自由權之限制，擬根據國家營業法第三十七條辦理，如果欲使警察與看守役公會間，實現有計劃，有組織之協同動作，並不再似以前僅在偶然機會，因事一同工作，則必須樹立看守役公會事務於另訂法律基礎上方可，即該公會應使與官署連

繫並置於永在官廳方面監督之下，該公會之指導人員及執行機關，必須合乎道德上，精神上，身體上及經濟上之一定條件，如是方可賦予與警察相似之特別權力，如執行拘捕，有時夜巡，准攜帶武器，與警察報信（攜帶警笛）等，凡城市中設備有火警報告及警察報告之電話裝置者，可使看守役公會中人，亦備有此種警報裝置所需之鑰匙，以便彼等於發現有嫌疑犯時，得立刻通報於警察，並須使該會負責，觀察關於住宅房屋間，出入往來可疑之舉動，即有報告於警察之義務，例如彼等遇有人在夜間手持提包皮箱行李等類物件，入某宅及出某宅等，即應加以注意，警察與看守役公會兩方面，應妥為規畫相互間之通信，雙方所派巡邏人員之適合支配，時時關於觀察所得及他種要項之相互報告，均足使警務上有甚大之裨益。如斯則看守役公會對於預防犯罪工作，實能予以有效之協助，毫無疑義。

有時警察與可靠之私家偵探協同工作，亦每能達到美滿之成功，而以在警察官吏不能執行職務之特別情形中，則私家偵探之協助為尤要。例如因警察官吏為對方所熟識，易惹人注意等類時機是也。

（待續）

中華池盆浴堂

開設首都中山路三一號

電話 23194 21646

交通 便利	佈置 完美	坐位 舒適	房間 高暢
招待 週通	地點 適到	電扇 煖中	空氣 流汀

蘇式細點
經濟小喫

中央大廳

中央商場二樓二五〇號至二五五號



城內總工廠
營業所 國府路

京 南

美 豐 祥 印 書 館

自 動 電 話

城 下 內 關 二 三 一 三 〇 九 〇 七 五

下關營業所 鮮魚巷大街

本號開設下關十有餘載發售紙張
 文具承印中西書報精製簿記表冊
 西裝書籍出品精良定價忠實久邀
 各界稱許并於十六年分設印刷所
 於城內估衣廊兩載以來亦蒙
 賜顧諸公時加譽譽乃因房屋狹隘
 工作殊抱瞻前顧後之憾茲為發展
 工作益求精進起見於城中添裝發
 動機及各種新式印書機器自鑄中
 西鉛字凹凸版鋅版銅版各種工作
 無不力求完備以期副各界之雅望
 尙希
 惠顧諸公多加指導是所深盼

電 話

樓上 二一〇一九

樓下 二三六〇七

廣 東 發 記 酒 家

名 貴 筵 席

精 美 粵 點

社 團 宴 會

無 任 歡 迎

地 址 中 山 東 路 大 行 宮

警 邏 勤 務 論 (續)

高橋雄材原著
徐增明譯

第二章 警邏之方法

第一節 人員

警邏勤務在普通的時候以限於一人爲常則，日本於警邏制度創設之當初爲一人制，毫無疑義，然在外國二人制與一人制爲警察制度上所常常爭論的一個問題，時至今日在歐洲大陸諸國尙有維持二人制者，且尙有施行於都市者「註一」英美二國關於都市警察已確立了單獨警邏制，然在那都尤其是人口稀少地方的制度，尙多異議，管轄美國村落部的州警察多以採用二人制爲原則「註二」又在歐洲自轉車巡邏有採用二人制者「註三」。主張一人制者，以爲其利有四：

- (一) 僅以一警官能普遍警邏其管轄區域
- (二) 在今日平穩的社會中，僅以一警察官已有相當的警戒力
- (三) 二人制因相互間之私談，却有對於周圍注意力薄弱之虞，一人制則不然。

(四) 今日警察官之對象的民衆，以一個人的時候爲多，即使拒捕或抵抗時，賴平日鍛鍊過的體力與攜帶的武器足以制之而有餘，萬一遭逢急迫的時候，接受同僚或民衆之應援亦非困難之事。

主張二人制者則謂：

(一) 担任人口稀少的場所(郡部)的時候，爲使其安心地警邏，須二人同行以防不測又在其遭逢實際危難時的保護上亦屬必要。

(二) 二人制可以互相監督充實力量

右述雙方的主張各有其理，總之從理論方面觀之，在平穩的市街地以一人制爲優，在事變或攜帶武器之凶犯有特別警戒之必要時，及山間部或人口稀少而顧慮遭逢天然與人爲的危險時，則以二人制爲有利。日本自明治初年以來，治安狀況，大體良好，因警察官遭逢危險甚少，故警邏之爲一人制乃當然之事也。若遇騷擾事件，天災及其他特異事情之時，多以二人爲一組之巡察員代警邏捕捉或偵察犯人時之便衣密行，普通亦以二人爲一組者，亦所以顧

慮危險也。又於發生騷擾事件時，廢普通之警察而代以數名或數十名之巡察隊亦所以防危險也。

(註一) 例如意大利自來實行着制服員之二人警邏制，又於德國伯林之制服警察，日間一人，夜間則以二人爲一組警邏之，蓋歐洲大戰後，治安狀況極惡一人警邏，頗覺危險，且感警力不足。

(註二) B. Smith, The State Police, p.192—194.

北美合眾國的州警察，其理論與實際亦尚未歸一。州警察之性質上大體以巡回村落部人口稀少的地方爲任務的用二人制者爲多。但因定員極少，不得已而採用一人制者亦不少，例如紐約州始終施行着二人制。烹西爾信亞州試用兩種制度的結果，現在於偵察的任務上採用一人制，於警戒特殊的任務時，採用二人制。賈塞究色支州施行著日間一人夜間二人制。

(註三) 自轉車巡邏盛行於德法二國，例如自轉車巡邏用於急迫的時候，常以二人爲一組而巡回之，勤務時間與其他巡查相等雖爲二十四小時，然通例疾走時間，限爲八小時。六大都市警察內務部譯四

(四六頁)

第二節 種類

日本現行的警察制度，警邏員以徒步爲限，但依據地域之情況與警邏之目的，其方法各有異同，由今日各國所行之方法觀之，有(一)徒步(二)騎馬(三)自轉車(四)汽車等；而此等方法各有特性，各有短長，各有利弊，不能一概論。茲將各種特色說明於左：

第一款 徒步

徒步警邏爲今日各國所最通行其利所在：

- (1) 警邏員得能精細詳密地觀察警邏線附近之情況，又遭逢事故時，得能立刻處理之。
 - (2) 便於探聽外來之音響——例如悲鳴慘呼喧嘩等警察上所應注意者——又利於夜間需用聽力者。
 - (3) 設備上又無庸特別的經費
 - (4) 與民衆接觸甚易且探聽的機會亦較多
 - (5) 在任何場所皆易實施(註)
- 但同時亦有缺點：
- (1) 警邏員疲勞異常警邏線因而短縮，担任郡部那樣廣泛的區域時，欲細密地巡回或屢次巡行殆不能。
 - (2) 在今日自轉車汽車頻繁之時因徒步速度遲緩實有感覺執行力薄弱之憾。

(3.) 混入羣集中的時候或通行者極多的地方，在衆人中欲掩蔽耳目以發揮警戒的威力甚難。

(註) 警邏以普遍地通行無阻爲最大必要之條件，關於此點，唯徒步實有警邏之最大的特長，即於交通頻繁甚爲雜沓之街路或於工事中之道路及露店林立之行道內，非徒步警邏不可，蓋欲利用車馬而警邏之殆不可能也。

第二款 騎馬

騎馬警邏之利在

(1.) 比之徒步，巡回路程較長速力亦較速，且伸縮自在不易疲勞。

(2.) 較之一般徒步者因其在馬背上視界廣大便於情況之觀察，同時民衆認識較易，警戒上較之其他方法爲優。(註)

(3.) 又如整理羣集或解散時有意想不到的效力。但同時亦有缺點：

(1.) 夜間及冬季凍結之舖裝道路上不能使用

(2.) 發見犯人時之追跡在大道上固甚易，但在小街狹巷或有障礙物的地方，不但十分不便，而且逮捕時馬之處置亦感困難。

(3.) 馬之駕御上要費許多注意與苦心

(4.) 馬之走行距離與使用時間等，較普通想像者爲短

(註二) 且乘騎者需受長期特殊之訓練，管理上亦需相當多額之經費。

(註一) 英國騎馬巡查始於一七六三年巴街警察署使用八騎爲當時公道上所流行之追緝的警戒而設。在警戒上收效不少。

(註二) 使用於連日警邏時一日間使用三四小時以上，殊爲困難。

在日本的騎馬警察官使用於警邏勤務的習慣頗少，且未嘗充分研究，而其任務不局限於警衛，羣集取締，及特殊場所之交通整理等，其平時專使用於郊外地域的警邏。

第三款 自轉車

(1.) 自轉車警邏在速力，距離及疲勞上均優於徒步

(2.) 遭遇事故時之容易處置與徒步不相上下，而較乘馬爲優

(3.) 乘用物不要多大的經費且其乘用亦易於熟習，以上皆爲自轉車之特長，但其缺點亦不少，車行時甚費注意以致對於外部觀察的機能不能充分發揮

，且於車馬雜沓的街道上，尤感不便，冬季路面凍結的地方又不易使用，警邏的效用因而大為減少。

第四款 汽車

以汽車供警邏之用，要算美國為最早(註一)因其經費與其他的關係向未能普用於各都市，然而汽車之使用已成爲今日必要而且實用的工具，犯罪者用之以作惡或逃避，而官吏用之以追跡逮捕——將來必使用於一般的警邏，當無疑義。

汽車警邏有種種特長即

- (1.) 其速力可伸縮自在，運轉手亦不易疲勞警邏於人口疏散的郊外最能發揮其效用。(註二)
- (2.) 通例運轉手外更載一警察官，此警察官可專事四周之注意故觀察力之強大，決非其他方法可比。
- (3.) 車內可置備救急用具，犯罪現場用器具等有時且可裝置無電信機 Radiotelegraph。
- (4.) 發生事件時，無論向任何方面均可迅速地赴援，如逢傷病者既可立即護送至醫院，捉着嫌疑犯又可立即送審，尤其在裝置閃光信號機或音響信號機時，其效特著。(註三)

(5.) 又遭遇事件時可立即下車徒步而活動之

(6.) 又以便服巡查爲運，轉手在必要時可作爲便服勤務員而活動之

(7.) 可大減警察官之疲勞，尤其在雨天時，以步警之勞苦與疲勞大抵難收警邏之實效，然在汽車上之警邏員，以其愉快而無疲勞之感，當能充分獲得警邏之實績。

汽車警邏之特長既如前述，非其他方法所可比擬，然同時亦有缺點：

- (1.) 要有充足的經費(註四)
- (2.) 要有良好的道路，如日本郊外的道路其不良狹小曲角甚多的地方，馳行殊爲困難。

今日所行之警邏的方法大抵如右述數種，此外有利用航空機以作偵察或觀測之用者(註二)但今日尙未普遍使用，利用船艇以警邏者乃爲水上警察，(註五)姑不具論。

前述數種方法各有特長，亦各有缺點，不能一概而論，聽之不外充分地考察土地情勢而發揮其適應的特性，換言之即應依據土地之廣狹，治安之狀態，路線之長短，住民及建物之種類與密度，交通之多寡與其種類，街路之照明若何等；而選擇其最適合於警邏上之目的者活動之，

又組成不同的警邏方法二三種以上——有時可加便服警邏勤務員——而活動之。

至於日本的警邏勤務，除徒步警察官之巡回以外，好像絕無僅有，然將來充分了解警邏之目的，應其地方之實情而設法實施殊為重要，故管轄地域之警察署長，對此警邏問題應當悉心究研之。(註六)

(註一)巴庫雷市警察部長瓦魯馬氏於一九一五年度年報載述：「汽車巡查在一個月間可警邏一千哩以上之街路，突然發生事件時，可以迅速到達現場，其到達現場不感疲勞，雨天又不致為風雨所累，可充分地執行其職務」(Fordick, American Police System P.310.) 參考高橋氏著警官之教養二二一八頁以下)

(註二)在同一面積的地域汽車警邏可警邏徒步巡查之十二倍乃至十五倍的距離。(Criminol Justice in Cleveland P.60.)

(註三)關於閃光信號燈及音響信號機可參攷 (Craper American Police Administration P.161.) 以下，(士屋氏譯北美合衆國警察行政論一七一頁以下)

(註四)例如巴庫雷市當初給與巡查百金圓作為汽車購入費之補助其後每月支給二十七金圓作為維持費，美國雖認汽車警邏為甚有效果，但因其需要多額經費，故尙未能普遍使用，然汽車警邏用巡查二人較徒步警察官四人乃至五人或五人以上為得力，實際上却甚為經濟，(Fosdick American Police System P.312.)

(註五)例如紐約市為取締輪船在海上污染汽油計用飛機監視港口及附近的地方，又如倫敦警察廳為偵察達皮的競爭之當日交通情況使用航空機。或如巴黎警察廳為偵察屋外羣衆之集散情況。臨時使用航空機。

(註六)研究各地所施行的警邏方法以為甚費勞力，此其主要原因，在警察當局者尙固執其舊思想之故，有許多都市內現在尙施行三四十前之舊方法，即消海已變為桑田。而警邏之區域依然不變者甚多，從警察上之必要觀之，其不顧夜間與日間情狀之全異，而一律施以同樣之警邏方法者所在多有此更為吾人所驚奇也，(前揭福斯迪克氏三〇六頁)

第三節 一回數及時間的分配

爲達警戒或其他警察上之目的計，其需要警邏的程度在某種特定的地域始終不同，且一日之間亦因時間上的關係各有差別。因警察上使用於警邏的人員甚多，若在需要警邏的程度較小的時候，亦能與需要最大時相等派出大批人員去周密地，實行警邏固爲最佳。然任何國家因財政上的關係決難辦到，當然使用比較少數人員担任面積較廣的警備以獲得最大的效果爲主，所以需要警邏的程度較大的時候，增加人員，否則減少。

右述警邏之人數與警察上之需要成正比例，所以警邏之時間的分配，必先適應其地域的情況，即在同樣的地域亦須按其各時間的事情而考慮之。例如住宅地則警邏之目的在警戒犯罪者所利用的時間（註一）與押賣強索等之跋扈時間等均爲警邏人員所最應注意的時候。至於市場之附近在早晨，普通街道則在日間而遊戲場及其他熱鬧地則在晚上，凡此皆爲發揮警察權能之重要的時間，故其時間上有自然增加之必要。此警邏之時間的分配不得不依據土地的情況而判斷之。但指揮警察的中央部對於每個警邏地域的特殊事情欲加以一一考研，勢所不能。祇有依據警察署長之研究與意見，故警察署長之努力甚爲重要也。

增減警邏之回數方法有二：（一）由人員之增減——例

如夜勤之人員爲二倍則警邏之回數亦爲二倍（註二）（二）不變更人員——在必要的時候減少警邏回數，必要時又增加之。前者較後者爲更有效，但制度組織上關係甚大，對於實施頗多困難。反之後者因無特別增員之必要，效力上，雖不無遜色然實施較易。

與時間分配相關聯之警邏時間的固定，吾人當一究其利害所謂警邏時間之固定，即於每日一定之時間——例如上午十時十五分——必須警邏某特定地點之謂也。依據一般所定的勤務時間表，而警邏的時候除路線只有一條的方逆線巡行外，其他普通以固定的時間活動之，此固便於勤務與監督，然於警戒及其他警邏之目的上，却易生非常不良的結果，所以在理論上應不使固定時間而計劃之，而實施之，關於此點當在下文路線問題中再行詳述，茲不多贅。

忽視季候之變化，地域之差異或瞬息萬變之社會的情況而呆板以固定時間警邏之，此在警邏之本區上觀之，實屬大不經濟。

（註一）犯罪的時間未必一定在夜間，偷竊大多在夕刻剪綹大多在休日的下午，自轉車的盜難大多行於日

間，此等犯罪最多的地方，警察上當應其時間增加警邏。又警察當局須常常作成各種統計而與地圖對照之：計劃之，以立成各種方案。

(註二)「美國紐約市會施行警務委員拜卡姆所考案的五部勤務制度，此制度是併合二部制度與三部制度之各優點而成，日間之勤務人員的二倍配置於夜間……」，據此報告(一九一五年)大多數的都市以午後六時與午前〇時為警邏之最充實的時間，夜間的警察力較日間增多數倍(土屋氏譯北美合衆國警察行政論一五五——一五六頁)

(註三)依財物的多寡而增減其警邏之回數的方法已普行於英美等國，例如貴金屬商的雲集地倫敦益特街，夜間於一定地點在一小時內配置五回警邏(參照高橋雄材氏警官之教養三九七頁)

第四節 時間及速度

警邏一次的繼續時間之規定各國不同日本在輪值日的繼續勤務時間較長大體為一小時，繼續警邏二小時以上者頗少。至於以警邏為警察之外勤主力的外國，一日之勤務時間較短而警邏勤務的時間却以繼續數小時為常例。例如美國每日八小時除途中喫飯飲茶及歸署休息三十分鐘外皆

歸外勤勤務員警邏之，實行着三小時半以至四小時的繼續警邏。(註一)美國的都市大多一次的警邏時間為二小時乃至六小時。

警邏一次之繼續勤務時間究需幾何？一有關於警察官之體力問題二有關於警察勤務之主眼點如何及勤務的組織問題，因之關於警邏本身不能決定其利害。若其時間過短不能充分巡邏担任區域則欲達成警邏之目的殊為困難若其警邏的繼續時間過長則易感疲乏且其途中休息若有破壞紀律的行為亦足以損警邏勤務之效率故於警邏制度大有實際研究之必要。

徒步警邏時之速度在一定時間內巡回一定的警邏路線的制度，從路線延長算定上觀之實為必要。日本警視廳規定警邏的步數一分鐘為七十五步，大體一步為二尺一小時的警邏線延長約為二十五町。英國不限定步數唯限定速度一小時為二哩半。(註二)但一小時警邏線延長的算定上因警邏出發時之排列途中之注意指導及普通些少事件之處理等應置有餘裕。又其步伐一面當顧到不甚感疲勞，他而應置有注意於警邏中各方面之餘裕。

至於乘馬警邏之步伐含有人與馬的疲勞問題。日本警視廳目下所實施之郊外地警邏的步伐，除來回路外，一小

時約十一里。汽車之警邏速度，因須注意四圍的事情當然不能太大然在交通頻繁之街路上警邏汽車易入其他汽車羣中其速度不免被制。(註一)四小時之繼續警邏以英國人之體格尚覺太長，尤其是警邏中平凡過去，不受刺戟及荒涼的地方容易感受疲倦所以應加站立勤務於整理交通之一定地點以變換其精神而奏勤務上之效率。

(註二) A fixed time is allowed for getting round the beat, which you should walk at the rate of 2½ miles an hour. (Metropolitan, Police, Instruction book p. 18)

第三章 警邏路線

警邏路線之問題，當依據警邏之各種類而定如汽車自轉車乘馬等受路線的拘束較少而於徒步警察官之警邏則非常重要。

第一節 路線設定之原則

警察之社會的機能在維持治安與保護生命財產。據筆者的意思，警邏之在外勤務中，所以占特別之重要位置者，以其勤務員能普遍移動於管轄內也，然其移動之經路的警邏線，應如何決定之問題，在考察警邏勤務上實為重

要的中心事項。

關於警邏路線之規定方法，應守二個原則：

(一)亦可說是警邏路線普遍化的原則，警邏路線應儘量普遍於其管轄地域內。

(二)亦可說是警邏路線非固定的原則，在外部使不易窺知警邏路線與其巡回時間，換言之即以不能測度警察官於何時何地來巡回之觀念，決定路線與時間。

(一)警邏路線普遍化之原則——為達成犯罪之防止，保護法令之執行，情況之偵察等目的計，警察官在其管轄各地內。務必普遍地巡邏視察之，否則，終不能達到警察上之目的也。因之，若專以大道為警邏路線而巡邏之，其他小路或偏僻地方，不加巡察，只在公務員數月一次之戶口調查時一露警察官之面目，則斷難達到警邏之目的也。然在警邏路線精細規定的地方，每小時欲巡回其全部，亦勢所不能。在細小的部分，應土地之情況一日之間有一次或二次之巡邏，殆已無礙。但此等巡邏次數較少的部分，應注意時間的分配，照非固定的原則，警邏特定地點之時間每日不應同一，朝夕夜間各宜巡邏之。

警邏路線不僅以普遍化為主眼，在有警戒的人與物體時或在特定時間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時，當應其必要，設定

計劃；且對於警選員當使充分了解其特殊的任務。

——警——
（二）警選路線非固定原則——警選機能中之重要犯罪之防止的力量，除警選警察官頻頻地警選以外，首在使犯人不能預測警察官在何時從何方來巡邏。若警選的路線與時間，明白規定，外人能記憶能預測時，則警選之效力必大減。此不僅為警選路線的問題，抑且從警選全體上觀之實為重大的缺陷。然而警選路線非固定的原則上，尙有其他異論。即警選路線時間之固定者與民衆方面的接觸——報告請願等——甚便。而非固定者既無此等便利，且於警選路線上警察之發見，亦殊困難，關於此點確為警選路線非固定的弱點，然其弱點的地方即為其特長之處，利害相消而所得極大。而在日本派出所站崗員之數甚多，民衆之報告請願等大部慣行於派出所，其弱點不致如外國之大。故實際上可不必深恐也。

——論——
（註）所謂警選路線的規定方法，並非如圖面上劃一定線之意，例如亂線警選，不定路線而巡邏之，亦為警選路線之一種方法。

第二節 担任區域

51
警選路線之應如何規定，當以警選員担任區域之如何決定為前提，警選員之担任區域有二種規定方法：一以地

域規定者日本都市普遍施行之。二以道路之名稱規定者外國都市普遍施行之。在日本巡回於祭日及其他交通雜沓之街路的臨時警選員，亦有與外國相同，專定一定的直線街路而警選之者，反之，在外國亦有不專定一定的街路，與日本相同在一定的集團地域內縱橫警選之者。但大體上日本採取前者，（註一）而外國則從後者。

担任區域之規定方法，直接影響於警選路線之形態，即担任集團的地域時，其警選路線按土地之情況有甚為複雜，亦有甚為簡單者，且按其地域內道路之數目，可作多數的警選路線。但僅負街路的責任時，警選路線必然簡單，且不能作多數不同的警選路線。

擔任區域之廣狹及警選員作為本據的地點之位置，與警選路線之規定方法，甚有關係。其區域廣大的地方，出發或歸着之地點附近，無論在時間上，路線上均可周密警選之。但在遠隔的地點，未免疏薄。尤其是一次之警選時間為一小時，則此種傾向特別顯著。（註二）位於路線之末端而與其他担任區域之境界線相近的地方，通例從警選擔任區域觀之，亦屬末端。不常見警選員委影殆已成爲警戒力極薄弱的地帶矣。為警察之管理者，此點應特別注意之。（註三）尤其在普通施行一小時交代制的派出所，各

派出所員於交代前後的時間內，自易集中於派出所方面；而近於境界線之遠隔的地點却陷於全無警戒力的狀態中。爲杜防此種弊害計，應適當選擇派出所，且交代時間不應同一，如甲派出所定於某時，乙派出所定於某時三十分應根本改變其勤務時間的制度而採取二小時或三小時之繼續警邏。

(註一)此點與日本的戶口受理制度頗多關聯。警邏在派出所勤務員之連帶責任上，各勤務員警邏其派出所管轄地域內之全部，而所謂連帶責任者實有擴充個人戶口受理的觀念之意。根本上受理員於其戶口受理的地域內，維持治安保護住民之生命財產等，有完全責任，不僅僅於街路上之防止事犯而已，其於受理區域內所有的地點，所有的事項，皆應負責保護之警戒之也。

(註二)派出所之管轄區域廣大的地方，一小時交代制度，弱點頗多，不但關於派出所之配置與警邏路線之設定的問題，而且關於勤務時間制度亦應加以考慮。

(註三)此種關係於警察署與警察署的境界地域亦復相同，尤其是境界線上的地域，因交通不便，變成警戒力極薄弱的地點，變成犯人的棲息所。

第三節 警邏路線之種類

警邏有規定一定的路線者——名之曰定線警邏——與不規定者——名之曰亂線警邏——二種。

第一款 定線警邏

定線警邏者，劃一定的警邏路線，無特別事故時，依其路線而巡邏之謂也。

定線警邏有(一)對於應保護警戒的地域或物體能比較確實地巡回而獲得保護警戒之效。(二)警邏不致限於局部，在擔任區域內能普遍地施行。(三)監督警邏較爲容易等優點。但他面亦有(一)警邏員易陷於專循路線以機械地步行爲能事的觀念(二)且因跑出路線外時，有紀律違反之虞，以致其他路線外應注意的地方，有躊躇不敢跑入之勢。(三)一定的時間內，必須巡回一定的路線，所以在路線過長時，爲節約時間計，遂至不能充分注意，且遇事故時亦易陷於處理不周。反之，路線過短時，因有餘暇易陷於不要之說論，無爲之談話或觀看商品等之弊。

爲除去前述定線警邏之弊害奏警邏的効率計，此路線之設定與警邏之方法，當思有以改良之。茲略述二三於後：
(一)增加警邏路線之數，組織多數的警邏地作成數十線之大警邏區：使數人交錯警邏之。(註一)(二)警邏路線應頻頻變更除去道路上警邏的固定性，或混入逆線警邏以避

時間的固定，或於定線警邏的一部，加入亂線警邏與監視的時間，(註二)又時時變更其亂線警邏及監視之場所，以除去地理的時間的固定之弊。(三)徒步警邏時常常混入汽車、騎馬、自轉車等警邏以提高其能率。本來此等方法各有利弊，警察管理者若能考察土地的情況而於警察官之配置監督的制度上樹立改善之方策，能如前述適當地安排各種方法，除去定線警邏的弊害，則達成警邏之目的決非難事也。

(註一)茲將英國哈福特噴警察部長盧氏的研究略述其要領於左：

其方法簡單地說起來：第一、交代時間不應一定，假使一天有三十人的當值巡查，那末，甲在午前八時，乙在午前九時，丙在午前十時，丁與戊在午前十一時——十一時起普通為警察事件最多的時間——至於午後當然也是同樣。第二：一署的管城區內應作成極多的警邏線。余所觀察過人口五六萬餘之哈德菲爾特街，作成一八〇條的警邏線，各路線於全市的大小道路中縱橫地通行着，又將此警邏路線。以圖形或文句簡單地記入於紙片(Card)以備應用，當巡查按時出動時，監督者行必要的訓示，且給與警邏路線圖，而警邏即其圖形所指示者巡之。即巡查本人在

未領到警邏路線圖以前，亦不知該日所巡回者為何線，因巡查尚未前知，故人民當然不知警邏的時間與路線。又監督者根據勤務表可以知道某巡查——無特別事故時——於某時警邏某地，因之巡查部長實為外勤的監督。至於整理交通的巡查不特定之，——交通非常頻繁的地點頗難行之——規定二小時警邏，則警邏員剛可到着交通整理的地點，以交代二小時的交通勤務；再達二小時，則其他巡回警邏線的警邏員，又可到其地點交代之；如是次第交代可防警邏勤務的倦怠。(高橋雄對著警察官之教養四〇二頁以下)

按前法於中小都市的警邏上實開一新生面。徵之實施後七年間的實績可知其犯罪之減少與檢舉之增加。(Police patrol system by the late Lt.-Col. A. Law, Police Journal, no. 6), 其詳細方法可參考日本警察協會雜誌第二八六號小笠原豐光譯「市街地之警邏制度」或Lt.-Col. Alfred Law, Police System in Urban Districts.

(註二)參照下節亂線警邏項註一。

第二款 亂線警邏

亂線警邏者即不預定警邏的路線，於一定時間內自由地巡回一定的地域之謂也。因其不定路線。既可應警察上

或地理上之必要自由巡邏之。又可防定線警邏上時間的地理的固定之弊。但他面亦有缺點：(一)需要警邏的地點與時間等問題，完全委之於警邏員主觀的判斷，若警邏員對於某時某地應加以警戒或保護與否，不能正確判斷，則警邏之目的難達，(二)警邏員常有避重就輕——避去特別費力的偏僻地及常常發生事件的地方而選擇輕易愉快之地——之傾向，以致警邏集中於一局部，形成畸形的發展，而失却警邏重要之普遍性。(三)召集警邏員處理各種事件，有與警邏員連絡之必要時，頗感不便。(四)缺少警邏之確實性且其監督上又感困難。

上述亂線警邏之缺點，由種種良好的設施亦可矯正若干，例如警邏區內各所，設置警邏箱使其簽印；又警邏中特定時間與地點以實施督察(註一)而確保其普遍的巡行及連絡。故亂線警邏與定線警邏，其利弊得失，當全視其除弊的程度如何而定。

從警邏之根本的趣旨觀之，真正之警邏非亂線警邏不可。若各警邏員判斷正確，不厭辛勞充分覺悟警邏之目的而不問監督之有無，負起責任努力警邏，自無定線警邏之必要。然事實上極為困難。以上所舉要件求之於一般的警邏員殆不可能。若只實施亂線警邏，則因此而起之弊害，

將不勝縷述。此實際上——除特別場合外——亂線警邏制度。所以不能普行也。

(註一)最近警視廳所實施之臨時警邏制度，為警邏制度改善之一考案，以亂線警邏為主眼，矯正其缺點，其法將一小時之警邏時間內的二十分乃至三十分，分作二次或三次，於特定的地點，使服張込勤務，從出發地點到張込地點與張込地點到歸着地點之間，使行亂線警邏。試驗期間已收有相當效果。查此效果之起因，大多屬於警邏勤務中之張込勤務。警邏本身大概取兩地間最短的距離，直線進行者為多，欲觀真正亂線警邏的效果，尚需充分之考慮。

(註二)一般所使行的亂線警邏，其擔任區域，因街路而定，或在區域狹小且為直線道路或在容易監督的地方或在雜沓地域，各以特別的任務配置之。

(未完)

東京警視廳處務細則

何蘊申譯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昭和 年十月訓令甲第八九號現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令適用於總監官房警務部，特別高等警察部，刑事部，保安部，衛生部，及消防部等。

第二條 官房主事部長，負指揮監督所屬及整理各主管事務之責任。

第二條之二 官房主事部長關於執行警察行政事務，行文警察署長時，應會同警察部長連署名銜。

第三條 官房部置左列各課所係，其事務分掌如左：

官房

文書課

審查係：

一、辦理關於各課係成案之審查，及章制，法規立案等事務。

記錄係：

一、辦理關於編纂廳史事務。

一、關於本廳出版物事務。

一、關於編纂公文及保管文卷等事務。

一、關於購買管理圖書等事務。

一、關於登載官報，報告，公報，及繕寫等事務。

一、及其他不屬於各管課之庶務等事務。

統計係：

一、關於統計製圖等事務。

往復係：

一、關於收發文書，及抄寫公文，與接待來廳者之事務。

一、關於印刷通知錄，及其他傳達命令分配公文等事務。

電信係：

一、關於電話，電報之架設與修理等事務。

一、關於解僱電報工人，通報生等事務。

一、關於揭示報告警報，及天氣豫報等之通信事務。

高等課

高等係：

- 一、辦理不屬於特別高等警察之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等事務。
- 一、辦理關於經濟，教育，及宗教警察等事務。
- 一、辦理關於不屬其他主管之高等警察事務。

會計課

出納係：

- 一、辦理屬於國庫，及存費收支，預算，及金錢出納等。
- 一、辦理關於警察經濟合作，金錢出納，及收支計算報告等事務。

用度係：

- 一、辦理關於各種保證金中有價證券之出納事務。
- 一、關於物品之調度。
- 一、關於官設品不用品之處分。
- 一、關於郵件及運搬物之發送。
- 一、關於汽車夫，差役馬伕，職工，及其他各傭員之進退事務。
- 一、關於供給舟車，馬匹等事務。

檢查係：

- 一、關於會計上一般之檢查事務。

營繕係：

- 一、關於廳舍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築等事務。
- 一、關於地方建築物之保管，及其處分事務。
- 一、關於工人苦力之傭僱事務。

警務部

警務課

警務係：

- 一、關於巡查警察書記之採用配置事務。
- 一、關於巡查警察書記之進退賞罰事務。
- 一、關於巡查恩給，及警察書記退職金，及遺族撫養金等事務。
- 一、關於請願巡查事務。
- 一、關於督勵警察執行事務。
- 一、關於警察巡閱事務。
- 一、關於武術師範事務。
- 一、其他庶務事務。

規畫係：

-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警察署處務規程事務。

一、關於警察職員定員事務。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事務。

一、關於警察會議事務。

一、關於警察制度，及設施調查事務。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務。

教養係：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其調查資料，與編纂等

事務。

一、關於巡查考查，及試驗等事務。

一、關於武術事務。

一、關於警察講演會事務。

主計係：

一、關於調查警察各費事務。

一、關於警察合作事務。

一、關於車輛及其他管理事務。

警衛課

警衛係：

一、關於皇帝外出，沿街配置警衛事務。

一、關於儀仗勅使，警衛事務。

一、關於其他警衛事務。

一、關於騎馬巡查事務。

一、關於廳內警衛事務。

一、關於其他庶務事務。

警備係：

一、關於取締各警戒事務。

一、關於臨時應援派遣事務。

一、關於特別召集事務。

一、關於特別警衛事務。

一、關於派赴帝國議會之警察官吏事務。

一、關於徵發及召集事務。

特別高等警察部

外事課

亞細亞係：

一、辦理關於中國人及與中國人有關之事務。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外事警察事務。

歐美係：

一、辦理中國人以外之外國人，及與外國人有關之事務。

一、關於移民事務。

一、關於移民事務。

一、關於嚮導業之許可事務。

特別高等課

第一係：

一、辦理關於違反治安維持法事務。

第二係：

一、辦理不屬於各課之特別高等警察事務。

勞働課

第一係：

一、關於左翼勞働事務。

第二係：

一、關於右翼勞働運動事務。

內鮮課

一、關於內鮮，并台灣關係之高等警察事務。

檢閱課

一、關於檢閱新聞紙，什誌，出版物、及著作物等事務。

一、

一、關於檢閱碑文墓標等事務。

調停課

一、關於調停勞働爭執事務。

刑事部

庶務課

庶務係：

一、關於刑事記錄事務。

一、關於刑事統計事務。

一、關於犯罪之部署及通報事務。

一、關於刑事制度之施設，與調查事務。

一、關於保管送付書類之記錄等。

一、關於贓物發布事務。

一、關於法庭取締巡查派出事務。

一、關於經理部內各費事務。

一、辦理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之刑事警察事務。

防犯係：

一、關於犯罪預防事務。

一、辦理關於刑事要視察人，刑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之事務。

一、家出人，棄兒，及其他所在不明者事務。

一、關於犯罪傾向者此之調查，并指導事務。

一、關於精神病者事務。

遺失物係：

一、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等事務。

一、關於贓物遺失品事務。
家出人收容所

一、家出人之救護，及指導等事務。

搜查第一課

第一係：

一、辦理左列之犯罪搜查，及其檢舉事務。

甲、殺人，傷害，及其他傷害身體生命之罪。

乙、強盜罪

丙、放火及失火罪。

第二係：

一、辦理左列之犯罪搜查，及其檢舉事務。

丁、竊盜及贓物等。

戊、偽造貨幣。

己、賭博及抽籤等。

庚、姦淫，猥褻及其他妨害風俗等。

辛、及其他不屬各係主管之罪。

二、不良少年之保護處分事務。

三、所在不明之搜索事務。

搜查第二課

第一係：

一、辦理左列犯罪之搜查，及其檢舉事務。

甲、關於公司，銀行，交易所之犯罪。

乙、名譽及信用罪。

丙、詐欺，背約及橫領罪。

丁、偽造罪。

戊、恐嚇威脅罪。

第二係：

一、辦理關於左列犯罪之搜查，及檢查事務。

甲、瀆職罪。

乙、違犯選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新聞紙

法，及其他特別法罪。

丙、以團體為背景為殺人，傷害，暴行，脅迫，

放火，及其他所謂暴力團等罪。

丁、關於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及思想問題等罪。

鑑識課

鑑識係：

一、被疑者記錄事務。

一、指紋。

一、照相。

一、法醫及理化學鑑識等事務。

一、各項鑑識。

一、死傷原因。

一、犯罪現狀之保存，與採取證據。

一、刑事參考品。

留置人係：

一、取締留置場所事務。

一、押送刑事被害人，被疑者，及囚犯等。

保安部

庶務課

庶務係：

一、關於部內庶務事務。

一、經理部內各費。

一、不屬於其他各主管之保安事務。

人事相談係：

一、關於人事相談。

一、關於感化救濟。

保安課

安甯係：

一、關於濫用皇帝印章，肖像，及皇室文字等事務。

一、取締類似保險及不正金融機關。

一、募捐事務。

一、暴利行爲。

一、廣告物。

一、特殊地區之建築物。

一、度量衡。

一、管理當店，古物商，錢店，擔保營業，舊書業，

代書業，算命業，雜業等。

一、鎗砲火藥及其他危險物。

一、電氣及瓦斯。

一、狩獵。

一、市場。

一、不屬於各主管之其他安甯警察事務。

風紀係：

一、待合茶室，遊船宿，貸席，菜館，飲食店，藝妓

屋，貸座，媒介茶室，及藝娼妓等之取締事務。

一、派出婦。

一、浴室。

一、旅店，及介紹業。

一、遊技場及游泳池。

- 一、競馬及其他射擊等競賽場所。
- 一、形像及繪畫展覽會。
- 一、未成年之吸煙及飲酒。
- 一、其他不屬於主管之風紀警察事務。

興行係（即遊藝係）

- 一、管理遊藝事務。
- 一、關於技藝者及電影說明者。
- 一、審查電影片事務。
- 一、審查劇本。
- 一、取締遊園地。

交通課

交通係：

- 一、關於陸上交通警察。
- 一、關於水上交通警察。
- 一、關於航空警察。
- 一、交通從業員之管理。
- 一、對於公園、河岸地、溝渠、水路、堤塘之管理。
- 一、陸地測量標、及警報信號標之管理。
- 一、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交通警察事務。

車輛係：

工廠課

監督係：

- 一、關於自動車、（汽車）營業之管理。
- 一、檢查汽車車體。
- 一、汽車車房。
- 一、貨車、人力車、自由車、等之管理。
- 一、關於工廠法令之施行。
- 一、關於工廠勞働者最低年令法之施行。
- 一、工廠附屬寄宿舍。
- 一、勞働者災害扶助法之施行。
- 一、勞働災害扶助責任保險。
- 一、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工廠事務。

設備係：

- 一、工廠取締規則之施行。
- 一、窩爐、蒸汽爐、及其他原動機。
- 一、工廠災害及公害之豫防。

建築課

監查係：

- 一、取締建築事務。
- 一、申請補助金事務。

一、整理地域地區路線建築及區劃等事務。

一、建築商量。

一、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建築事務。

技術係：

一、辦理對於普通建築物之申請。

一、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假設建築物等事務。

一、強度之計算及試驗。

一、建築工事所用於建築物附屬之機械等技術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技術的調查。

健康保險課

保險庶務係：

一、其他不屬於各係之健康保險事務。

給付係：

一、保險給付事務。

一、健康保險之施設事項。

一、對於健康保險審查會之請求審查事項。

徵收係：

一、關於被保險者之資格。

一、被保險者之標準報酬。

一、保險料及其他之徵收。

衛生部

一、依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損害賠償。

衛生課

衛生係：

一、經理衛生各費。

一、不屬於其他主管之衛生事務。

一、取締魚骨，魚腸，魚獸化製造場等。

一、取締污物，及胞衣產穢物等營業。

一、墓地，埋火葬，及埋火葬事務之取締。

一、掃除穢物之取締。

一、取締水槽廁所。

一、溝道之取締。

一、美容術之取締。

保健係：

一、飲食用水之取締。

一、食肉，請涼飲水料，冰雪及其他飲食物之取締。

一、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之取締。

一、飲食物防腐劑，人工甘味質，有害性着色料之取締。

一、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及冰雪之採取，製造，貯藏。

場等之取締。

- 一、飲食物營業之取締。
- 一、食品市場衛生之取締。
- 一、食肉營業取締。
- 一、中毒物件。
- 一、藥品取締及檢查。
- 一、賣藥之取締。
- 一、藥種商，及製藥者之取締。
- 一、毒物劇烈性物營業之取締。

醫務課

醫務係：

- 一、公私立病院之取締。
- 一、衛師，牙醫。
- 一、按摩，鍼靈術營業之取締。
- 一、鑲牙，拔牙，口中治療，拳術接骨等營業之取締。
- 一、產婆，看護婦，及看護會之取締。
- 一、死屍，死胎之解剖及保存。
- 一、中毒者之檢查。
- 一、職務上傷病者之診療，及傷證之鑑定。

一、巡查，消防手之體格檢查，及診斷。

- 一、警察共濟組合員之診斷，檢查。
- 一、傷病者之救護。
- 一、死傷者之檢查，斷定。
- 一、犯人之治療。

豫防係：

- 一、結核，癩，梅毒，花柳病，及其他慢性傳染性病之預防。
- 一、精神病之監護，及精神病醫院之管理。
- 一、地方病預防。
- 一、娼妓，密賣淫者之健康診斷，及娼妓病院之管理。
- 一、不適用於工場法之工場衛生事務。
- 一、保健衛生調查。
- 一、出租寢具營業之取締。

防疫課

- 一、急性傳染病之預防及檢疫。
- 一、種痘。
- 一、痘苗及血清類等之檢查。
- 一、清潔方法之施行。

- 一、消毒營業之取締。
- 一、傳染病院，隔離病院，及隔離所之取締。
- 一、屑物消毒，及屑物營業之取締。
- 一、倉庫及貯藏屋之取締。

獸醫課

- 一、家畜防疫，及家畜傳疫病之檢疫等。
- 一、畜牛結核病之預防及檢查。
- 一、屠畜，食肉，乳牛及馬正等之檢查。
- 一、死獸之取締。
- 一、獸醫及蹄鐵工之取締。
- 一、屠獸場取締。
- 一、畜場及繁場營業之取締。
- 一、牛乳及牛乳營業之取締。
- 一、牛馬商，家畜市場，及秣藁之取締。
- 一、鬥雞，鬥牛，鬥犬之取締。

衛生檢查所

- 一、牛乳，飲料水，清涼飲料水，冰雪及其他之飲食物檢查。
- 一、着色料，人工甘味質，及防腐劑之檢查。
- 一、毒物，及劇烈性物品之檢查。

- 一、藥品及藥部附屬品之檢查。

- 一、飲食器具，烹割器具，及其他物品之檢查。

- 一、中毒物件之檢查。

- 一、水槽，廁所及污物之檢查。

- 一、其他凡屬於衛生部主管之一般化學檢查。

細菌檢查所

- 一、關於細菌檢查事項。

消防部

消防課

消防係：

- 一、消防手，消防書記之採用，與配置。

- 一、消防手，消防書記之進退，賞罰。

- 一、管理消防手之恩給金，及消防書記之過隱金。并遺族扶助金事務。

- 一、請願消防。

- 一、執行督勵。

- 一、消防署，并郡部警察署之消防事務警察巡閱事務。

- 一、消防手考查及試驗。

- 一、消防職員之教養事項。

- 一、消防各費之調查，及部內經理事務。
- 一、警察共濟合作事務中關於消防事務。
- 一、廳內警備。
- 一、消防事務之監察。
- 一、其他不屬於各主管之消防事務。

計劃係：

- 一、消防區劃，及消防署處務規程。
- 一、消防職員之定員。
- 一、消防職員之服務。
- 一、消防會議。
- 一、消防組頭會議。
- 一、消防制度，及施設調查。
- 一、消防特別警戒。
- 一、火災調查并報告。
- 一、火災并消防統計。
- 一、火員預防，并避難訓練。
- 一、公設消防組之管理。
- 一、其他郡部消防事務。

機械課

- 一、火災警報機之管理。

- 一、消防機械器具之設計，及考察事務。
- 一、消防機械使用之監督及檢查。
- 一、消防機械之修理，及修理機械工廠之取締。
- 一、水利及水力。
- 一、防火設備及避難設備之調查。

第三條之二 各課，所係，各設課長，所長，係長。

第四條 官房高等課長以官房主事充之。文書課長，

及會計課長以警部屬充之，各係長，各課係員以警部屬，或技手，警部補等充之。

第五條 警務部各課係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之，課員以警部或警部補充之。

第五條之二 特別高等警察部各課係長，以事務官警視或警部充之。課係員以警部，屬，通譯，或警部，補等充之。

第五條之三 刑事部各課所係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之，課所係員以警部，技手，或警部補充之。

第六條 保安部各課係長，以事務官，警視，技師，警部，或警部，屬，充之。課員以技師，警部，屬，技手，或警部補充之。但技師建築課長，則兼任建築課技術係長。

第七條 衛生部各所，課，係長以技師，衛生技師，

防疫醫衛生主事，警部，屬，或技手充之。

所課員以警部，技手，衛生技手，防疫醫衛生主事補或防疫監吏充之。

第十一條 官房主事部長，得就各主管事務與廳府縣三

本局部及其他地方之官署，相通公文。

由前項以外之官署特別照會官房主事部長時，應經總監判行後方能來往。

第八條 消防部消防課係長以消防司令或消防士充之

，機械課長以技師或消防士充之，課員以消防士，消防機關士，或技手充之。

第十二條 削除。

第十三條 官房主事部長指定所屬職員擔任事務。

第九條 削除。

第十四條 各所，課，係擔任文書收發及整理事務。

第十條之二 官房置秘書係，係長及係員以警部，或屬，

第十五條 應隨時必要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事務。

充任之，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二章 庶務

秘書係：

第十六條 公文書由官房文書課往復係收發。

一、機密文書。

第十七條 往復係收發公文書時，應將番號要目，年月

一、應員之進退，賞罰，敘位，敘勳，恩給扶助，及

日登記事件簿。

其他關於各職員身分事務。

第十八條 有「親展」字樣之公文書，由往復係用「親展

一、官印保管。

來翰簿」登記之，有總監名字者，應送官房

一、儀式。

秘書係長，封皮上肖「警」字記載者，送官房

一、警察消防官吏之表彰功勳事務。

主事，其他則按各人名字送達。

一、警察上之人民賞給事務。

第十九條 總監親展書件經閱覽後秘書係應照第十七條

第十條之三 所長，課長，係長，承長官之命各掌其事務

手續辦理送交官房主事部長。

第二十條

應分配於各所、課、係之公文書，由往復係分送於各課係文書擔任者，文書擔任者應將收文號數、年、月、日、件名等登記於受付簿，先呈送官房主事部長，但輕易無關緊要之文書，得逕呈其主辦課長。

第二十五條

甲號檔案有關重要者，於前條記號之外，加以「重」字記號。

甲號稿件中如左列種類者，應經官房文書課審查，在不變更其意見之限度上，文書課長得修正其字句。

一、廳令，告示，告諭，訓令，達，指令。
一、重要速件來往書類。

第二十一條

官房主事部長接到公文時，應批示緩急及辦法交主辦課長，課長則交主辦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監不在時，須緊急處分之甲號檔案，應由警務部長代理決裁之，但過於重要事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主辦者接到公文書後，應於三日內辦好送呈，如遇難案，不能如限時，應另預定日數，其日數在一個月以內者應得官房主事部長許可，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得總監許可。前項經官房主事部長許可案件，如滿一個月仍未辦竣者，應再呈請總監許可。

第二十七條

前項檔案中有「重」字記號者，應加以「要閱覽」字樣，俟總監閱覽。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乙號檔案於官房主事部長不在時，應呈總監批示，但不甚緊要之速件，可由課長代理批示，再呈官房主事閱覽。

第二十四條

公文稿件之種類，區別如左，由主辦課長於欄外上部左方處，記入左列記號。

第二十九條

丙號檔案於官房主事部長不在時，由科長照第二十六條例處理之。

第三十條

辦稿應主旨簡要，文字明瞭，遇改塗增削時，應加蓋名章。

(甲) 應待總監批示及閱覽者。
(乙) 限於官房主事部長專行事件者。
(丙) 得在官房主事部長之權限內處理事務者

第三十條

檔案應附呈其關係之書類，並將擬辦之理由

簽入，但屬例行事件者可免簽發。

第三十一條 稿案應將其他關聯事件併合辦理，倘意見不符時，應面稟辦理。

第三十二條 稿案事件全部未了時，應記以「未結了」字樣，已完了事件應加「結了」記號。

第三十三條 速件應加貼紅紙，密件應加「祕」字記號，例行事件，應加「例規」記號，辦理前應守祕密者，應加「前祕」記號，施行後仍須祕密者，應加「後祕」記號。

第三十四條 主辦者對於速件得便宜行事，但稿簿登記等手續，應照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密件主辦者，應親自送稿，或封好送祕書係應通知之事件，應加「通知錄登載」記號，送官房文書課往復係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判行後稿案，如係密件應送祕密係，係用廳名、總監名、及官房主事名義文件者，送往復係，僅由部所處理之文件者，送其主辦部抄繕後將號數、事由、名義、記入登記簿送發，其附件圖表等主辦者應調製繕正之。文書發送之際，稿案上有紅紙貼者，應各於封

面上加印「至急」，有「祕密」記號者，加印「親展」等圖章，有「例規」記號者，加印「例規」字樣。

第三十八條 施行後之稿案，如係第三十三條「未結了」者，應由祕書係或往復係再送主辦者辦理，其他稿案應總送記錄係，但「結了」者雖施行後其仍應守祕或特別規定者，應送主辦課保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各所、課、係之文書辦理者，應明瞭公文之辦法與管卷書類之所在。

第四十一條 各省之訓令、內令、指令、及通令等，如係將來例行事件者，應由祕書係長送呈總監閱覽後，交付官房各課長，或主辦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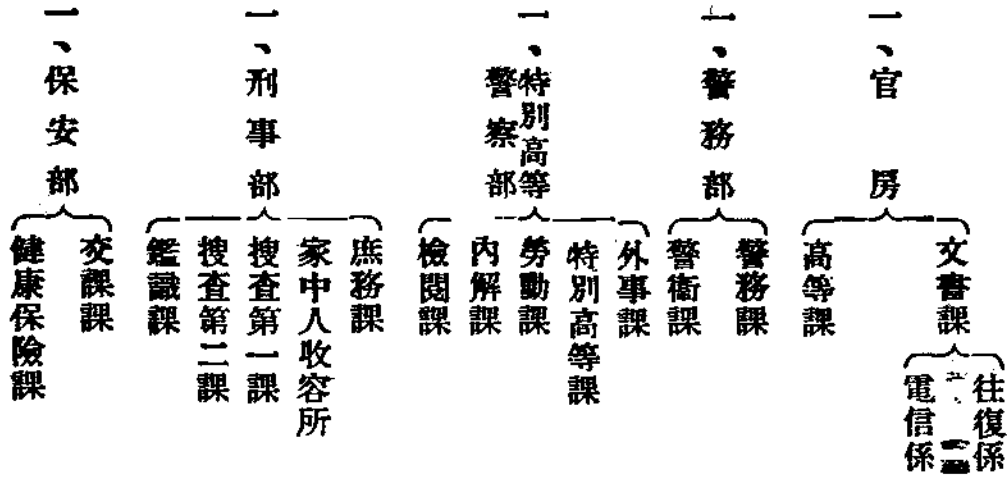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祕密文書，除官房主事部長指定之人員外，他人不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各所、課、係、所管之書類，未經課長許可，不得擅示他人或給人抄寫。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章中對於課長規定各條，高等係長得援用之。

第三章 值宿

第四十四條 在左列各部、課、所、係中應各置值日員



一、消防部

第四十五條 值宿室應置日記簿，及郵票等物件。

第四十六條 往復係值宿員主管事務之外，并須辦理其他庶務事務，警察部警衛課值宿員，應担任廳中取締事務。

中取締事務。

第四十七條 廳中各室於辦公時間前，及掃除後，應會同警務部警衛課值宿員開閉之，并保管鎖匙，但退廳後遇臨時開閉時可會同值宿員辦理。

值宿中遇至急事件時，可直接受上官之指揮辦理。

第四十八條 電報，及「至急親展」等記號之書件，應即時送達受件署名者。

時送達受件署名者。

第四十九條 值宿員於值宿中所辦事件，應記入日記簿，翌早呈上官閱覽。

翌早呈上官閱覽。

第五十條 值宿應按值宿表順次行之。

值宿時間以自退廳散公後起至翌日登廳辦公時止為度，遇休假日，以按平日登廳時刻交代之，值宿之翌日得由上官許可退廳休息。

代之，值宿之翌日得由上官許可退廳休息。

第四章 雜則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應員請假時，應將担任事務轉託同人辦理，

使公務不至障礙。

第五十五條 應員服裝應着洋服，但職務上須着日本衣時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失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應速集合本廳，待

上官指揮。

(完)

軍警制服請用 維新發明 (即膠) 賽珍鈕扣 廣告

本社出品之維新賽珍銅腳鈕扣，係用精良之化學原料製成。色澤鮮明，品質堅韌，洗刷不壞，式樣大方，銅腳牢固，具有獨特優點。且製服規定之顏色，莫不應有盡有。發明以來。行銷全國。譽為上等國貨。並蒙

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警機關一體採用在案，各埠軍警二界及各大軍服商。各鈕扣商。如荷推銷經理，務請逕函敝社接洽，無任歡迎克己！

(備有詳細價單樣本承索即奉)

上海維新實業社啓

地址

上海營業部英租界南京路雲南路口匯利服裝號內
南京接洽處淮海路八十七號電話二二六四四號朱君



首都警察的現狀（續）

周代殷

4. 維持善良風俗 古人說：「國家衰亡，社會腐敗，莫不因風俗而肇其端。」是以風俗之頹廢，縱不立刻影響於社會國家之危急存亡，而結果則其社會國家莫不次第陷入於衰亡的途徑；好比結核菌侵入人體，必逐漸奪其生命相同。蔣委員長說：「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為密切，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治得為之治也」。風俗之關係社會國家底重要性，就可想見了。

警察，負有整齊秩序，維持治安的責任。這個責任，也就是轉移風氣，化民成俗必由的手段。故欲維持善良風俗，本應實負有極重要的使命。

首都，地域遼闊，居民風尚，頗呈複雜之象；大都會南一帶，本地人較多，思想沉腐，人情渙散，無堅忍剛毅之氣，有萎靡頑疲之風，城中北一帶，機關林立，達官要人，比屋而居，競尚歐風，雖氣象煥新，殊習於奢侈。下關浦口一帶，位居交通要衝，五方雜處，勞工商賈，觸目皆是，品類較雜。鄉區四郊，農民為多，春耕夏耘，風崇淳樸。再從本應二十三年度戶口分類統計觀察，首都居民，在七十四萬強人口當中，教育程度，識字的百分之四〇·一五，不識字的百分之五九·八五，職業方面，有職業的四十七萬五千人強，失業的二十六萬五千人強。籍貫方面，本地人百分之二八·一，客籍的百分之七一·九。信

教方面，回教百分之七三強，佛教百分之一八強，耶教百分之六強，天主教百分之另六四，道教百分之另五四。可見質的方面程度相差懸殊。量的方面，中外客籍雜處。而生活習狀，富貴窮苦，判若雲泥，彼此守舊趨新，又是各異其途；上年本京違警人數統計表，違警人犯五萬另八百五十八人當中，妨害風化的，佔着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六人，竟有百分之六十四強。這樣情形，不獨本廳欲盡維持善良風俗的職責，談何容易！而革除惡習，更是首都當前的急務啊！現在請把年來進行的工作，摘幾點來報告一下：

甲、肅清煙毒 烟，就是鴉片煙。毒，就是海洛因，嗎啡，高根，紅丸等等。說起煙毒兩字，回想九十六年前，我國爲欲肅清煙毒，曾經和外國人打過一次仗；割去一塊錦繡山河，損失二千一百萬兩賠款，而且我國的國際地位，從此也就一天天低落，這是何等痛心！想大家永遠不會忘記的。但是到了現在，我全體國民，既不能掃除這個恥辱，連這個禍國殃民的種子，還沒有剷除盡淨，就首都說，在去年一年當中，經本廳呈送法院究辦的烟犯，有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多。各位！首都都是政治中心區，一切一切應該爲各省模範，現在居然也有這樣情形，怎不令人寒心，這便是我首都全體民衆的恥辱，所以本廳於去年

十二月五日，曾經聯合黨、政、軍、憲各機關，組織了一個首都肅清煙毒委員會；并且決定把首都作爲絕對禁烟區域，當時，本廳員警全體總動員，接連地捕獲烟犯二千多人，江寧地方法院的看守所，幾無法容納，後來經大家商議，在鄧府山，信府河，仁育堂，下關，鼓樓等五處，舉辦臨時戒煙醫院，分別收容，限期戒絕；情節輕微的，具結交保。情節較重的，於戒絕後，再送法院治罪。同時封閉烟館數處。槍決販售或累吸毒品的三十餘人，自從這個辦法實施以後，首都烟毒，幾告肅清，開近年以來煙禁的新紀錄。嗣後本廳仍當繼續努力搜捕，還希望市民們，碰到烟毒犯的時候，也要不管親疏，秉着大義，迅速檢舉出來，而已經成癮的，更要抱着回頭是岸的自新精神，向本廳來自首戒除，那末，這個功德，不僅本廳完成肅清煙毒的素願了。

乙、查禁淫詞，淫戲，及神經，淫穢，反動等刊物 這是糾正國民思想，改良社會教育，維持善良風俗的根本辦法。關於查禁演唱淫詞淫戲，本廳曾和市黨政，市社會局，合組了一個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舉凡本京所有公共娛樂場所，一百二十九家——表演的劇本和歌詞，一律要送該會審查，才准演唱。又訂有娛樂場所取締規則和

取締歌女辦法，規定劇場內須怎樣佈置設備？怎樣招待遊客？以及怎樣申請開業，與藝員登記手續？演唱規矩等等。一面派員實地指示監護。至於查禁神怪，淫穢，反動刊物呢，除令飭各局隊指定員警隨時負責查禁外，有時會同市黨部，市社會局派員向各書館攤販舉行總檢查。在去年一年當中，查禁神怪的刊物，像玉歷寶鈔，神仙世界，萬妖大觀，人妖大觀，飛天海盜，火燒紅蓮寺等，共計二百另二種。淫穢的刊物，像婊子告陰，獨占花魁，香閣秘記，四季相思，十八摸，打牙牌等共計三十一種。反動刊物，像毀滅，不測，掙扎，前夜，社會鬥爭通史，青年軍人，青年戰爭，現實評論等共計三百另四種。都已分別轉送中央或逕由本廳銷燬。此外本京夫子廟，太平路，北門橋，下關一帶，還有些小書攤販，每每秘密兜賣淫圖畫照片的，也經本廳派便衣員警隨時跟蹤監視一一破案，現已絕跡了。

丙、破除迷信，和革除陋習。什麼叫做迷信？就是不辨事理是非，而妄事信仰的。什麼叫做陋習呢？就是沒有意義，和不合理的習慣。換句話說，也就是違背新生活運動所要求的習慣。這些習慣，自然一律要把它革除。過去首都的情形，像卜符星相，求籤問藥。迎神賽會，孟蘭

盆會，以及婚喪典禮，沿用舊式儀仗，過年逢節，澡堂，理髮店的工匠，向雇主索取價錢種種迷信陋習，差不多應有盡有；這個毛病，不是自己沒有志趣，便是妨害衛生和生命開玩笑。不是廢事失業，或妨害秩序，便是替死人擔憂，或浪費金錢。不是虛偽誇張，便是臨財苟得。本廳已飭屬一一禁絕了。

丁、取締違反性道德的醜態行為，現代的性道德，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婚姻問題之基調，因之，關於性的風俗，祇有立於此基調之上的，始為善良，這是我國刑法也有這樣明文規定的；不過違反這個基調的行為，係屬親告罪，所以本廳要取締的是指收受金錢及其他代價而提供肉體之所謂賣淫行為的私娼。關於取締私娼，本廳曾訂了一個查禁私娼辦法；這辦法，最重要的綱領，就是查獲的私娼，以不罰金錢為原則。初犯的除將本人拍照，處五日以下的拘留外，并傳她的父母或親屬出具切結領回，另謀生活的。如果有鴉母的，鴉母也須一併拘辦。再犯的，除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外，情節重些送往救濟院教養，或驅逐出境，兩個辦法。本廳辦理這項案件，在過去一年中，查獲的私娼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七人，今年上半年有一千六百三十人，都照上面辦法，分別處理。或說婦女賣淫，並非自身

道德之墮落，實在是一種社會問題，今列入違反性道德的行為相提並論，似乎太過。這些論調，言之固未始不成理，但是其忘却羞恥之心，而妨害善良風俗則一也，故本廳仍在嚴厲取締中。

戊、取締有背人道的殘酷行為 殘酷行為，是人類獸性的暴露，不獨有背人性向上，發揚文明進步的原則，抑且有干法禁，更爲社會國家所不容認。當然是妨害善良風俗的行爲了。本京過去，常有械鬥之風，或用班斧，或用鐵錐，或用短刃，或用長棍，打起來殘酷得很，旋經本廳嚴厲取締，年來便沒有聽見了。其次像收養婢女，本來早懸禁例，現在從大體觀察，此風確已絕跡，不過實際上，極少數的，祕密收養，恐仍難免，本廳近奉內政部頒發禁止養婢辦法，當進一步的來謀澈廢革除，想對此殘餘劣風，沒有什麼可慮——其次，有些貧苦人戶與小商舖，對於幼童或學徒，強迫使作力不勝任，與阻礙身體發體的工作，更有蠻不講理，橫加毆打的；自本廳令飭各局隊認真取締，這種風氣亦漸見減少了。最後對於虐待動物；凡牲畜有老弱，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再行負重或駕車，以及不得任意虐待動物種種罰則，亦經一一訂定施行了。

己、查禁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 未成年者——即年齡未

滿二十歲之男女。——吸紙煙飲酒，不但妨害善良風俗，而且在保健上言之，亦有重大的弊害。我內政部曾訂有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歷經本廳飭屬切實取締，并製標語，圖畫常在電影院放映，引起各家長之注意。

庚、捕送乞丐 我國近年農村破產，經濟衰落，兼之鄉區盜匪充斥，稍有資產的都向都市來集中。因之，都市日以繁榮，而乞丐叫化來京的，也就扶老攜幼，三五成羣，躑躅街頭，一天一天增多起來了。自然也非善良風俗應有的現象。故本廳會經會同市社會局，商訂收容辦法，在去年捕送的，共計有五百幾十名。今年上半年也有四百多名了。可是現在沿門乞食的，還是不能絕跡，這是一件很嚴重的貧民救助問題，還需要更澈底的辦法來解決哩。

5. 取締有關地方治安事件 預防危害，維持公安，原來是警察的本職。這是誰都曉得的，現在請就重要的，來報告一下：

甲、取締軍火，經本廳辦理的有二樁比較重要些，第一樁，就是禁止在人烟稠密處所，儲藏彈藥；彈藥，性烈易炸，本非人民所得私藏，可是本京各軍師辦事處頗多，而這些辦事處，房屋既非特建，又多處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他們每把所領的彈藥，儲藏於處內，因之，偶有發生炸

裂情事，便連累得地方人民生命財產非淺。上年三月間，本廳有鑒於此，決定凡儲有彈藥的，概須選擇空曠適當處所安放，當經派員向各辦事處接洽，并經呈報軍政部通令飭遵，茲已依照本廳取締辦法實施矣。第二椿，是取締人民與法團置備自衛槍砲事件，這椿事，在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會公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所以本廳對於取締自衛槍砲的辦法，悉照該條例辦理，自二十二年二月間開始，到現在為止，經本廳查驗給照的槍枝，計一千七百三十七枝，現在把該條例內容，就人民應行知道的幾點講一下：

(子)領照的手續 個人要請領槍砲執照，須先向本廳領用申請書，填就蓋章，并須覓具經商會註冊的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送本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要是法團領照，大概與上面所說的一樣，所不同的，就是在申請書上，要註明法團的名稱，住址，加蓋領袖人名章，還有相片和保證書，也一律免用；可是槍砲的數目，團體的人數，統統要分別造冊呈核方可給照。

(丑)槍砲的種類 分甲、乙、丙三等；屬於甲等的，像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色砲，各種水旱機關

槍，各種輕手機槍，各種機關砲，各種步砲兵等是；不過這等槍砲，除各機關長官自衛用的，經本廳特許者不計外其餘須一律給價收歸官有。屬於乙等的，(每張照費二元)像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駁壳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等是。屬於丙等的，(每張照費一元)像毛瑟槍，黎意槍，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復粵槍，大噫長槍，大噫臺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砲，金山擊朋製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等是。

(寅)領照的範圍 每槍一枝，每炮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並且個人請領執照，槍、不得過兩枝，炮、不得過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如果係屬法團，其槍砲數目，除由本廳與該法團領袖人，體察需要情形，斟酌規定外，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卯)執照的效用與限制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的槍砲，即可享受政府保護的權利，無論任何軍隊，不得借端收繳。可是借給他人，或用為私鬥的，也要按法懲處。若查有接濟匪人情事，更應連同担保商店，一併查究。至未

經報驗請領執照的，一經查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如已領執照而槍砲有失落時，應把失落情由，報告本廳，並將原照繳銷；如僅僅執照遺失，亦應報請將原照註銷，另換新照。如必須將領照槍砲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等項，呈請本廳核准，一面將原照繳銷，才可轉賣，承買人接收後，亦應重請報照。

(辰)執照有效期間 限用一年，期滿仍照章呈請換發新照，并將舊照繳銷。

此外對於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持用自衛槍械，本廳也曾訂有取締辦法六款；大概私人用的自衛槍械，應行遵守的規矩，與上面所說的條例，完全相同，若係公家給予佩用的，那只要報告本廳登記備查便得。還有寄寓旅店的客人，如果帶有自衛槍械，並已領有國民政府頒發的執照者，務須告知旅店，一面把所帶槍械，交給櫃房負責暫行保管，不得隨身攜帶，等到離京時，才可領回。

(乙)取締旅店 旅店為大眾聚集之所，人色良莠不齊，而本京大小旅店，據最近統計，凡三百八十一家，若不嚴密取締，關係地方治安，自多可慮！所以本廳前曾訂有旅店容留旅客取保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施行以來，不獨

阻礙頗多，而旅客本身，又感覺極度不便，因此該項辦法，業於去年九月命令廢止。同時把本廳取締旅店營業規則，加以修正，該項規則，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把旅客的一切一切，責令在旅店主或經理人身上；如果旅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店主或經理人，須立刻報告該管警察局所：

- (一)私帶軍械或危險炸裂品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 (二)攜有反動書籍及傳單標語者。
- (三)已犯案或謀犯案之盜賊匪類。
- (四)言語舉動行跡可疑，或來往之人不安分者。
- (五)攜帶婦女或幼童，迹近誘拐者。
- (六)女客類似私娼或逃亡者。
- (七)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 (八)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
- (九)招致歌女私娼彈唱或留宿者。
- (十)旅客留置行李貨物，未報明去向，出門三日以上，猶未返還者。
- (十一)旅客有遺忘物品者。
- (十二)外國人來投宿者。
- (十三)其他妨害秩序，風化及公共衛生，不能勸告者。
- (丙)取締碼頭車站旅店招待員 查本京各旅店，每多

僱用招待員，分往碼頭，車站等處，兜攬旅客，這種辦法，從旅店的動機說起來，自然為便利旅客起見；但是從本廳的經驗說起來，這些招待員，良莠不齊，常有與旅客發生糾紛情弊，未應為保護旅客安全計，曾經訂有取締旅店招待員規則九條，公佈務遵。一面并舉行旅店招待員登記，凡欲充當招待業者，限定為本京旅店招待業職業工會會員，并須由該工會備具申請書，會同僱用之旅店，出具證明書，證明其素行端正，并完全負責担保不發生違法行為，再經由該管局轉呈本廳核准登記後，才得發給執照，及本廳特製之證章，開始營業。在營業時，還要把這些證章執照，佩帶在身上，給旅客以明白的認識；如果不照這個規矩，那就禁止到碼頭車站招待旅客。違者依法懲處。

(丁)取締舊貨業 經營舊貨業，經本廳登記的計有舊貨店五十七家，舊貨攤九十六家，高羅担二百十八家，統共三百七十一家；這種營業，安分守己的固然不能說沒有，但是勾給竊賊，收買贓物，或違禁物品的，也是不少，迭經本廳送究有案，現在為取締嚴切起見，會訂了一個舊貨營業取締規則，大概欲經營舊貨業的，須於開業十日以前，向該管警察局領取申請登記身，照式填寫，取具殷實鋪保二家，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登記費一元

——高羅担減收五角。——送請該管局查明，轉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後，才准營業。營業開始以後，應將許可證懸掛當眾易見處所，并將逐日進出貨品，列入登記簿上，聽候警察官吏，隨時檢查。而下列各物，一律禁止收買：

- (一)機關印信，及其他官用物品。
- (二)槍械子彈及一切違禁物品。
- (三)軍警制帽製服及其他附屬品。
- (四)淫書淫畫。
- (五)妖書符咒。

(六)其他關於本廳隨時命令查禁之物品。這些物品不獨不得收買，而且對於求賣的，一定要連人帶物報告就近崗警才行。如遇來歷不明，形跡可疑的，也是這個辦法。平素各警察局，遇有人民被竊的，也隨時把失單抄發各舊貨業知照。如果偷偷收買隱匿不報，便照章論處。

(戊)取締傭工介紹業 首都傭工介紹所，經本廳登記，審查合格，發有許可證的，凡一百卅一家，都掛有「首都警察廳註冊某某傭工介紹所」字樣的招牌。這些介紹所，表面看起來，固是小本經營，但是事實上，却多半怪可惡。為什麼呢？因為居在本京中北部的屋主，多屬客籍，

人地生疏，要找一個老媽子，都非托他們介紹不可；而他們介紹的老媽子，不是土頭土腦，就是老奸皮猾，不是慢樣地不肯做工，便是死板板地令人厭憎，這樣的老媽子，雇主們已覺心裏難受；而介紹所呢，還要把把地討媒頭錢，等到掙了媒頭錢，介紹的先脚出門，被介紹的也向後門溜走了。其實這到還是小事，更有壞的老媽子，簡直做些詐欺或偷竊的勾當才肯溜哩。所以關於取締傭工介紹的事，在首都幾乎成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應為解決這個問題計，除對於老媽子本身的訓育方面，正在設計外，對於傭工介紹所方面，也曾訂了一個取締規則，現在把這個規則的內容有關市民方面應該知道的摘要來報告一下：

(子) 禁止介紹所介紹的傭工

- (一) 身患惡疾或有傳染病者。
- (二) 來歷不明，或曾犯劣跡退工者。
- (三) 年齡未滿十四歲者。
- (四) 心神喪失者。

(丑) 介紹所應負的責任 凡欲介紹之男女傭工，須向本廳登記，捺印指紋；介紹時須填具本廳規定之兩聯式介紹單，加蓋介紹所圖記，一聯留存該介紹所，一聯送給雇主。介紹後，如果傭工發生拐帶，潛逃，竊盜財物等情事

，介紹所應負查尋或賠償之責。

(寅) 試工的規矩 傭工經介紹後，雇主得先行試工一日至三日，經雙方同意，訂定工價後，介紹所填給介紹單證明。雇主按照傭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例如工資一元給予二角五分——并於傭工人第一個月工資之數，亦提取四分之一，給予介紹人，作為勞金；如果試工期內，——即三日內——傭工不勝雇主的勞務，自動地請求辭退，雇主只要供給飯食，可不給工資；否則，如係雇主不滿意於傭工，要把它辭退，便應該按日酌給工資大洋壹毛。同時還要告知介紹所領回。

(卯) 歇工的辦法

凡經過試工期間，訂了介紹單以後，雇主如欲辭歇傭工，其工作在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者，工資照半個月計算，在十五日以上者，照一個月計算。否則，如傭工因病或因事自行請求告辭的，工資便按日計算。可是雙方還有兩點應該注意的事，其一就是雙方欲辭退的時候，先要看那一方主動，來決定担付給介紹所的勞金全部。比方辭退出於雇主的意思，那末，勞金全部，要雇主來担負，出於傭工的意思，勞金全部便要傭工來担負；至於傭工有劣跡或怠慢情事，雇主欲令其辭歇時，那就沒有什麼限制，可隨時辭歇，其工資亦按日計算，勞金各自負擔。其二就是彼此要一日通知。

(未完)

浙江警察志略

丁耀南

鄙人草述警政警察之沿革(已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竊思浙江自開辦警察以來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關於章制等種種殊無系統之紀述爰就記憶與採聞所及爲撰浙江警察志略一篇以供談浙江警政者之參考至文筆簡陋詳略互殊幸閱者諒之

溯浙江之有警察，權輿於遜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浙江護理巡撫翁曾桂，將撫院常備親軍營改爲警察軍始。浙江之有警察教育機關，權輿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春，浙撫張曾敫奏准設立浙江巡警學堂始。其間錯雜紛紜，章制迭更。回憶當年，誠有如談天寶遺事之感。茲爲閱者易於醒目起見，分段述之如下：

編制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一日。浙撫翁曾桂將常備親軍營奉旨改爲警察軍後。旋於省城長慶寺設巡警局，委藩臬兩司爲坐辦，下設總辦，坐提調，行提調，坐總稽查，行總稽查，文總巡官，文分巡官，浙江警察軍統帶，統帶下設統帶總稽查，武巡官等職，皆以現任或候補道守令佐貳及保甲總局委員，各段保甲委員，管帶哨官等分別委充，此其高矢也。

光緒三十二年春。浙撫張曾敫委袁觀察思永爲浙江全

省巡警總局總辦。將長慶寺總局移駐於西大街銅元局故址爲辦公之處，易坐辦行辦等名稱，而以藩臬兩司爲巡警督辦。下設提調，助理提調，總局總稽查，總局警捕長，總局正警捕官，副警捕等官職，以守令砲隊官等任之，警察軍之名時已撤銷。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通飭各縣籌款，陸續設立巡警局，局設正副巡官，委派巡警學堂畢業學員充任之，另設巡董，負籌款之責，由守令選委就地士紳充之。其站崗服務者名曰巡勇，名額甚少，出自招募，(其服裝乃鑲一紅關邊之藍布嵌肩，胸背綴一碗口大之白圓布，書巡勇二字，垂辦挾棍，躡躅街頭，形狀極爲可哂。)同年十一月間，省城巡警總局劃上中下三城，益以江干湖墅，改文分巡官爲區官，武巡官爲副警捕官。

宣統元年三月，浙撫馮汝駉，委王觀察豐鎬爲浙江全省巡警總辦，二年三月將省城巡警總局改爲省會巡警局，

移駐柴木巷，同年七月楊士燮以嘉興府知府簡升為浙江全省巡警道，一切章制，從新訂定，粗具規模，省城仍分上中下三城，及湖墅江干等設正巡，。下設區官，同時拱宸橋以商埠關係，另設警務長，皆直隸於巡警道，十月間，並遵照部章各縣設警務公所，所設正巡官，教練員，鄉區設區官。

宣統三年。省城仁錢（仁和錢塘兩縣）巡警總局成立，設警務長總攝其事，城鄉區官皆屬之，各縣一仍其舊；（其時巡官區官制服，大都袍褂，間有服如綠營哨官之服裝者，短袴窄袖，腰佩馬刀，晶頂烏翎，足登馬靴者，至若外縣巡官區官，概服袍褂，巡警服裝，亦稍稍改善，不似光緒末年之怪現狀矣。）至機關組織，除雇用一二抄胥外，均極其簡單。（巡警道署除外）。同年九月間（辛亥革命）鄂警日亟，省會空氣，異常緊張，浙撫增韞，復改省城巡警局，直隸於巡撫，委江道（即杭嘉湖道）為總辦，杭州英知府為會辦，錢塘李令為坐辦，祝教練所長為總稽查，設局於仁和縣署，詎成立甫四日，即隨政體之改革。而消滅無形矣，此遞清時代浙江警察編制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光復，浙江警務，隸屬於浙江軍政府之政事部，部長褚輔成，對於警務，悉心籌劃，力謀擴充。省城方面

先設杭州府警察署，署設署長，區設分署長，派出所設警官，各縣設警察署，署設署長與城區警官，鄉設分署或派出所，分署設分署長，所設警官，並裁廢巡董，警察餉款，實由縣籌，未幾。裁府併縣，省城改杭州府警察署為省會警察局，局設局長，區設分局長，派出所設警官，各縣警察署為警察事務所，所設所長，鄉區一律改為派出所，所設所員，均直隸於浙江行政公署。

民國二年四月間，浙江行政公署遵照部章，將省會警察局改組為浙江省城警察廳，以夏超為廳長，內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各科。科設科長科員，督察外勤勤務者，設督察長督察員，區設署長，派出所設署員，各縣改警察署為警察事務所，所設所長，鄉區設派出所，所設所員。

民國三年秋。浙江行政公署乃將一部分固有警費撥歸警備隊，將警備隊固有經費協解中央，故不得不將各縣派出所大事裁併，重新改組，復將各縣警察事務所改為縣警察所，所設所長，鄉區派出所冠以各地地名，改為分所，（前以東南西北四鄉區別名稱茲裁併之結果，故不得不視區域之大小，與經費之榮枯，乃將鄉之界限打破也。）設一等或二三等巡官一員，惟不滿三月，仍復舊制，巡官改稱所員，僅由薪給中分等耳。

民國四年三月間，又改杭州省城警察廳爲省會警察廳。組織如舊，同時以甯波居通商大埠之一，成立甯波商埠警察廳，以周琮爲廳長；內部編制，比省會稍遜，又蘭谿亦爲內地衝要巨埠，改蘭谿縣警察所爲蘭谿縣警察局，委王精一爲局長，（越年仍復爲警察所），同年復成立外海水警廳，以王藝爲廳長，內河水上警察廳，以徐則恂爲廳長，均直隸於浙江巡按使公署。署內設警務處，以劉焜爲處長，掌理全省警務事宜。

民國五年五月間，浙江最高行政機關改組，巡按使屈映光辭職，呂公望首任爲浙江省長，省長公署內設民政廳，以王文慶爲廳長，兼掌各縣警務，其他省會甯波內河外海四廳及警備隊等機關，另設警政廳掌理之。廳長一職，以省會警察廳長夏超兼任，未幾，依照中央規定，將民政警政兩廳撤銷，改組爲浙江全省警務處，管轄全省各縣警務，處長一職，仍由夏超兼任，內部組織，設秘書及一、二、三、四等科，關於外縣警務之視察，設視察長視察員等職，惟內河外海兩水警廳及警備隊，仍隸屬於省長，警備隊並另設警備司令部以統制之，省長兼總司令。其他警政事宜，由省長公署警政秘書掌理之。

民國六年成立永嘉警察局，下設二署，範圍比各縣警

察所略勝，其時齊耀珊爲省長，對於各縣主張集權於知事，除長興煤礦警察外裁廢審檢所等，並將各縣警察所長一職，概由縣知事兼任，縣警察事務，得由知事保薦警佐一員處理之，純爲緣屬性質，甚有將警察所機關撤銷，飭令警佐入署辦公者，至警察勤務則担任看守罪犯，催徵錢糧，值庭傳案，護衛役使等事務，貪污知事，即將法警糧役等餉款飽入私囊，此爲浙江警務極大之變動，亦極爲痛心之一期也。

民國九年。浙江警察協會同人，鑑於各縣警察之日趨腐敗，端由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爲厲階，乘北京政府召集全國警務會議時，乃向警務處楊桂欽科長提出整頓警務方案，費京建議，嗣始由警務處呈請省長咨准內務部，各縣警察所長仍另委警佐專任，知事處監督地位，稍稍恢復舊觀，惟其時忽開一惡例，即各縣警察所另添一候差員名額，調劑各方間散私人，月薪定二十至三十元不等，指定由違警罰金項下報銷，由是候差者期得實缺，對現職人員，尋癢踏隙，互訐傾軋之風，循環不已。

民國十二年，成立紹興警察局。

民國十三年，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夏超升任浙江省長，所遺警務處長一職。委葉煥華充任，省會警察廳長

，委馮光宇充任。

民國十四年，改永嘉警察局爲温州警察局。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抵定浙江，成立浙江省政府，警政部分，直轄於民政廳統屬，省會警察廳改爲杭州公安局，嗣成立杭州市政府，公安局歸其直轄，改名杭州市公安局，區署仍舊，至杭縣四鄉警察，另設杭縣公安局管理之，其時外埠如甯波市政府，亦於是年七月間成立仿杭州例，將原有警察，改組爲甯波市公安局，下設區署三，分署五，受市政府監督，仍直轄於民政廳，同年並成立內河外海兩水警局，各縣警察，組織仍舊。

民國十八年春，甯波四鄉警察，劃歸鄞縣政府，另組鄞縣公安局管理之，是年浙江民政廳以各縣整頓住屋捐之收入，一律組織爲縣公安局，鄉鎮區設分局，以第一第二第三依次排之，不加地名，未盡善也。

民國二十年，寧波市政府裁廢，公安部分，保持原來組織，惟改爲浙江甯波公安局，嗣內河外海兩水上公安局亦改爲第一水警隊、第二水警隊。

民國二十一年省會公安局，行兩級制。將區署一律改爲公安分局，冠以第一第二等名行之。

民國二十二年甯波公安局亦實行兩級制，設分局六，

直轄警察所一。

民國二十三年，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駐寧波）以所轄縣分，濱海爲多，關係漁民生計絕大，乃創辦漁業警察局，自兼局長，經費來源，向漁戶徵收，購置漁輪數艘，遊戈保護。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各縣警察，又來一極大之變動，即公安部分，除杭州甯波兩局，第一第二兩水警隊外，各縣局一律改局爲科，將原有各縣縣公安局長，改爲縣政府第三科長是也，幾如民國七年齊耀珊時代將各縣警察所長由知事兼任之同一集權於縣長，雖弊端不致如前之甚，然欲推進警察行政之效能難矣。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間，永嘉縣政府爲顧全事實起見，仍恢復永嘉縣公安局，八月間，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接收漁業警察局，九月間，將水警第一大隊（內河）仍恢復爲內河水上公安局，管轄區定爲太湖及與太湖貫通之重要各河流，其組織分一二兩科及督察員技術員等，置有巡艦巡輪巡船各若干艘，設隊長分隊長巡艦巡輪管理員及偵探員等各若干名，水警第二大隊，（外海）亦恢復爲外海水上公安局，管轄區定爲本省海面，其組織分一二兩科及秘書督察長督察員技術員等，置有泰安，新寶順，海鴻，海鷗，海

聲，海光，克強，克威，新永嘉等九艦，計分六隊，每隊設三分隊，隊設隊長分隊長及巡艦艦長等，均直隸於民政廳，十月間，中央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內有省設警務處，各縣得設警察局，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等之規定，惟浙江警費，本感竭蹶，聞將依照不設警務處之省區辦理，至省會寧波內河外海四局，已不成問題，餘惟永嘉與紹興等四縣，有設局之可能，其他各縣警察名額，皆不滿二百名以上，分局或派出所，且多未滿三十名者，依照編制綱要，將各縣改科爲局，重要鄉鎮改爲警察所事實上殊感困難，聞民政廳已呈請中央核示，以便確定本省警察機關之編制，此浙江警察歷年編制之大概情形也。

教育

浙江警察教育，當推自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春，浙撫張曾敷奏准設立浙江巡警學堂始，其校址設於下城西大街銅元局之一部，以藩臬兩司爲督辦，杭嘉湖道爲協理，杭州知府爲提調，以袁觀察思永總其成，（其時袁任浙江全省巡警總局總辦），丁德威大令以提調而兼學堂監督，參議王家襄教習兼監學，郭照藩苑莘等担任教習，其時定章分官兵兩班，官學生速成科以一年卒業，凡浙之文武候補官

員紳之士，皆得與選，官班第一班計三十六人均由公家優給膏火，兵學生以三個月卒業，每班名額百餘人，備充巡士之用，時寧波提督呂軍門本元鑒於綠營官佐子弟之閒曠，爲謀將來出路計，亦於同年十月間，開辦寧波巡警學堂，設校址於湖西，後遷至現在鄞縣地方法院地址，自任督辦，寧紹台兵備道桑寶爲會辦，翰林院編修盛炳煒爲監督，金士顯陳達璋陳錫鼎張鎮元等爲教習，學員分官班普通班兩班，官班約四十名，以綠營行營現職人員入校聽講，普通班以各營子弟經考試合格後，方准入校肄業，後來因前後入學班次之不同，普通班又分新舊兩班。

光緒三十三年春，王豐鎬觀察，與張良楷大令，繼袁思永丁德威之後，續招第二班官學生凡四十二人，其時科舉既停，四方俊秀之士，負笈來遊者，不絕於途，乃另招通學班學員九十二人，以六個月卒業，學章悉循舊制，加聘夏鎮邦夏元成來裕昌等爲教習，隨第二班學員先後卒業，又是年二月間湖州楊太守開辦湖郡警監學校，招考官紳兩班。入校肄業者，約七八十人至三十四年四月間舉行卒業式後即停辦。

光緒三十四年，馮撫汝驛納撫幕梁建章谷鍾秀之建議，設全省警務處於羊壩頭，以惲毓柯觀察爲總辦，並爲學

者宏造就，復令各班卒業學員入警務研究所輪班研習，陶鑄成材，委參事梁建章、谷鍾秀等主其事，復在小橋頭添設警察教練所，委祝紹箕爲所長，並一面通令各縣開辦巡警教練所，又是年六月間，寧波巡警學堂普通班舊班卒業者計十一人（修業期間約一年半），續招新生，謂之普通班新班，又是年溫州樂清縣亦設有警察傳習所，邑紳曹志且長其事，畢業者數十人，旋停辦。

宣統元年春，浙撫增韞，爲發展全省警政計，慮人材之供不敷求也，乃遵照部章，設全浙高等巡警學堂於西大街銅元局，分正科簡易科兩班，正科三年畢業，簡易科一年畢業，學員入學資格，以現任或候補佐雜及舉貢生員或中學以上畢業者，方得與選，投考者數千人，經初試覆試後，供錄取正科生百人，簡易科三百人，委劉庭鈞觀察爲監督，張鏡寰爲教務長，王家襄爲庶務長，經家齡、邵義張、鏡寰、呂策、王家襄、陳啓之等爲教員，趙蘭芬、李兆相爲督操，李紹宗、羅樹村、黃永清、李振江、牛蔭廉爲幫操，包金琳爲校醫，並其他庶務會計等多人，是年冬，簡易科學員畢業，又是年六月間，寧波巡警學堂普通班新班畢業者計三十七人，尚有十五人願繼續求學，因格於部章，轉送全浙高等巡警學堂肄業，（寧波巡警學堂官班生未舉行畢業，因旁聽

生性質也），又是年留學日本警監畢業之朱士斌、厲家楨等開高等警監學校於杭之金芝麻巷，施行澤陳金度等爲教員，學員九十餘人，越年舉行畢業式後即停辦。

宣統二年一月，全浙高等巡警學堂簡易班畢業學員與前期畢業學員劉銘墳等奉令概入警務研究班聽講三個月後，始分別派委，惟正科三年畢業者，以次年週值民國光復，軍事倥傯，乃延長至民國元年三月間，始舉行畢業考試，分發各縣見習，該校自此停辦，惟省會警察廳於鼓樓上斷斷續續辦一警察教練所，既無一定之修業期限，而教員亦多視如傳舍而已。

民國六年，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楊永熙等八人分發到浙，本負有開辦浙江警察傳習所之使命，以遺於省長齊耀珊之專橫，終未實現。

民國十四年七月間，浙江警務處長葉煥華，謀造就全浙基本警察人材起見，辦浙江全省警察教練所於餘杭縣之天目下院，抽調各縣警察入所訓練，每期六百人，以六個月畢業，自兼處長，委夏次石爲教務長，洪治爲副官，陳起丁、耀南、周代殷、陳林、馮郭、梁萬、寧馮、廷揚、許炎、武孫、永吉等爲教官，解朝彬、陳啓民、董制殿等爲區隊長，張蕪泉爲醫官，並其他隊員徐言等，惟辦至第三期時，（民國十五年），

遷所址於杭州武林門外下倉橋省積穀倉舊址，其時省長夏超響應國民革命軍，與孫傳芳交綏於嘉興，失敗，全省政權，復入孫軍之手，致警察教練所未及開課，即被無形遣散，是年冬，雖曾一度恢復，遷所址於杭之天長寺，適其時又在軍事時期，旋復遣散。

民國十七年二月，浙江省政府會議據民政廳長朱家驊提案設立浙江省警官學校之議案通過後，朱家驊自兼校長，即開始籌備，招收正科學生二百人（二年畢業）分編爲一二兩隊，復招收國軍遣散官佐一百七十人，編爲速成科三四兩隊，繼又就浙籍退伍軍官中。招收九十餘人，編爲速成科第五隊，（三四五隊均八個月畢業）嗣又招考訓練隊附助教，授課一月，分配服務，於是年九月間開課，嗣並附設警察教練所一班。前後委施承恩杜煒李如蒼陳鼎亨等爲教務長，周至柔丁文璽曾錫珪等爲總隊長，范揚金森文許炳堃周敬瑜顧福溥周愷章鴻賓朱士斌韓祖望萬德懿沈維翰盧約虞紹唐陳鴻基李鈞南朱鴻達胡邦彥陳純白陳禮文姚夢濤祝修爵葉紹李張洵並奧國人克勒脫納與克羅道夫及維也納人興特蘭等爲教官，前後委黃辨王鼎銘陳資深王曉峯吳山裘振豪婁鶴鳴李芬湯成劉公度孫文華樓爾忠葛豐西馬平林黃燿元王輔臣張綱等爲隊長，林瓊軒爲督官，次年，

復將各縣分局長水警分隊長輪流抽調入校訓練，（民國十九年後停止），又開巡官訓練班，（延長至民國二十五年），均以六個月爲畢業，惟第一期正科畢業後，（二年畢業）考選其成績優良者三十名，派往日奧兩國留學，以資深造，並正科全班畢業學員，有組織考察團赴日考察之議，因事不果。

民國二十五年秋，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擴大組織，改爲中央警官學校，並將浙江警官學校併入，即於是年八月間，派該校教育長李士珍赴杭接收，惟浙校經費歸併中央後，所有本年度預算內節餘經費十萬零六百三十六元，經民政廳長徐青甫計劃，改辦浙江省警察訓練所，所長由徐民政廳長自兼，省會公安局長趙龍文副之，定教育長總隊長各一人，專任教官五人至八人，隊長四人至七人，區隊長十人至十五人，每期學額定五百名，考選各縣現役長警入所訓練，內分學科，術科，體育，實習參觀等，以六個月畢業，其間有一特點，即各縣考選學警在二十名以上者，每兩個月應選送局長或分局長或督察員一人，（至少局長一員，先城區，次及各地），輪送省警訓所充當助教等職，並受補習教育。其他各項辦法，與民十四全浙警察教練所相髣髴，定於是年十二月一日開課。

其他如寧波得風氣之先，曾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即開辦甯波巡警學堂外，入民國後，甯波警察廳陸續自辦警察教練所多期，迄民國十八年，甯波市公安局長毛秉禮秉承市長羅惠喬開辦警察教練所於鼎新街，毛局長自兼所長，前後委何不鳴戴袞等爲教務主任，委秘書丁耀南督察長周代殷等兼教官，每期學額六十名至八十名不等，以三個月畢業，嗣辦至十九年秋，因市款支絀停辦，迄民國二十一年春，寧波公安局長俞濟民，鑒於警察基礎教育之重要，初辦警察教練所於大梁街前工務局（今改第二分局），遺址後遷南大路新橋頭今址，自兼所長，前後委楊超羣張孝熙王紹蔭等爲教務主任丁書翰等爲隊長，馮志羣等爲教官，抽調現役長警及投效者，入所編隊訓練，以三個月畢業，迄今繼續辦理，至水上警察教練所，亦已辦理多期，經過及辦理情形不詳。

任用及待遇

浙江警察官之任用，在遜清末葉，除任用一部分兼職或候補佐雜人員及就地士紳充任外，以巡警學堂官班通學班三班畢業學員爲幸運，良以其時倡行新政。人材感乏，日間辦畢業，夜間即分委扎，祇以各縣警察，創辦伊始，民風閉塞，甚感棘手，且警費來源，處處須仰巡董之鼻息

，受巡董之掣肘，巡官亦不易爲耳，迨楊士燮任浙江巡警道，關於警務，尙能負責整頓，除責令各縣知縣處理民衆反對警察外，並限期擴充警察，對於候補佐雜人員等來求差委者，概予拒絕，其時適值全浙高等巡警學堂簡易科（第四班）學員畢業經研究期滿，每逢二八日分期延見各期畢業員，依名次輪委，頗能主持公道，宣統三年春，復舉行區官考試，甄別人材，入民國後，褚輔成任浙江軍政府民政部部長，對於警務，尤能竭力籌維，各縣警察賴以推廣者，褚之力也，用人方面，更注重資格，奔競之風，爲之斂迹，其後屈映光夏超等主持警務，初能稍守成規，惟警額逐漸減少，警務人員賦閒者多，民國五年，楊善德督浙以後，至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最高警權，皆握於北人之手，因此北籍幕僚，互相援引，用人龐雜，資格問題，難以究詰，而警務處方面，亦以爲勢所迫，不得不以善缺爲聯絡利用之工具，藩籬既撤，大開競進之門，當民國九十年時，青田籍之警官，警務處長與機要科長皆青田縣人，達三分之一強，旅舍營營，幾如潮湧。但差缺有限，求者無窮，於是費盡心思，於各縣警察官正缺之外，復有候差員之設，坐領乾薪者有之，藉此進身者有之，利用頭銜，謀得代理，從事搜括者更不乏其人，可觀其時用人之蕪雜，民國十四五年

，浙江政局，發生變動，值軍事時期，警務長官，盡易北人，變本加厲，黎庶騷然，吁，可慨也夫。

民國十六年春，浙江入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際容共之時，新進黨政人員，呼出打倒官僚之口號，一時警界中之潔身自好者，莫不寄身閭閻以避禍，而遭逢時會者。如各縣警察所長或分所長，祇須一二黨政人員介紹之登記，即有得委之可能，惟事態不常，經國府清黨後，用人行政，即漸入軌道，故於是年秋，浙江省政府有考試浙江任用人員之舉，關於警察部分，考取警察組薦任職者，有章鴻賓等四人。委任職者，有朱墊鳴等八人，惟此屆考試，在主管之民政廳長陳配懷，不知何故，不甚重視，不但對考取者延不委用，即委用矣，亦不照級委任使，使一般無資格而安然不動，欲投考而踟躇不前者，匿笑其旁，殊失持平之道，迄民國十九年秋，中央銓敘部舉行現職公務員甄別審查資格，用人方面，始有標準可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浙江民政廳長徐青甫通令，於文到之日起，委任之警務人員，已銓敘合格者依法任用，除觸犯刑事，應予停職外，其他概不得任意更迭，如有不法者，應搜集證據，呈由移交法院懲辦，俾守法警官，得有保障，貪贖者永無倖免，有足多矣，更於十一月間，組織甄用委員會，凡

各縣委任警官，除已甄審合格外，其餘均送會甄審，逾限一月不送者，即以合格人員委代，嗣後警官非經甄審合格者，不得派代，各縣如擅自委代，民政廳不予核准，並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絕對任用合格警官，所以杜倖進之門，重官守之責者，至矣盡矣。

至浙江警察官薪給之待遇，除遜清巡警道署之科長科員以銀兩計，（大約科長月支一百二十兩，科員月支八十兩，）較爲優裕，其餘如省城之正巡官區官月薪不過三五元，各縣巡官區官教練所員等，更須視地方之經濟狀況，與巡董之感情是否融洽而定，惟大概一等縣正巡官規定月薪六十元，二等縣正巡官五十元，教練員四十元，區官三十至四十元而已，入民國後，省會甯波兩廳，科長（警正）月薪八十元，科員自二十四元起至六十元止，隨主管官之意而定，督察長署長七十元或八十元，署員督察員五十元，各縣署長一等縣六十元二等縣五十元，分署長四十元，警官三十元，改組後，城鄉警佐分五等支薪，一等六十至七十元，二等五十元（城區警察所長之類）三等三十元，四等二十八元，五等二十四元，在初偏僻縣分，生活程度尚低，聊可敷衍，至民國四五年後，物價逐年暴漲，潔身自好者，莫不感生活之不易維持，但笨拙之警務處

，僅知依照過去歷年預算編造，依樣葫蘆，十餘年來，罔有增改，是以民國五年後，各地警官之貪污劣跡，形諸報章者，目不暇給，而警務處對之，半作癡鸞而已，迄至民國十八年春，各地舉辦住屋捐後，警費增加收入。改良待遇，無論官警，一律加薪，大約三等至一等警，月可加五角至一元，(省會寧波二局，分九元十元十一元三等，

外縣最低分六元六元五角七元三等，巡長八元或九元)警官俸給分一百三十元，一百十元，九十元，七十元，六十元，但仍視地方警費之榮枯為轉移，至省會寧波內河外海四局，雖可依照中央官等官薪表支給，然亦間有未盡實行者。

地址 莫愁路二二二號

仁孝殯儀館

專日

辦夜

喪服

葬務

永安公墓

電話 五五二四三〇一八號

江西警政現況

伍樹芬

江西自委座駐節剿匪，政治頗多革新，關於警政設施，亦幾經更政，茲就現況爲概要之敘述。

二十四年十一月，各縣匪患救平，團隊逐漸縮編，地方治安，關係重要，特斟酌各縣情形，恢復警察，首於民政廳增設第四科，掌管全省警務，以資整理，茲分別縷述如次：

一、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直隸民政廳，掌理省會公安事宜，局內設警務司法兩科；勤務督察處一處，並設有保安，消防，偵緝，警樂各隊，及警士訓練所一所。

依照南昌市面，劃分九個警區，設九個分局，（另有牛行特設分局）各局按實際情形，分設分駐所及派出所若干。

全局警察總數爲一千四百五十二人，月支經費爲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五角，均係由省庫支給。

二、水上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直隸民政廳，綜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務，局內設督察及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辦理警務事項，第二科辦理司法事項。

局外有水上警察隊共二十四隊，分駐本省沿河各重要地方，維持水上治安，如吳城，彭澤，景德鎮……等地。此外尚有新濠輪船一艘，飛龍，飛鷹，贛吾，汽船三艘，往返內河巡弋之用。

全局警察總數爲四百三十九人，月支經費爲一萬零四百五十三元由省庫支給。

三、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於廿四年度奉令裁局改科，實施警衛連繫，各縣公安局，多被裁撤，現尚留者，多爲工商業繁盛縣份，計全省有縣公安局八局如下：

1. 九江縣公安局 該局組織較大，除局內設督察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科外，並設有四個分局，全局長警總數爲三百四十六人，月支經費爲九千零八元。

2. 鄱陽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爲九十九人，月支經費爲

一千三百八十元。
3. 樂平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五十九人，月支經費為八百四十七元。

4. 玉山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五十人，月支經費為六百六十一元五角。

5. 臨川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一百一十九人，月支經費為一千六百一十四元。

6. 吉安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七十五人，月支經費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7. 贛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九十四人，月支經費為一千四百八十四元。

8. 大庾縣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七十九人，月支經費為一千三百元。

以上各縣公安局組織，除九江縣公安局範圍較大外，其餘各局內部，多係設巡官二員，分任內外勤務，並設事務員書記若干員，辦理內勤事務。

四、鎮公安局

江西有：景德、吳城、樟樹、河口、四鎮，商業頗屬繁盛，故均設有公安局，其組織與縣公安局同，茲分列如下：

1. 浮梁縣景德鎮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一百三十人，月支經費為一千九百一十一元。

2. 新建縣吳城鎮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五十人，月支經費為五百九十六元。

3. 清江縣樟樹鎮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五十七人，月支經費一千零四十元。

4. 鉛小縣河口鎮公安局 全局長警總數為五十人，月支經費為七百三十五元。

五、警察巡官辦公處

二十一年為剿匪便利，本省保安處接管全省警務，各縣於匪之餘，財力拮据，公安局長警名額，多與規定編制不符，乃斟酌情形，改設警察巡官辦公處，設巡官一員，事務員書記若干員，辦理公安事務，計有七處，分舉如下：

1. 上饒縣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三十一人，月支經費為四百六十二元。

2. 南城縣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四十八人，月支經費為五百六十六元。

3. 南昌縣三江口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三十一人，月支經費為四百五十九元。

4. 南昌縣市政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二十八人，月支經費為三百三十元。

5. 新淦縣三湖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二十人，月支經費為三百二十三元。

6. 永修縣涂家埠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二十人，月支經費為三百三十六元。

7. 南康縣唐江警察巡官辦公處 全處長警總數為五十人，月支經費為七百零四元。

以上縣(鎮)公安局警察巡官辦公處經費，係由縣地方經費統籌統支，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並由省庫酌量撥給補助費。

六、縣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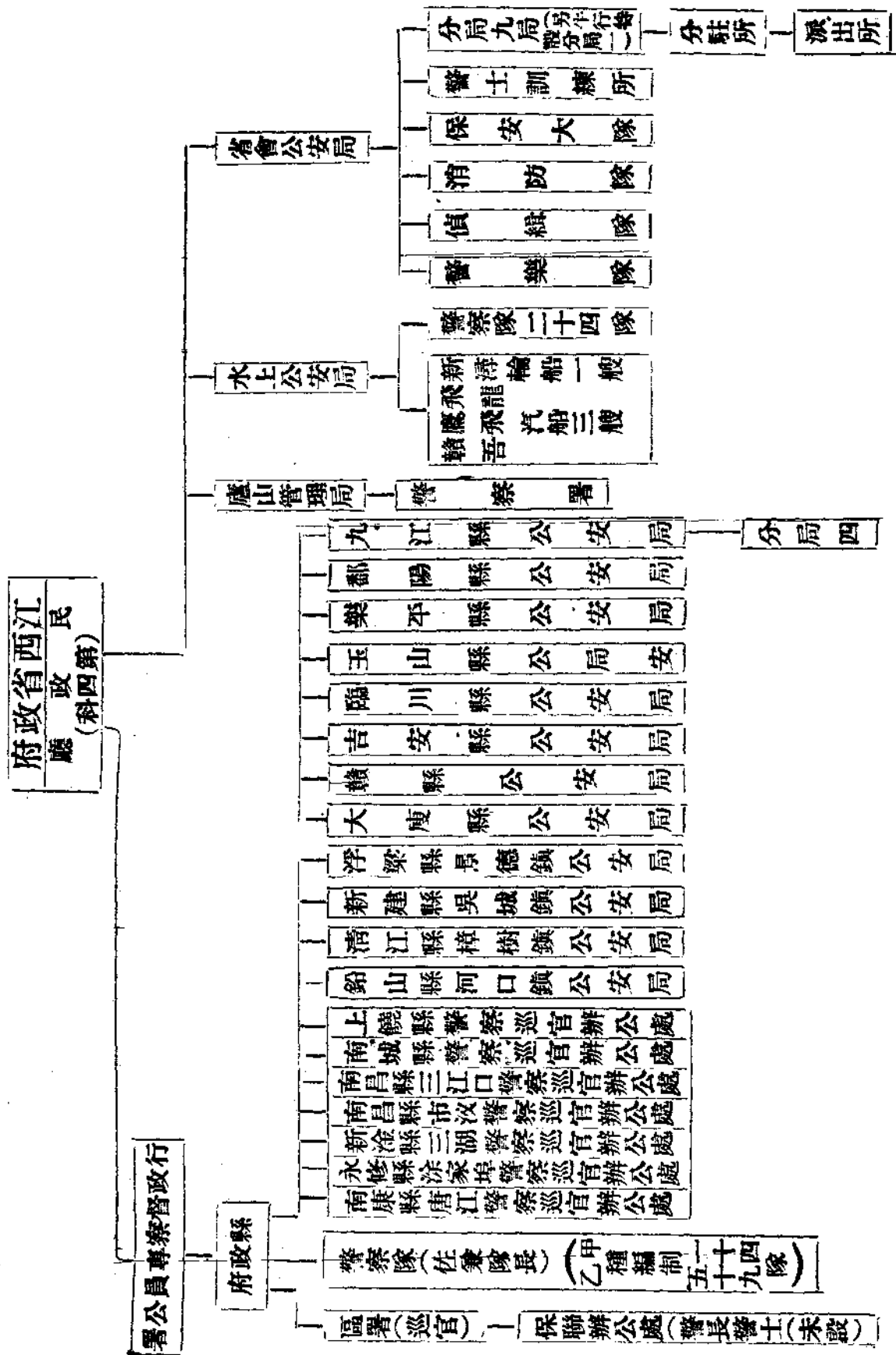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起，各縣裁局改科將公安機關分別裁留，在縣政府設警佐，各區署設巡官，各保聯辦公處設警長警士，指導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嗣因事實上之需要，各縣份請設置警察，省政府為統籌辦理起見，決定除留有公安機關縣份外，一律設置警察隊，辦理公安事務，分甲乙兩種編制，甲種編制長警三十三名(警長三名，警士三十名)計有武寧、修水、萍鄉、宜春、上高、清江、豐城、吉水、泰和、遂川、婺源、廣豐、貴溪、寧都、等十四縣適

用甲種編制。乙種編制長警二十二名(警長二名警士二十名)計有銅鼓，奉新靖安安義永修南昌新建進賢萬載分宜宜豐新喻高安新淦峽江永豐萬安寧岡永新蓮花安福南康上猶崇義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尋鄔安遠德興都昌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橫峯鉛山弋陽餘江萬年南豐宜黃樂安崇仁東鄉金谿資谿光澤黎川廣昌石城瑞豐會昌雲都興關等五十九縣適用乙種編制。

二十五年三月間，省府通令各縣招收初中畢業及高小畢業學生充任警長警士，集中各區專員分署所在地設立縣警察隊訓練班，訓練三個月，並由民政廳考選具有警察及軍事專門人材一百餘人，分派各訓練班充任教官隊長，並組織教材編纂委員會，編印各種教材，分發教授，以資劃一，六月底各區訓練班結束，學警發四原縣成立警察隊，隊長由各縣政府警佐擔任，另委巡官一員佐理，並頒發警察隊辦事通則，以為執行職務之依據。

江西警政概況，大致已如上述其他關於任用警官，錄用長警，均依照部頒法令辦理，一面嚴格考選，一面優其待遇，蓋非此不足以廓清官警之濫竽也。

附江西警察行政系統表



首都八卦洲風土概况

徐 强

緒言

八卦洲居本京西北，三面環江，西南江寧縣屬之七里洲接壤。昔爲蘆柴荒區，年產約四十餘萬擔之譜，自民十八放墾以來，築埂防水，周圍達四十三華里，駸駸乎，將成畿輔最大農場矣。面積廣袤，耕地達二萬七千畝之多，人烟四散，佃農佔百分之九十有奇，地位低窪堤埂滲漏，入春之後，水流即暢，夏秋之際，輒遭淹沒，民智簡陋，迷信鬼神，水利而不知興，一任淤塞；蟲害而不知除，專求神助，故放墾五年，強半災歉，「靠天吃飯」，已成爲本洲佃民牢不可破之心理，吁！可慨也夫。

一 交通

本洲孤懸江心，東有福興河由江入雙柳，南與燕子磯僅隔一江，西北濱江，如非大風暴雨之時，日有小輪民船來往於江北下關等處，此洲外交通之情形也。內有與江平行之外新、福興、仙鶴、內河四支流橫隔洲中，既無橋梁可通，又鮮舟楫可渡，時至嚴冬，即全洲特爲唯一水運之內河，殆亦不可航行矣。陸路祇有橫貫東西之河岸，與夫

周圍之堤埂，此外之南北小徑，又因溝渠橫阻，飛渡爲艱，故入秋之後，凡自西至東者，循環或河岸而行，固無論矣。即自南而北者，亦非經此不可。其交通之不便已可想見矣。

二 地利

欲言本洲之地利，不可不明本洲之沿革，本洲昔爲培養蘆柴之區，每年所產蘆柴銷售於本京及鎮江揚州等處。自民國十八年由南京市政府放墾以來，迄今已有墾地二萬九千餘畝，除四週護埂所留空地，年尚產蘆柴十餘萬担外，餘均以雜糧爲大宗出產，運銷於本京及無錫各地，無錫並專有本洲雜糧行情之報告，是本洲地利今昔情形已大不相同矣。

本洲墾內地畝總數二萬九千餘畝，其中全墾成熟者約一萬九千餘畝，墾而未熟者約七千餘畝，尙未興墾者約二千餘畝，所有墾地，均租與農民佃種，佃農之中，有自耕與代耕之別，以最近之統計，自耕農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四，代耕農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六。自耕農，因收益爲個

人所獨有，利害關係較切，故對於種植物之耕作，每以收穫多寡為前提，而不計及其工料，代耕農，則以收益為東佃平分，利害關係較淺，故多耕種成本較輕之農作物，而轉以備工度日為急切，故每有同一種類及同一畝數之種植物，而地利收益之懸殊頗鉅，此種代耕制度，本為莊規所不許，惟當此經濟未落之日，亦屬難於避免耳。

本洲佃農耕作，約分春秋二季，春季多以小麥、油菜、辣菜、槐荳為主，秋季則以苞米、黃荳為大宗，棉花亦間有出產，但以費工需時，除自耕農外，代耕之農，大都肯花費工夫，為地主謀利，以致大好利益，犧牲於無形，殊可惜也。茲據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年來之調查，計二十一年春季小麥、油菜、辣菜、槐荳及秋季之苞米、黃荳，棉花等平均兩季，每百畝之收益，為一千六百四十餘元，至二十二年每百畝平均收益，則減至一千五百四十餘元，就此兩年，平均計算，每百畝每年之收益為一千五百九十餘元，除每年中每百畝支出之工資伙食農具消耗，牛隻種籽息金等，約計一千二百四十餘元，每年純利之收益，約三百四十餘元，此以僱工代耕者而言，至若自耕之家，其收益當不止此也。

本洲地處江心，積沙成洲，土地肥沃，據一般農業家

言，在近數年中，尙無施用肥料之必要，雖地段有高低之不等，氣候有燥濕之不同，但大多數均宜於農作物之種植，苟能因地制宜，擇氣候乾燥之高地，如乾路東西，大溜東西，青龍頭，上三百丈及大小沙灘等處，種以棉花，而於低窪濕漉之地，如下壩青龍尾，螞蟻腰，福興河等處，改種秧田，雖現時蘆根腐爛未盡，田底漏水，難於耕作，但可由專家設法改造，再查本洲樹木稀少，荒地甚多，果能遍植桑麻，以經營蠶桑副業，使地無廢利，人無廢時，男耕於野，女織於室，則將來之收益，方興未艾也。

二 水利

水產以魚為大宗，菱角蓮實間亦有之，大都聽其自然消長，絕不佐以人工，故所產魚類，除供家常菜肴外，絕鮮入市，昔經漁套管理處承包，則年耗數千金之魚苗費用，虧折殆盡，非水不足以活魚也，其原因蓋有二焉，（一）築埂工費，官佃各半，佃農因視魚利為共有，明取暗竊，竭澤而漁，此為人力之侵害也。（二）地位低窪，時受水患，此天然之侵害也。培埂以防水患，訂約以息民爭，市府曾屢試之，而終未融洽，遂成懸案。據專家經驗所得，謂全洲河道面積，約佔耕地百分之十五，年放價值五六千元之魚苗，果能保護周密，下網以時，其利何止十倍，本

遇召開治蝗談話會時，曾有創辦生產合作社之擬議，終恐茲事體大，不易實現耳。

洲多乾地，宜種雜糧，不宜於稻，故藉水利以灌溉，尙非當務之需，若爲便利交通，及預防水患計，則河流之如何疏通，溝渠之應否填浚，是又刻不容緩也。

四 文化

在今日而談八卦洲文化，以爲識者所笑，但本章所謂爲文化者，直一識字與非識字人數之比較及統計而已。查本洲學童總數，計有七百七十餘人，受初級教育者，僅五分之一弱，（內有女子二十一）成年人之受教育而粗識文字者，百人之中，約佔其九，受中小學教育，及粗通文義者，亦十餘人，此輩自命知識階級之流，有僱工耕種，坐享其成者，有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以顛倒是非爲能事，以包攬詞訟爲生活者，此洲民所稱爲「抓子」也。總計失學人數，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十弱，市社會局有鑒及此，曾有創辦農民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四所之計劃，現該館已成立於小沙灘，及青龍頭兩處，均設有學校，分兒童成人兩班教授，已收學生三百餘，向隅者大有人在，此外則有私塾五處，容五十餘人，本洲之有文化機關，以此爲嚆矢矣。

五 洲民之生活

本洲自民十八放墾以來，客民廣集，特職業以生活者，當不外農工商各業，但農村與都市不同，新闢荒洲，又有歷史之農村各異，在此荒歉頻年，民力未舒之時，物質上之需要當甚簡陋，凡「男耕女織」之古風，「自足自給」之美德，在都市所鮮見者，今則日常接觸矣，故特工商爲生活者，直至今日，雖略有增加，尙不滿五十戶，（手工業四戶）計其資本總額亦不過五千餘元，就中以糧行營業爲最大，至若業漁之戶，大都一船一網，所獲甚微，又有以編製蘆蓆，挖取野菜爲副業之戶，年可增數十元或百元許之收益，即足彌補不敷，此農村必然之現象，而尤其今日之八卦洲也。

農村以農民爲主體，其他各業爲附，事之當然，本洲何能例外，故農民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一般生活，誠有敘述必要。查本洲耕地，已詳於前，實係沙壤，最宜棉花，而實際則以播種小麥，玉蜀黍及黃荳等爲多，（詳地利章）此中損失，已屬不貲，兼之歷遭災歉，民力凋敝，故中產之家，恆以玉蜀黍作羹果腹，一年之中，約居六月，本季小麥豐收，菜稔歉薄，近則數月未雨，旱象將成，人心惶惶，影響市課。住則悉係草屋，每間所值不過二十餘元，（商場壞屋，近已造蓋平瓦房，此爲例外）其

於疾病也，在昔無醫無藥，今則咸備，（有中醫三藥〇二）衛生當局，且已派醫駐診，情偏於一隅，未能廣受其惠耳。

六 民風與民情

欲改善風俗與民情，首在振作民德，苟民德日下，則建國強毅之力量，亦隨之毀滅無遺。八卦洲自民十八招民開墾以還，洲民泰半來自安徽之無為，餘如江蘇山東湖北等省者為數較少，是項居民，其在原籍大率均有恆產，其無恆產者，均係代佃農及幫工苦力，架蘆築屋，鋪草為瓦，以遷徙之無常生活不免簡陋，而個性勤儉，出入息，類能自食其力。惟好賭成風，刁狡成性，重迷信，喜健訟，而女子又以纏足以為美，積習相沿，牢不可破。以是亡命無賴，宵小士劣，吸烟成癖，末由自拔之輩，利民智愚，展鬼蜮伎倆，潛跡來洲，蟻根錯節，橫行無忌，以今之乾路商場，為藏垢納污之所，開煙館，擺賭攤，摧殘民性，欺壓良儒，自命為智份子者，強佔聖地，包攬詞訟，往往視酒席金錢之豐美與多寡，以下兩造之勝負，身非律師，又非官吏，而託訟及請判曲直者，戶限為穿，是以民間離鼠牙雀角之爭，若輩亦必與風作浪，竭縱橫捭闔，倒果為因之能事，遂其宰割魚肉之私，於中取利，供一己之

揮霍，玩諸股掌之上，而民莫之知，可憫亦可哀也。

自京市管理處，與本隊成立以來，有鑒於美德之撕毀，惡習之漸移，殊於國家之興替，種族之盛衰，於強毅堅忍之精神，應響非細，除估惡不悛者，分別驅逐出境外，餘則因勢利導，經由陸續分貼簡明佈告，一面派警剴切勸導，而煙賭之風勢將絕滅，婦女纏足亦已次第解放，士劣與健訟之輩亦稍稍斂跡矣。

七 地方組織

本洲向無黨政機關及自治團體，放墾以來，始廣大管理處職權，分墾務，柴務二部份，下設稽查巡丁，分駐七處，為駐防所，專司保護柴堆及催征田租等事。墾地均在埂內，分乾、坎、良、震、四區，每區公推莊首莊副各一人，負領導佃民巡圩築圩，修理道路派夫護埂之責在莊制未實行前以十六段之伙首，代行其事，承割蘆柴，則有「洲頭」四人，保護農作物，昔有看青伙四名，（由農會選充管理處備案）此外尚有地保一人，數年前市黨部曾一度派員來洲，訓練農民，成立辦公處一所，（時有預備黨員三十餘人）並組織一農會，近欲成立直屬區黨部，終以意見紛歧，竟至流產，而農會近存其名，無非為少數人作工具而已！

八 面積及戶籍概況

本洲面積，分墾內外二部，墾內除道路溝渠不計外，約與墾外荒地，亦大致相等，墾地區劃，大都以河流為界，在北則為小沙灘外沙包大沙灘三段，段分東西二份，在東則為青龍頭青龍尾及上下三百丈福興河數段，在南則為雙柳大小腦洲及團洲四段，在西則為大溜東西及江字號，而以乾路商場為全洲之中心區域，管理處及本隊，即設於此，（農民教育館設於小沙灘西份與商場僅一水之隔）戶口密度，照本隊五月份調查結果，計一千零五十一戶，男數計三千四百零四名，女數計二千三百十九口，共計五千七百二十三口，內以大小沙灘東西為最密，（計一百六十五戶，男五百三十一名，女三百九十八口，男女計九百二十九名口）大溜東西及上下三百丈為次，（大溜東西計一百十九戶，男四百二十六名，女三百零四口，男女計七百三十名口。上下三百丈計一百二十二戶，男三百七十二名，女二百四十五口，男女計六百八十八名口）乾路東西乾路商場及雙柳為又次，乾路東西計一百十戶，男三百三十二名，女三百五十一口，男女計五百八十三名口，乾路商場計八十五戶，男二百五十二名，女一百三十八口，男女計三百九十名口，雙柳計七十三戶，男二百三十六名，女百五十七口，男女計三百九十三名口）其餘各段，均不滿

五千戶，而以螞蟻腰天河口江字號數段為最疏，江字號墾戶，原居老墾以外當江潮浸蝕之衝，市府當局，決將此段收回，培養蘆柴，以護新墾，另給以大小腦洲移佃屯墾，該段新戶，即當日江字號佃民也。

洲民原籍，有隸於安徽江蘇兩省者，有隸於湖南山東湖北河南等省者，各籍之中，安徽籍約佔百分之九十五，江蘇籍約佔百分之四又強，其餘各省僅佔百分之二，在此百分之九十五中，又以無為籍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一弱，可謂盛矣。

佃農住宅，多係蘆製茅屋，簡陋異常，在北部者，沿墾而居，在中部者多在河之兩岸，此外則居於洲中較高之處，散漫殊甚，戶口變動，以夏冬兩季為多，而治安之最堪注意者，亦在此時，蓋夏有入洲割秧草之客民，數至千餘之多，雖為時甚暫，然人數既眾，良莠不齊，冬有承割蘆柴之苦力，（在十月間）其人數往往在千餘口以上，此輩苦力，舉室而來，逐段遷徙，有遲至次年三四月間而始離去者，兼之佃農之中，猶有耕種本洲墾地外，其在原籍尚有餘產者故每於秋後農閒之隙，輒舉家回籍度歲，或於農忙之時，往返兩地，若責以隨時聲登請記，在事實上殊感困難，此又本洲戶口之特殊情形也。

民衆常識

民衆對於警察義務（續）

周代殷

——民衆對於警察的義務——

5. 謹守居家的要道 家是國的基本單位，所以大學裏說：「欲治其國者，必先齊其家。」又說：「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但是要怎樣齊家呢？大學裏又說：「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這「格物」二個字，「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便叫做「格物」。換句話，這就是 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裏所提倡生活合理化底一個基本要求。生活如何始得合理化？ 蔣委員長又說：「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如果一家人的生活，都能合理化。其言語行動，便不會違法，可成爲社會模範家庭了。一家爲社會的模範，聚家成族，聚族而村，而

鄉，而縣，而省，那末，國家還有不臻於治平嗎？所以欲把一國治好，必先從齊家做起，是毫無疑義的。齊家既有這樣重要性，我們對於居家的要道，自然應該研究一下：

說到居家的要道，古書像大學，中庸，孝經，論語，以及司馬溫公的居家雜儀，朱柏廬先生的治家格言，陸象山先生的居家制用篇等等，關於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重勤儉，節飲食，種種對人治己的道理，說得很詳細，很透澈。可是，詞句深奧，非一般民衆所易領略，茲請就警察的立場，爲民衆們日常生活所必須注意的幾點來講一下：

甲、注重體育 什麼叫做體育？體者肉體和精神的總稱。育者指養育與教育而言。凡取材於各種運動，依生理學，衛生學，解剖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法則，鍛鍊身心，造成健全的體格，求得豐富的智識，養成高尚的德性，

以適應社會環境，謀人類文明進步的，叫做「體育」。所以個人要謀強健身體，發達精神，以爲立足社會的基礎，必須注重體育。推而一個民族之盛衰，國家之興亡，亦莫不繫於其國民之能否注重體育；從歷史上觀察，兩晉重文輕武，民風文弱，卒不能抵抗漠北。南宋以後，崇尚清談，武備不修，爲元所滅。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教民以武，國以強盛。唐高祖奠定國基後，教民專習弓矢，國遂統一，四夷征服。斯巴達有尙武精神而，卓立於歐洲。俾士麥倡鐵血主義，而強德國。日本倡行武士道，而稱雄東亞。由此，可知國家之興亡，繫於國民之能否注重體育誰可否認。就是現代其餘東西諸強國，像意，法，英，美，亦何嘗不注力於國民體育之發展呢。然而回首吾國，却依然負着「東亞病夫」的頭銜；我們平素是否注重體育，要搜求這個證據，不要別的，只要把我們的身體和西洋人比較一下，就可明瞭；他們是挺胸凸肚，氣象軒昂，精神抖擻。我們呢面黃肌瘦，僂腰曲背，精神萎靡。我國人民的死亡率，若與世界各國比較一下，英國每千人中死一人，美德兩國每千人中死一二人，法國每千人中死一六人，日本每千人中死一九人，而我們的數字，便可驚人，每千人中竟死三十人。再看世界各國平均每人壽命的長短，德國平均每

人壽命四四歲，法國日本平均每人壽命四五歲，英國平均每人壽命四八歲，美國平均每人壽命四九歲，我國呢，平均每人壽命，只有三十歲。再看世界各國人民平均服務年齡，美國三四年，英國三三年，法國三〇年，德國二九年，日本二八年，我國呢，只有十五年。諸位！體育是救國強種的基礎，我們有這樣脆弱的身體，難怪我們借大一個國家還要被人侵略壓迫。弄到經濟竭蹶，民氣消沉，民德掃地，國際地位，一落千丈，都是我們自作之孽。今後要挽救這個危機，滌除這個恥辱，希望大家要記住到上面蔣委員長所說：「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的話。因爲這個生活軍事化的精意，也就是希望大家注重體育啊。」

乙、講求衛生 我們要注重體育，應從何處做起呢？自然先要講求衛生了。提起衛生二字，好像又是外國流入，怎樣不容易講求似的。其實這二個字，原來出於我國莊子之庚桑楚篇。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釋之者曰，防衛其生，以合道也。這樣看起來，它的意義却非常廣泛、似乎包括保衛生命，養護生活，維護生存，以及修養身心，發揚德性等，德智體三方面之平均發達。再概括的說一句，凡能使衣食住行四者各得其宜的方法，都可叫做

衛生。可是現時衛生學的精義，就沒有這樣的廣泛。所謂衛生云者，簡言之，就是吾人謀增進健康，預防疾病，使延長壽命的一種學問。換言之，它的本旨，在增益內力，抵禦外襲。它的範圍，有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衆衛生，國際衛生種種的不同。但是實施時，最重要的條件爲「清潔整齊」四個字。比方食的要新鮮，清潔。穿的要簡單樸素，住的要流通空氣，充滿光線。行動要規矩正當，清清白白，都不外清潔整齊爲基本要素。所以現代文明人的生活，都莫不從清潔整齊四個字做去，因爲唯有能遵守這四個字，才可配得上講求衛生呀。我們說到這裏，試想一想，國人的日常生活怎樣呢？慢說食衣住行都馬馬虎虎，不去講究，就是生起病來，也不知延請醫生，服食良藥，不是信巫念經，便是拜神許願，不是聽天由命，便是求仙方，吞香灰，結果把性命統統送到枉死城裏去了！外國人說我們多半不是自然死，只是委屈死，這是多麼痛心，多麼恥辱的一回事！大家要掃除這個恥辱，自然非講求衛生不可。有人說，現在我們民窮財盡，講求衛生，談何容易！如果是有錢的，或許還可以做得到，要是老百姓的，怎談得上呢？諸位！你們如果這樣想，那就未免自甘暴棄了，須知我國今日有這樣貧弱，正是大家不講求衛生，。因爲一

個人不講求衛生，身體便不能健康，身體不能健康精神，更萎靡，做事便沒有勇氣，或者疾病困累，集於一身，就是想做事也無從做起。因之，其職業力與生產力，勢必頓減，個人如此，一家如此，推而社會如此，則社會之經濟必大受其影響，而國家的財源斷絕，那裏還可求富強呢。諺云：「有健全之身心，始有快樂之人生，善美之社會。」也正是這個意義。這樣說起來，吾人越是貧窮，愈非講求衛生不可了。況且講求衛生，不見得一定事事非錢莫舉的。現在把吾人居家必須謹守的幾點衛生常識講來：

- a. 食物應選擇清潔新鮮，適合身體的營養，不必珍美。
- b. 食有定量，定時，并注意細嚼緩嚥，與不吃零食。
- c. 常人每日需水一升五合許，水料必用自來水。
- d. 過冷的，過熱的，陳腐的，有刺激性的食物不吃。
- e. 食後要用溫水漱口，並不爲過激運動。
- f. 飲食器具要清潔，使用後要用自來水洗淨。與人同食時，最好不用公共匙箸。
- g. 煙酒最害身體，都要戒絕！
- h. 衣服要清潔樸素，但求適合身體，能禦冷熱。尺寸大小，也要以舒適爲貴，勿趨時髦！

- i. 襪要換，污衣要洗，舊衣被褥要常晒——（勿要跨街晾衣）
- j. 住的地方，要常通空氣，多透日光，冷暖適宜。
- k. 早睡早起，成人日睡八小時，小孩子越小愈要多睡。起後臉和手要洗乾淨。睡時，冬勿蒙頭，夏勿露體。
- l. 用具要簡單，破舊東西，零星物件，勿亂拋棄！
- m. 房屋常要打掃，（自己門口街道，也要常掃）窗戶要多開，陰溝要疏通，蚊蠅鼠虱要撲滅，牆壁勿塗污，桌椅等件勿留塵埃！
- n. 吐痰必須入盂，咳嗽時必蒙手帕，污水勿亂倒，小便勿亂撒！
- o. 頭髮指甲要修鬚，沐浴勿怠惰？
- p. 廚房廁所要隨時保持清潔。
- q. 操作，休息，遊戲三件事，應該并重。
- r. 待人接物，要心氣和平，免傷精神。
- s.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 t. 路上勿吃東西，勿張口。
- n. 每日必通大便一次，最好在晨間，可免頭痛，困倦，不消化等病。

v. 有病必須請醫生診治，勿亂投藥餌。

其次，違警罰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四條，也有關於妨害衛生的違警罰規定，這是都為注重公共衛生着想，雖其條款不多，但是大家能夠舉一反三地切實做去，於公共衛生的受益，也就不少了。

第四十六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款第二項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謀不正之

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于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最後，講求衛生，還有一件重要事，表面看起來，非常細小平凡，爲一般人所易忽略，但是嚴格講起來，關係衛生，却十分重要。什麼事呢？就是處理垃圾問題。垃圾二字，俗謂塵土穢積，就衛生言，是指一切不能靠糞污管（即下水道）排除的固體廢物；像食脚（指一切動植物的殘餘物）死畜，牛馬糞，字紙，布屑，灰燼，塵土等而言

，這些垃圾，堆積起來，不是易生臭氣，便是易助蚊、蠅、蚤、鼠的蕃殖。不是有礙清潔，惹人厭惡，便是刺激眼、鼻咽喉諸部，易受細菌傳染。所以處理垃圾問題，世界各大都市莫不亟亟講求，據美國紐約統計報告，大約每一住民每年平均所出各種垃圾，在一噸左右，本京雖沒有精密的計算，但是居民有百萬以上，街巷有兩三千條，若照紐約的例統計起來，那末，本京每年所出的垃圾，數量必可驚人！但是全京的清道夫僅有七百多人，偌大的責任，若統統叫他們肩負起來，自然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所以還希望市民們大家都來清除垃圾才行。現在把京市取締垃圾清潔規則，摘要講來：

子、住戶每日須將家內垃圾掃除清淨，儲在自備垃圾

桶內，於每日上午六時或下午二時，聽到清潔夫

搖鈴通知，便傾入垃圾車內。

丑、各小街巷，備有清潔隊特許設置之垃圾箱者，附

近各住戶，必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以前，或下午三

時以前，將垃圾傾入箱內的

寅、私人里街，須由屋主，自雇打掃夫，隨時掃除，

并自備垃圾箱若干個，所有住戶，各有垃圾，須

於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二時以前，傾入箱內

卯、住戶如有大宗廢棄磚石，瓦磚，溝泥，煤渣，以及一切非垃圾物件，須自行設法處置，不得傾入

垃圾箱或垃圾車內。

辰、住戶門首，須保持清潔，如有垃圾應隨時自動掃

除，照規定時間，傾入垃圾箱或垃圾車內。不得

沿街或臨河任意拋棄。

己、各住戶如有甲戶將垃圾傾倒於乙戶門首，乙戶應

隨時指報崗警或清潔督察員衛生稽查。倘隱匿不

報得受處罰。

午、違反左列各項之規定者，經清潔督察員衛生稽查

或崗邏各警查覺者，拘送該管警局，視情節輕重

，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再犯加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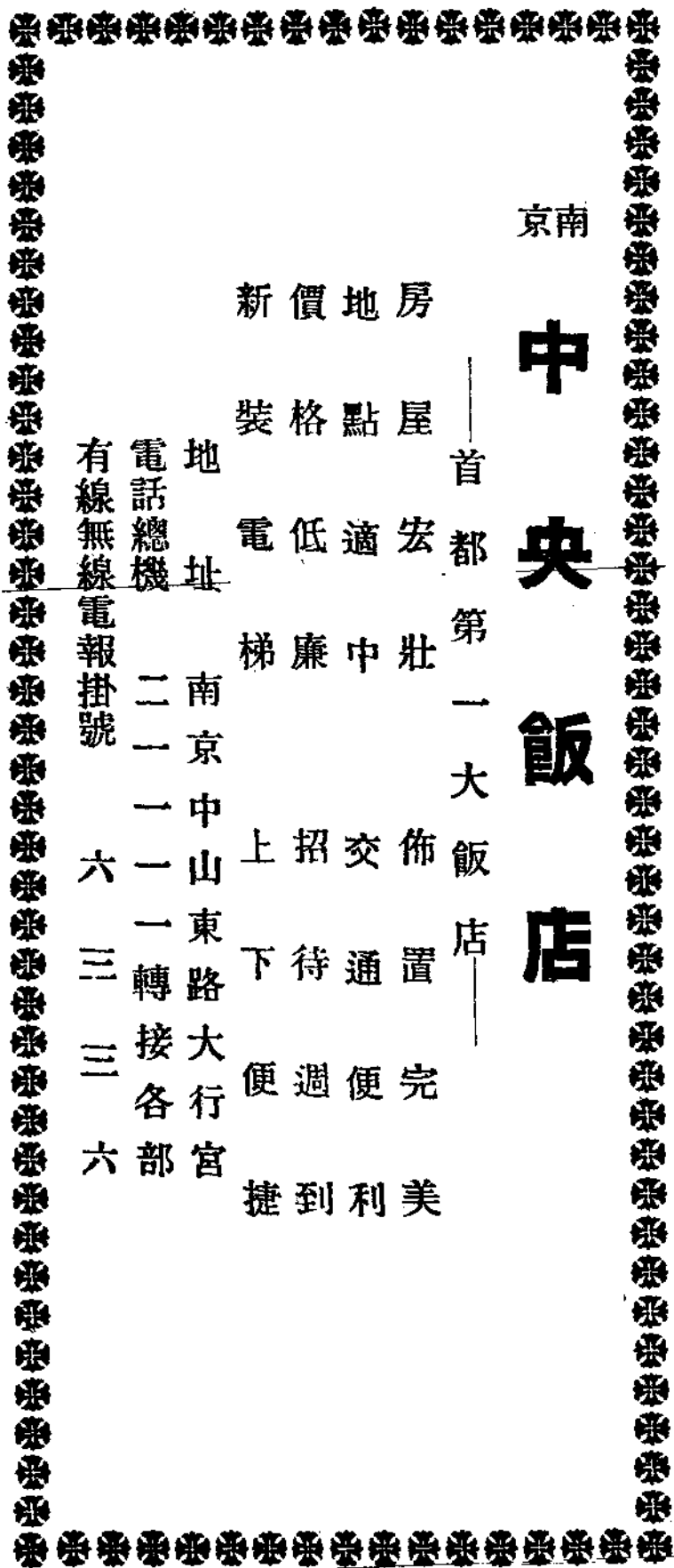
(未完)

京南中央飯店

首都第一大飯店

房地	屋宏	壯	佈置	完	美
地點	適中	交通	通便	利	
價格	低廉	招待	週到	捷	
新裝	電梯	上下	便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大行宮
 電話總機 二一一一
 有線無線電報掛號 六三三六



警察園地

怎樣防止逃警

湯姜芙

警察是民衆的導師，偏偏會有逃亡的事實，而且防範的越嚴密；逃亡的越是機巧百出，所以怎樣防止逃警？的確是當前一個嚴重的問題。

其實這個問題的背方，繫着一種不可遏止的潛力，隱伏在每一個警士的心理上的某種動機，決非任何表面的機械的或其他單純的手段或方法所能消除，茲按照現有事實先來闡述一下。

一般被認為較有希望的新警察，在知短的受訓期中，因生活形勢的緊張和工作的實際化所養成的精神與行動，處處顯露着熱心與興奮，在那一團澎湃的朝氣裏包含着各個內心不同的傾向與望希，我們且不必分析他是如何之不同，但可以總括的說一句：「那都是向着好的方面」的。及至由教練所邁進了社會，迎頭的打擊就是自己所學的一點可憐的警察知識技能，不足以拿來應用，接着就感覺

到一切事實和理想距離太遠，再加上現社會的一般歪曲觀念所給於警察的種種輕蔑和卑視……這一切的一切湊成了一個信使厭惡本身職業的交響曲，假若把「逃警問題」比作作了肺病，那末這種對本身職業的厭惡心情，可以說就是第一期病態的形成。

社會一天天的向着複雜開展，和自己所受的一點有分量而不堪實際應用的警察教育形成了反比，於是對於公事或其他近於公事的人事方面的「碰壁」，就成了不可避免的慣有事實，本來一個善於反省的青年可以把每次所碰的釘子集攏來變作了自己的智慧，但大多數因為深中了第一期的病毒，被那一對本身的職業厭惡心「朦蔽了理性，塞了內心反省的靈感，使這應當作經驗材料的，反變成了暴發極度憤懣與懷喪的火藥，迫到「憤懣」焚化了一朝氣」，「懷喪」消除了「熱心」，病狀就算悄悄的轉入了第

二期。

人們的通病，尤其是初入社會的青年，往往好把自己的一切估價過高，而「慾望」又超過這種估價，一方面，工作的機械，生活的枯燥，和貧薄的享受，愈形增重了內心的苦悶。於是看見了其他和自己差不多的人們而握有另一職業就會發生「見異思遷」的羨慕心，好像自己已把「幸福的船」，蕩入了不通江湖的臭溝裏；常聽見三等警們的勞牢語：「好生幹吧，夥計！三道邊在等着你呢，到鬍子白了的時候還愁拿不上廿二塊大洋！」在這種普遍的失望情緒裏，又可分為兩部，（不過這裏要先聲明一下，就是「逃亡」於這時已變為所有脫離職業方法之一種最現成的手段，至於和「警」字斷絕關係的決心，可以說早已先期成熟了）。1. 消極一點的，（也可說是較有計劃的）把現有廁職場所看作了變像的旅館，一面培養實力，待機而發，一俟請假不准，即將「不辭而別」。2. 積極的（也可說是無計劃的）則馬上就想擺脫羈絆，另謀營生，來個一乾二淨。諸如上述的「逃亡」，都還算有個比較純正的動機，其餘可不必贅敘了，總之似這般事實的發生，皆因為精神上受了淆混和引誘，精神之所以容易被引誘，是由於意志不堅決，意志之不堅決在乎日常沒有良好的修養，為

什麼不能有良好的修養呢？因為起初就未受到充分的基本警察教育與訓練，所以歸其實，還是一個「教育」上的問題。

還有「中年派」的老警察，以時間計算，他們對職務，對社會，都能說有過相當勞績，但他們却未能以勞績換來相當生活的代價，其中很少數能有一個可以維持度日的穩定家庭經濟。社會生活程度不停的向上飛漲着，按照自然繁殖率，家庭的人口當然也是年復一年的增加，而對於薪俸的取得呢？還是停滯在很久以前的水平線上，依普通情形說：一個警士的家裏除了妻以外，再有上一雙父母和一對兒女，不能算過多的人口吧？但若把十四元的薪俸平均起來，每人每月的生活費只有兩塊多錢，由這兩塊錢裏去窺伺一個人的衣食住，我們可以揣想那種生活的苦況。（當然，夠不夠還是問題）而事實又不允許警察兼營他種附業以補助不足。陷於這種情況裏的警士一有機會，隨時都有變卦的可能，只要另一職業的經濟條件較為豐裕。即或事實絕無機會可乘，試問沈溺於一片「妻啼飢，兒啼寒」的冗雜心情裏，還能不能把整付精神對諸職務？在他們思想中，念念不絕的「問題」，似乎不是責任與職務之如何完成和推進，而是可供溫飽的，衣服，住房，與麵包，這樣

，雖然形體上是沒有「逃亡」，而實在則老甚於「逃亡」因為崗停下佇立的，只是一個警察的軀壳罷了。那一靈魂「早隨着意想的要求飛向某一渺幻境地裏去了。請想這樣一個聊勝於木頭的警察模形，在整個警察事業推進之全部動力中，是不是一種贅物？但這是什麼原因呢？簡單的答一句：因為受了生活的壓迫，生活的壓迫，根於待遇的菲薄，所以問題之重心乃在乎待遇之改良。

逃警之心理的演變，和事態的因果，以及問題徵結之所在無如上述，那末，我們怎樣來防止呢？今就管見所及草擬兩個辦法：「獻片」之義冀在「引玉」。

1. 加強警士教育 A. 延長訓練期間。B. 提高教程，受訓期間只少需在一年以上，教學方面除當然之軍訓外應注重近代警察技術，和社會科學，利用精神講話，以陶冶每人善良性格，貫輸正確思想，養成人生以服務目的底信仰和堅忍的毅力，使每個人都能把整個事業的成就，看重於私人的出路，如此則不惟可杜絕一切外界的淆混和引誘以防止逃亡；且可使警察力量日臻強固，把警察力和社會力變作兩個合齒的輪盤，置兩者於一個永恆的研究的現象上，輾轉着向那光明的「將來」推進。

2. 改良警士待遇 照我國近年財政情形：要使警士們

個個得到一種圓滿的待遇，直好像是突破事理的奢望，實則不然，因為改良待遇是爲了防止逃警，現在設定於待遇改良後，能根除警士之逃亡，則徵諸已往等於把將來公家對於逃警所負之損失，平均的併於一般警士。如此則不見得國家會因警士待遇之改良即增付一筆更大的支出，而且即或比較於過去的負擔稍見加重，這種爲增強國力的消費，能算作虛耗麼？

還有我們的要求，並不是要與其他現代國家之警察待遇相比美（如日本警士至底之待遇，每月平均爲四〇—五〇強）而僅僅是就現有之過底的待遇遞次加以改良（但須以養活五口之家爲比例）譬如做照我國郵政界年功加俸制，如此則不僅可以消除其因生活壓迫而發生的一切因感，而且可以自然的促成其永矢於職務的恆心。郵差的生活并不見得比警士舒適，但從未聞有逃亡過郵差。就是一個明證。

最後，這兩項簡單的辦法，我以爲是消除逃警們有效的基本要求。如果能夠做到的話，那不獨逃風可以遏止。而且從此警察的陣線一天一天嚴整，才不愧爲民衆的導師哩！

青年警察應有的努力

首都第一局警士 施景昭

人，從生以至死，最有希望而最寶貴的時光；要算是「青年」時期吧！年老的行將就木，精力已經用盡，四肢五官，似乎多半失了作用，社會對於他們，已經無望了，至於乳臭嬰孩，發育尚未健全；雖然他們前程無限；然而在這個時期，總是沒有用的。獨有青年時期，正當年富力強的時候，神飽氣足，同時有富於冒險的精神，各種事業都抱着極熱烈的興趣，不憚一切努力向前，所以青年時期是頂有希望的。但青年二字，不能單以年齡為標準，即使他的年齡已經老到頭髮鬍子都白了，然而他的精神，還是充滿着蓬蓬勃勃的生氣，對於人類事業，還是不斷的創造，努力改革，則他的年齡雖老了！而他依然具有青年的精神，反過來說；如果是行屍走肉，對於人類沒有絲毫補益，只增加社會上一份廢料，則他的年齡雖只有二十歲，正當青年時期，也只等於行將就木的老朽，絲毫沒有希望。「希望」只有「努力」才能達到，我們有無窮的希望就應有無窮的努力。「前途」：幾乎和出世界一樣，實在太長了，而事業，也和世界一樣；永遠是在前進，永遠不會滿

足，永遠是在漠漠的路途上奔波；永遠是在荒蕪的郊原開墾。因為程途太長；「困難」當然是層出不絕，然而，光明也正和「困難」一樣，只要大家抱戰勝困難，取得光明的信念，則這條漠漠的長途上雖遇着困難，可是越走越光明。路是無窮盡的長，困難是無窮盡的加多，光明也是無窮盡的照耀。我們站在生同一線的同志，應抱着這個觀念，抱着困難即是光明的精神去幹！腳踏實地的去幹！我們警察事務的幹，有三種方式：（一）是勸民衆幹，（二）是替民衆幹，（三）和民衆一齊幹。我覺得勸民衆幹，是處于旁觀的地位，替民衆幹是令民衆立于旁觀的地位，更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弊，只有加入民衆當中做一份子和他們一同的起勁幹，可是要有適當步驟。尤其一個青年警察，更應明瞭我們在這個時期的希望和努力。培養自己健強的體魄，和學識繼續不斷的向上，則國家對於你，你對於國家兩有裨益，光明在前，大家努力吧！

現代警察應有之認識

首都第一局警士李志清

時代底巨輪，閃電般的向前旋轉，社會人事底變遷，跟着這巨輪的移動而演進。

人類既生存于現代時，就要一切能于時代適合。于是警察之任務也就有今昔之不同了。

現代的警察，要做社會導師，人民的表率。第一要具有現時代的頭腦，其次要有現時代的體魄，有了這兩種力量，纔能適應現代社會環境，纔能應付社會上的一切要求。這就是警察現代化。

歐美文明各國，她們國內所辦的警政如何？只從他們民衆，對於公共或私人衛生之認真的注意，公德心之着重，人民之守紀律，守秩序。（例如公共場所之出入，皆魚貫而行，坐公共的車輛，必須先讓老弱婦女先坐，然後再顧慮到自己，無有爭先恐後……等。）講道德的種種日常生活動態上着眼，即可以看出他們警察領導民衆的功績，也可以說是現代警察力所加諸社會的反映。

再回頭看看我們如何？人民是否守秩序，講公德？這簡直是我們警察的恥辱！但我們却不能因此而氣餒，我們

要憑全國警界的同志，以最大努力，向前追進，不要做落伍者，尤其是首都警察，更要做一國的模範。

大凡各國的考察團體，欲實地的考察別個國家內政情形如何，那末第一次所接觸的，就是警察行政。因為社會秩序之是否安寧，人民是否守紀律講公德，以及其它一切社會現象，都在明顯的象徵着警政的良窳。尤其是一國的首都，在代表着全國警政最高峯。倘若警政能使考察者認為滿意，這就是第一重的良好印像，無形中就可以增高國際地位。反言之，假如警政腐敗，不合時代，開到車，則其它未考察者，即或不錯，而在它們理想中亦未必獲到好評了。因為警察是國家的儀表；和人一樣，儀表不揚，就容易惹起人家輕視，這是必然的道理。

我們認識了以上幾點，所以結論可分兩面言之。

一、「從廣義方面講，警察能影響國家體面和國際地位」

二、「從狹義方面講，警察能影響國家內政和社會安寧」

既然認識了這偉大問題，大家就應負起這偉大的使命，羣策羣力的去奮鬥，替國家民族爭光榮，替警察界放一

長警生活寫照

張本立

異彩，到那時候我們自然要受人家的敬仰啦——願大家努力向前邁進！

(一)八月一日清潔掃除記

夜間下了十二至四班後，好似戰罷歸來，疲倦的身軀，只覺得勞頓，萎靡，解脫了服裝，身不自主的躺在床上便入了黑甜鄉；正在睡夢的當兒，預備集合的笛音，把我由夢中驚醒，看看枕邊的表才五點多鐘，這時的我興奮的起了床，匆忙的穿好服裝，疊齊了內務，面孔尚未洗畢，嗚——嗚——催人集合的笛音又在響了！

同志們很迅速的集合後，由巡官說明清潔掃除的意義，接着分配工作，每組警士二名，清道伙二名，垃圾車一輛，計共六組，各組担任指定地段內清潔掃除工作，于是分道揚鑣的開始工作去了。

在都市裏，只有早晨的空氣是異常新鮮的，巡官率領着我，視察各組工作情形；剛出所門，就給了我一重很好的印象就是今天多數的市民們起來比往日特別早，各個

人都是自動地忙碌着，掃除垃圾，掃灰塵，擦拭門窗，整理物器……，再看我們同志在那里熱心勸導着，也有動手掃除的；而勞苦的清道伙們，一面在拉着很笨重的車輛，一面搖着鈴鐺，同時還要掃着最髒污的垃圾，這種顧全公共清潔，犧牲個人衛生，為民服務的精神，使我感到慚愧，但同時給我以更大的興奮，于是我動手幫忙了，真的我助他拉了一回車。

時間將近九點的時候，各組同志繼續的回來休息了！初次勞動服務的結果，雖然有少數的街巷缺乏下水道和垃圾箱，但是平日最髒污的地方，和不清潔的商店，今天的確是較平日清潔的多了，這也算是初次勞動服務獲得的代價和安慰吧？

法 規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111 ———法 規 組 部 政 內———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管理之。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度之釐定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記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類中會商支配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屬任科員技正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廿五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改進警察教育起見在警察高等學校設警察教育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直隸於院之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警官中選派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三人至五人送部覆試擇優錄取之

- 一、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國內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各省市選送前項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須繳內政部核驗如無合格者免于選送

各省市如有合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人員而現任或曾任警士教練所所長或教務主任者應儘先選送

第三條 本班講習期限三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條 本班學員在修業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

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精備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得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六條 各省市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市之警察教育現況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成書面報告兩份(須詳細而有系統)於考試時呈繳一份在校一份由校轉呈內政部

第七條 本班學員開學後第二個月之下旬應參觀首都及附近各省市之警察教育實況參觀費用由校供給

第八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討論

- 一、內政部交令討論事項
- 二、警官高等學校交令討論事項
- 三、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呈繳之報告書
- 四、參觀所獲結果
- 五、各學員提出之問題
- 六、其他有關警察教育事項

第十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應於畢業前由學校整理擬訂改

進警十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員在修業期間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選送錄取之學員畢業由內政部按照成績派往各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市充任警察訓練教務主任無缺可派之學員仍

回原機關服務俟有缺出依次遞補所有教務主任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之薪俸暫由內政部支給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國府公布

捕者

十、誘人或誘禁勒贖

十一、誘入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用地者

十六、私集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

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

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

第一條 刑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

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

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

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

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

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勸贖或結夥擄械公然毀壞棺墓盜

取殮物者

五、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毀交通或通信

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

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

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

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

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送各省

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未經呈奉

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之不相

牴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勦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
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 第四條 左列各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警士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函或言辭行之用言辭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第七條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

管司法警察官辦理并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應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察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為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形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為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物逕送檢察官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形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

第三十六條

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為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並不得向公眾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檢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二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三條 助之責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
謹以防勾串

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
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
懲辦

第四章 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
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
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敘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
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施行同年九月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
本規程辦理

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
遊歷內地護照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
附具華文譯文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由當地地方政府派
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
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其攝製新聞片或風景片無電影劇本者應詳細
開列擬攝事項及程序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
部審查

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派之監督
員一切旅宿膳雜等費均由原聲請人負擔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或事項及程序經
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

第五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
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

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六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攝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內政部核辦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堡壘地帶

六、其他違反電影檢查法者

第八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九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劇本或事項及程序之審查聲請書審查登記證及攝影執照另定之(附後)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查聲請書		聲 姓 名 籍 貫 住 址 所代表之公司 名稱及所在地	人 請 中 文 洋 文	片 別 有 聲 或 無 聲 有 彩 色 無 彩 色 攝 片 長 度	項 事 擬	序 程 製 攝
---	--	---	--------------------------	--	--------------	----------------

茲據修正外人在華攝影電影片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及程序暨同華文譯本一份聲請審查謹呈

內 政 部

貼 印
花 處

聲 請 人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知 須 表 填

- (一) 擬攝事項須詳細開列並指出地點
- (二) 攝製程序須將攝製日期及地點之順序詳細開列

根存證登記審查審序及項專攝擬影片影電製攝華在入外		茲據 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計開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業經本	
人請聲	姓 中 文 洋 文 名 籍 貫 住 址	別片	有聲 或 無聲	有彩色 或 無彩色	長攝 度片
序程製擬					
項事攝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 部長 右給 收執					

警 字 第 號

擬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 攝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證警字第 號		茲據 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計開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請予審查業	
人請聲	姓 中 文 洋 文 名 籍 貫 住 址	別片	有聲 或 無聲	有彩色 或 無彩色	長攝 度片
序程製擬					
項事攝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 部長 右給 收執					

附記(一)本登記證自核准發給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聲請攝製影片過期即行失效
 (二)本登記證須於攝製影片時隨時攜帶以便呈驗

附記：(一)本許可執照須粘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審查登記證攝製事項以進登記內所核准者為限
 (二)本許可執照須於攝製電影時隨時攜帶以便呈驗

<p>內政部 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專據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p> <p>計開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中文) 二、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中文) 三、發給內地之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證號碼及核准 五、攝片長度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中文) 七、錄音機名稱(中文) 八、本執照有效期間 九、導演員姓名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十一、監督員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右給 部長</p> <p>收執 日</p>
--	--

警 字 第 號

<p>為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專據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第 號許可執照此證</p> <p>計開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中文) 二、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中文) 三、發給內地之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證號碼及核准 五、攝片長度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中文) 七、錄音機名稱(中文) 八、本執照有效期間 九、導演員姓名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十一、監督員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右給 部長</p> <p>收執 日</p>
---	--

根 存 照 執 可 許 片 影 電 製 攝 華 在 人 外

影 電 製 攝 華 在 人 外

片 影 電 製 攝 華 在 人 外

執 可 許 片 影 電 製 攝 華 在 人 外

根 存 照 執 可 許 片 影 電 製 攝 華 在 人 外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家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應左列方法編組之
- 第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第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第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第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 第五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 第六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第七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
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
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
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
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
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
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
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
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
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
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
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
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
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三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
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容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
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
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
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
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受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
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

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分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竊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

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

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

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理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

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

切結事項

第二十二條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四)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

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第二十四條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九條

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禦災匪或建築欄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第三十一條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有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眾譴責

(三) 免職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勳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
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
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員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

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
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
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第一條 為期鐵道交通益臻安全起見，凡鐵道沿線兩側各
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長，當該地區鐵路發生變故
或定期召集訓練時，應受當地鐵道隊警官長之指
揮，但於事之前後通知該保甲長直隸之行政長官
備查。

第二條 前項所稱鐵道隊警官長，係包括各派駐警署署長
段長分段長分所長及護路隊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
而言，所稱保甲長係包括各該沿線兩側各十華里
以內之區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甲長而言。

鐵道隊警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凡隊警官長轄線

第三條 縱長之兩端以內以及沿線兩側橫寬，各十華里以
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簡稱當地保甲）於各該駐
地成立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
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聯繫。

第四條 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戶籍及沿鐵道兩旁各兩
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送各該當地
鐵道隊警官長備查。

第五條 鐵道隊警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得按定期召
集實地短期內關於鐵道常識之訓練。

鐵道隊警官長與當地保甲及保甲與鐵道兩旁兩華

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時，互相傳遞，其設置位置及方式由隊警官長與保甲長會同妥適規定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鐵道防護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平時由本保甲內沿鐵道兩旁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如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毗隣公產之住戶) 負有隨時週密巡視鐵道之責，如發現異徵時，一面報知鐵道隊警官長，一面報告保甲長。
- (二) 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條居民之報告或鐵道隊警官長之指示，認為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隊巡視之。
- (三) 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寄藏收買鎔化鐵道器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並曾在其他保甲內犯有上項案件之逸犯，應迅速向鐵道隊警官長檢舉或捕送。
- (四) 遇有匪盜劫竊列車車站貨物，應協同鐵路隊警捕獲或殲滅之，或報告附近駐軍警團協力援助。

(五) 遇有匪徒縱火焚燒廠站或拆毀爆炸山洞橋樑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鐵道隊警一面警急救護，一面飛報駐軍警團馳往防剿。

(六) 遇有盜匪竊取道釘墊板電線等鐵道器材或附屬物品，應協同鐵道隊警嚴緝解辦。

(七) 遇列車開行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樑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協同鐵道隊警警急救護。

(八) 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跡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鐵道隊警注意防範查緝。

(九) 遇沿線匪氛不靖或發現不良徵候時，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 遇有鐵道隊警至本保甲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務獲解辦。

凡鐵道沿線保甲，如協防鐵道確有成績者，應由鐵道隊警官長呈報鐵道隊警總局分別轉請獎勵。

第八條 鐵道沿線保甲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鐵道隊警官長呈報鐵道隊警總局查實分別轉請依法懲治之。

第九條 鐵道隊警官長對當地保甲如濫用職權便利私圖，得由保甲長呈報鐵道隊警總局查實從嚴懲治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

第七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第四條 婚喪不得延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

第八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

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

第九條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前條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第十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進行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人民選用。

第十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

南京市公衆安全檢查取締規則

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南京市區內各種公衆聚集之營業或其他場所不屬於工廠檢查範圍所有一切有關公衆安全之設備(包括建築機械水電等)除已另有法令規定者仍依照辦理外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五條 前條所述檢查不論何時受檢查場所不得拒絕並須聽從檢查員之指示予以便利檢查員執行檢查時應佩帶各機關證章及工作憑證。

第二條 上述有關公衆安全之取締由社會工務兩局會同辦理並按照性質種類分別會同左列各主管及關係機關辦理由首都警察廳隨時協助(一)首都電廠(二)自來水管理處(三)衛生事務所。

第六條 經檢查後認爲有改善或修理必要者受檢查場所應分別照左列各款辦理(一)情形較輕者遵照檢查員指示即時改善並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二)情形重大者應即先行停止營業或工作一爾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准修理(三)修理竣事後應報請各主管機關驗明發給許可證後方得恢復營業或工作。

第三條 社會工務兩局爲考核各公共場所之安全程度起見得聯合各主管及關係機關定期實施檢查其檢查範圍如下(一)戲院，影院，茶社，遊戲場，(二)浴室，水爐灶，(三)旅館，酒菜館，(四)不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各工廠。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隨時查察其設備安全之程度如發現有危險情形應立即報請各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總檢查一次必要時得由社會工務兩局臨時召集各主管及關係機關舉行之

第八條 本京凡有冷熱氣設備及一切機械裝配者概須由社會工務兩局核准開業之機械科技師技副領有開業執照者承辦負責裝設之。

開業執照者承辦負責裝設之。

第九條 各種有關公衆安全之設備如須新設或添設時應

由該場所照章程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

工裝竣並須報驗應有檢驗證書經許可後發給開

業證件方得開始營業或使用。

第十條 社會工務兩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各場所開始

營業或使用時各場所應將所領證件向該管警察

局呈驗報告。

第十一條 各種有關公衆安全之設備絕對停止私自裝修及

發現危險隱匿不報違者除因此而發生損害應負

刑事或賠償之責任外，按照情節輕重依左列各

款懲處之

(一)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二)吊銷執

業執照停止營業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三)遇必

要時由社會工務兩局呈請

市政府會同首都警察廳封閉之。

第十二條 機械科技師或技副未經聲請核准開業而擅自執

行業務經查明者照左列各條款處罰之(一)警

(二)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三)禁止營業並停止

登記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經 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大都市的噪音取締

★本書目錄★

一、緒論

二、噪音之害

三、大都市的噪音調查

(一)噪音調查的方法

(二)紐約市噪音調查

(三)大阪市噪音調查

每册定價三角 代售處

南京中央警官學校販賣部·中央書店·人人書店。北平人人書店等代售。

四、噪音的取締

(一)交通噪音

(二)音樂噪音

(三)工廠噪音

(四)工事噪音

(五)建築構造物上的改善與吸音裝置

五、結論

鄭宗楷編譯
金湯書店出版

附 錄

警高同學會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聯絡同學感情闡揚警察學術提倡互助精神為宗旨定名為「警高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三條 各省市得設警高同學分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得為基本會員

- (一) 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 部轄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者
- (三) 部轄高等巡警學堂畢業者
- (四) 部轄警察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凡曾充母校教職員經本會聘請者得爲名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一切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組織、調查、三股每股置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主管事務其人選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之

第十條 各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組織股掌理組織審查及登記事項

(三)調查股掌理本會應行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現代警察社」置總編輯一人由會長聘請之主持現代警察雜誌事務并設編輯若干人由總編輯商請會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地區之便利每七人至十一人設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會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會員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呈請

會長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各股社組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會長主席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組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基本會員應繳納入會費二元名譽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十元每年冬繳年常會費一元

第十七條 本會遇經常費不足時得由會長設法籌措之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經常開支由總務股編造清冊會報告員大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完)

本會現在職員

會長 周代殷

副會長 祝維平

總務股股長 許廣武

組織股股長 林鳳樓

調查股股長 王泰興

現代警察總編輯 劉堯

幹事

趙炳坤 姜冕周 侯 淖

熊育衡 呂調令 楊永熙

徐 慧 錢 達 鄭宗楷

馬會信 陸紹康 崔震權

李鍾甯 劉貽懋 儲作時

錢貫之 王允恭 夏秀祿

本會基本會員錄

二十五年十月
以姓氏筆劃序

三劃

于紹奎 星二

四劃

王悅澄 悅澄

王泰興 運昌

王承垣 薇閣

王貽孫

王允恭 覺非

王振家 聲宜

王立杰 子豪

王立新 作民

王鴻恩 景旭

王禮授 紹賢

王竹亭

王江盛

山東棲霞

浙江東陽

遼寧鎮東

南京

江蘇江都

福建閩侯

河南南

河南陽武

湖北荊門

河北寧津

湖北漢川

安徽合肥

浙江淳安

王銘鑑

方其蔚

五劃

石邦正

田鏡波

包明芳 鑑新

六劃

江通 守謙

朱齊家 士奇

朱軼羣

朱樹德

伍樹芬 文惠

曲長榮

七劃

李逢暄 萃如

山東牟平

安徽桐城

湖南

湖南大庸

江蘇句容

安徽

安徽霍邱

安徽阜陽

江蘇

江西南昌

河北藁城

浙江淳安

沈	呂	呂	呂	汪	汪	汪	余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旭	榮	渭	調	榮	森		頤	福		方	青	賜	鍾	富	邦	懷	培
齡	周	川	令	生	彩	鎔	長	頤	侃	中	煜	友	寧	榮	楨	仁	國
東	嘉		韶			叔	鼎	延	達		遠	獻	宗	青	國	慕	慎
白	成		至			陶	僧	之	才		光	五	林	天	芝	慈	齋

浙	浙	福	浙	江	江	安	湖	山	河	山	湖	山	湖	遼	江	河	河	燕
江	江	建	江	蘇	西	徽	南	東	北	東	南	東	南	寧	蘇	北	北	河
	縉		隰			桐		臨		臨	芷	齊	莊	容				平
	雲		縣			城		濟		濟	江	河	河					泉

林	林	林	屈	東	孟	來	宗	金	周	周		宋	何	吳	吳	吳	吳
又	樹	鳳	彥	周	誌	大	凱		覺	代		德	蘊	望	望	錦	紹
新	文	樓	聖	久	奇	雄	元	璋	生	殷		成	申	駿	雲	濤	磷
										戎				岳	倬		
					伯		勝			一				嵩	雲		
		建			英		旋										
		五															

八劃

福建	同	山	浙	遼	江	浙	察	浙	福	浙		山	福	湖	浙	江	浙
閩	上	東	江	寧	蘇	江	哈	江	建	江		東	建	北	江	蘇	江
侯		棧	臨		鹽	蕭	爾	東	建	奉		汶	建	麻	鎮	鎮	義
		霞	海		城	山	懷	陽	陽	化		登		城	江	江	烏
		霞	海		城	山	懷	陽	陽	化		登		城	江	江	烏

—— 錄 員 會 會 本 ——

范	龐	栢	胡	胡	侯	侯	姜	姜	施	姚	姚	姚	祝	俞
劭	紹	乘	道	步	堯	溥	選	冕	鵬	雲	志	振	維	濟
陽	會	衡	馨	雲	松	三	周	程	程	從	鈞	標	平	民
	一	量		瀛		蒸	遂	雲	海	子	錦			
	舵	如		梯		楫	士	章	際	平	孫			

十劃

九劃

福建	福建	福建	山西	湖南	浙江	河南	四川	江蘇	山東	江蘇	熱河	河北	江蘇	江西	浙江
建	閩	侯	安	南	江	南	川	蘇	東	蘇	河	北	蘇	西	江
			邑	桃	永	舞	巴	鹽	聊		凌		常	玉	奉
				源	康	陽	縣	城	城		源		熟	山	化

張		敦	夏	孫	孫	高	馬	馬	馬	馬	馬	殷	徐	徐	茅	段	范
相		培	秀	石	人	希	芳	國	克	會	造	冠	伯	伯	復	天	念
之		才	祿	鐸	傑	賢	庭	藩	禮	信	之	之	友	慧	山	元	會
佛		植	怡		幼			屏		允	超			競		時	
鐵		民	然		亭			丞		卿	元			生		登	

十一劃

安徽		浙江	江蘇	遼寧	陝西	江蘇	吉林	新	青	河南	江蘇	湖	江蘇	山東	山西	江蘇
		長	江	寧	西	蘇	林	疆	島	宜	江	北	蘇	東	西	蘇
		興	寧	順	鄉	崇				陽	陰		阜	福	源	淮
			寧	順	鄉	明					陰		寧	山	源	陰

陳	陸	陸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寶	紹	宗	樹	星	兆	旭	之	聞	述	學	鴻	葆	道	明	詢
善	康	詔	屏	煊	華	煦	東	謙	樂	孔	塞	存	鈞	源	怡
楚		鑫	世	仲		龍			魯		存	元	思	霧	懋
珍		九	恩	陽		文			卿		之	博	伯	如	侯

湖	廣	豐	河	江	河	北	北	河	江	甘	河	江	河	江	山	四	江
北	東	寧	北	蘇	北	平	平	北	西	肅	北	蘇	北	蘇	西	川	蘇
	中					市	市	平	玉	靖	冀	儀	高	泰	渾	內	江
	山							鄉	山	遠	縣	徵	陽	縣	源	江	甯

程	程	馮	馮		黃	黃	盛	崔	韋	許	許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大	遠	祥	廷		之	師	建	震	鴻	允	廣	涓	世	炳	錫	錫	學
中		麒	揚		雄	朱	雄	權	賓	治	武	泉	魁	垣	遠	鎬	海
漢		子			立			異	訊	保	漢			紫	涵	春	光
屏		厚			忠			符	秋	東	城			星	高	奇	瀛

十二劃

江	浙	河	浙		江	江	江	熱	浙	廣	浙	遼	遼	山	福	江	浙
蘇	江	北	江		蘇	蘇	蘇	河	江	西	江	甯	甯	西	建	蘇	江
宜	常	霸	紹		高	蘇	南	平	諸	桂	諸	甯	甯	晉	閩	江	吳
興	山	縣	興		淳	蘇	匯	泉	暨	林	暨	北	中	城	侯	甯	興

—— 錄 員 會 會 本 ——

十四劃	董翰良	鄒寶鎮	萬方	萬寧	楊偉松	楊必珍	楊芬	楊澧源	楊濟川	楊之樸	楊永熙	十三劃	喻澤清	焦樹威	區祥焉	喬芾棠
			伯先	靖之				石塘	紹如	彬宜	和卿			甫華		
	浙江長興	遼甯遼陽	浙江上虞	浙江孝豐	廣東	河北玉田	貴州鎮遠	江蘇高郵	安徽宿縣	江西清江	安徽宿縣		湖北黃陂	湖南長沙	廣東新會	山西臨汾

鄭宗正	鄭宗楷	樊奎光	蔣宏緒	談鳳池	滕雲鵬	劉寶璋	劉文祥	劉以達	劉貽懋	劉圭	十五劃	臺仲良	熊滌華	熊育衡	趙樞	趙正德	趙炳坤
		竺普農	昇華	澤浦	景韶	佩文	滌非	鍵	德甫	堯峯			容齋				

浙江黃岩	福建閩侯	江蘇	浙江奉化	河北唐山	江蘇鹽城	陝西洋縣	遼甯復縣	四川雲陽	安徽貴池	山東招遠		山東	湖南	江蘇揚州	河北	安徽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一期	二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薛純忠	儲作時	謝朝綱	錢廷梁	錢達海	霍淑芳	霍明池	歐本鸞	魯瑞玉	黎復榮	潘樹人	鄭慶祥
良輔		國威	貫之	海觀	延春	鏡泉	益甫	玉生		復初	芝生
江蘇鹽城	安徽潛山	廣東開平	江蘇無錫	江蘇江甯	遼寧	河北	湖南沅陵	甘肅	湖南長沙	浙江長興	河北

十六劃

十七劃

十八劃

十九劃

二十劃

顧子材	蘇謙誠	羅卓勳	羅榮福	羅清彥	韓丙炎	蕭亞雄	繆女忠	龍震瀛	薛承鼎
	燕塵	潤生	華堂	廉吾	子和	競環	孝先	仙此	
甘肅金塔	河北威縣	湖南	河南	河北長恆	山東歷城	江西南昌	江蘇	江西永新	山西

天 豐

綢 緞 棉 布 局

發行名廠綢緞
紗羅絲毛織品
兼辦優美時新
布疋定價克己
地址新街口
中央商場二樓

強 生

服 裝 號

專製男女西服

式樣新穎美麗

做工認真考究

定價特別低廉

南京中央商場二樓

電話二三八八三轉

中 央 商 場

福 建 特 產 社

著 名 閩 產

脫 胎 漆 器

貨 物 高 超

定 價 低 廉

南 京 中 正 路

中 央 商 場 九 號

南 京 青 年 年 印 刷 所

承 印 項 目

書籍雜誌
月報旬刊
股票商標
禮券喜帖
招貼標語
各式封套
哀啓訃聞
紀念冊
委任狀
銅版鋅版

講義刊物
新式簿記
會計表冊
美術信箋
名片單據
名譜請柬
家譜事略
同業錄
文憑證書
燙金精裝

地 址 南 京 明 瓦 廊

電 話 二 二 四 六 七

▲印刷科學化
▲出品美術化
▲價目經濟化
本所自備鉛石印機楷書做宋
中西文字一應俱全專門承印
機關團體工商學各界大小印
件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出品
迅速約期不誤敬希
公鑒

現代警察

第三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定價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及 日本	國外
零售	一冊	三角五分	三	二
預定全年	四冊	一元二角	一角二分	八角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位	全	半	四分之
特等	底封面外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八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八元
上等	對五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普通	其餘地位	十四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總編輯 現代警察社
 發行人 警高同學會
 出版者 警高同學會
 印刷者 青年印刷所

分售處
 內政部公報室
 首都警察廳收發室
 首都第一警察學校
 現中代第一警察局
 正明中代第一警察局
 開明中代第一警察局
 中央警察學校

不許轉載

本刊徵稿簡則

- (一) 本刊專以研究警察學術，普及警察思想，藉謀警察現代化為宗旨。竭誠歡迎海內外同志投稿。
- (二) 本刊內容如左：
 1. 插圖：警察攝影警察寓意畫等類。
 2. 論著：闡揚警察精神及檢討現實警察之言論。
 3. 譯叢：各國警察行政狀況及學術研究。
 4. 特載：警察學術及有關警察之專著。
 5. 調查：各種警察調查與社會調查事項。
 6. 民衆警察常識
 7. 警察園地 警察文藝及各種警察資料
 8. 法規：現行警察法令章制等項
- (三) 來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須加新式標點並繕寫清楚。
- (四) 來稿如係翻譯，須附原書，如不寄，須將原書著作人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詳細註明。
- (五) 來稿如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如欲退還者，須附足郵票。
-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七) 本刊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凡所投稿件，除作者自定稿費，經登載後照給外，頗概以義務投稿為原則，但另有薄酬誌謝。
- (八) 來稿請逕寄南京四牌樓吉昌里一號周戎一君收。

飛虎牌 漆油

美觀耐用 衛生潔淨
品質優良 生活新益

振華油漆公司製造

總發行所上海北蘇州路

北京發行所建康路四四三號